



##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85 号 12 层）

##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人民币 3 亿元）
增信措施情况：	无担保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AAA/债项：-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7 月 3 日

## 声明

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审核，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 一、发行人基本财务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307.76 亿元（2025 年 3 月末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83.22%，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40.65%。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10.90 亿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6.10 亿元、10.03 亿元和 6.57 亿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发行人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 二、评级情况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

### 三、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概率极低。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公司主体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公司主体信用等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一定影响。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若公司经营不善而破产清算，则本期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抵质押资产的求偿权劣后于发行人的抵质押债权。

四、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与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根据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水电”)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发布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及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发布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粤水电拟向发行人发行股份购买发行人持有的建工集团 100%股权(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补充粤水流动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发布的公告(并购重组委 2022 年第 20 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告),证监会对上述重组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有条件通过。

2023 年 1 月 9 日,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取得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30368U),建工集团已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过户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建工集团 100%股权。本次变更完成后,建工集团成为粤水电的全资子公司。

2024 年 2 月 5 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六、重要投资者保护条款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发行人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

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等。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如有）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 七、投资者适当性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八、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将采取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及协商成交。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发行人。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九、本公司认为本期债券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回购资格及折算率等事宜以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十、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应收账款分别为 3,069,322.67 万元、3,500,653.48 万元、3,983,618.53 万元和 4,048,642.13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0.60%、20.00%、21.64%和 22.08%。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长，2022 年至 2024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5.01%且周转速度下降，工程款回款速度明显减慢。发行人承接的市政工程项目较多，近两年业主付款进度放缓导致应收款账期拉长，工程结算的确认进度变慢。若出现行业周期性波动，欠款单位经营不善等不利因素导致欠款单位无法如期偿还其欠款，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架构，其经营成果主要来自下属重要子公司。发行人对核心子公司的经营及决策具备实际控制力和重大影响，对子公司的资金收支、人员任免、业务经营建立了有效的控制机制，能够及时掌握和了解下属子公司生产、运营、财务等信息；各核心子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中，大部分为发行人指派的董事，并同时委派高级管理人员主导日常运营管理的公司，发行人可通过制定年度经营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及人事安排等手段实现对子公司的实际控制，因此发行人对主要核心子公司的控制能力较强，故发行人的偿债资金来源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但未来如果其相关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盈利能力及分红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内部治理结构发生变化，将导致母公司的财务及利润状况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到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

十二、2022 年末至 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1,222.00 亿元、1,448.71 亿元、1,532.19 亿元和 1,526.17 亿元，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2.02%、82.78%、83.25%和 83.22%。发行人负债规模偏大，资产负债率较高且上升较快，主要系发行人建筑施工类企业的业务性质导致，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筑业板块和清洁能源投资建设运营板块业务规模有序增长造成资产负债率上升。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仍处于建筑施工类企业的可控范围，但若销售市场或金融市场发生重大波动，发行人不能按时收到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及销售回款，则无法及时支付原材料款、结算款等，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可能对发行人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十三、本次债券申报时命名为“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鉴于本次债券涉及跨年，按照命名规则，本次债券名称变更为“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债券相关文件的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即“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为本次债券的第四期发行。

十四、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合规发行。发行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发行人不得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得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其他主体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得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得有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组织、指使发行人实施前款行为。发行人不从事《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

十五、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投资，应当遵守审慎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制定科学合理的投资策略和 risk 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投资者不得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投资者不得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得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得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投资者不从事《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行为。

## 目录

声明 .....	I
重大事项提示.....	III
目录 .....	VIII
释义 .....	11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3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	13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 .....	14
第二节 发行概况.....	26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26
二、认购人承诺 .....	29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0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	30
二、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4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	35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7
一、发行人概况 .....	37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	37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	40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	41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	47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66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	69
八、媒体质疑事项 .....	109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9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110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	110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	117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122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	134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36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	162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64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	171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	173
十、投资控股型架构相关情况 .....	174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	179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	179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	179
三、其他重要事项 .....	180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	180
第七节 增信机制 .....	185
第八节 税项 .....	186
一、增值税 .....	186
二、所得税 .....	186
三、印花税 .....	186
四、税项抵消 .....	187
五、声明 .....	187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	188
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188
二、定期报告披露 .....	191
三、重大事项披露 .....	191
四、本息兑付披露 .....	191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	192
一、偿债计划 .....	192
二、偿债资金保障措施 .....	192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	194
四、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	194
五、发行人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	197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 .....	197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	213

第十一节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236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236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37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39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255
一、备查文件内容 .....	255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	255
三、备查文件查询网址 .....	256

##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建工控股	指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472 号文同意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的公开发行
牵头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如有）组成承销机构的总称
审计机构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泰和泰	指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规则》，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是指资金融入方将符合要求的债券申报质押，以相应折算率计算出的质押券价值为融资额度进行质押融资，交易双方约定在回购期满后返还资金的同时解除债券质押的交易。质押券指作为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担保品的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 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章程》
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余额包销	指	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自行购入
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广东一建	指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二建	指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四建	指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安装	指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广东基础	指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机施	指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广东华隧	指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源大	指	广东省源大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建科	指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国资委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建工集团	指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粤水电/广东建工	指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更名为“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建鑫	指	广东建鑫投融资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采取固定利率形式且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未来利率发生变化，从而使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存在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和发行人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在最近三年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继续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 （六）评级风险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虽然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 预付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54,278.10 万元、128,832.14 万元、159,504.75 万元和 223,216.49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04%、0.74%、0.87%和 1.22%，主要是各子公司的预付工程、设备款及采购原材料的货款。发行人预付账款规模较大，占比相对较高，对发行人的资金周转造成一定的压力。

#### 2. 资本支出风险

建筑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随着发行人业务结构调整，预计未来 3 年在建和拟建项目投资规模逐步加大，建设周期较长，需要较大的资金支持。虽然提高了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但项目的资金来源除公司自有资金和政府注资外，主要

依靠银行贷款，增加了财务负担。截至 2024 年底，公司合并范围内在建的 PPP 项目总投资 16.05 亿元，尚需投资 9.88 亿元；在建棚改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162.17 亿元，尚需投资 31.99 亿元，公司未来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从而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3.存货减值风险**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943,531.08 万元、779,681.17 万元、692,286.11 万元和 729,549.09 万元，分别占同期资产总额的 6.33%、4.46%、3.76%和 3.98%。存货数量和占比较大。发行人存货主要包括房地产开发项目以及建筑施工业务的建筑材料等。较高的存货会给发行人带来较大的存货跌价减值风险，从而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4.投资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且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05,014.73 万元、-951,364.40 万元、-568,072.32 万元和-195,425.78 万元。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增加 5.34%，整体保持稳定；2024 年度投资活动净流出金额规模减少，净流出同比减少 383,292.08，主要系本年度公司严控大型项目投资节奏，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 2023 年大幅降低。

### **5.经营活动现金流大幅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7,386.15 万元、215,408.68 万元、163,879.22 万元和-401,916.02 万元。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较 2022 年度减少 41.37%，主要系 2023 年度建筑施工业务收入现金回款速度下降导致；202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继续下滑，同比下降 23.90%，主要系当年建筑工程类项目结算回款速度放缓。2025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大幅转负，主要系建筑行业现金流的季节性波动导致的。

### **6.项目结算周期拉长导致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回收的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069,322.67 万元、3,500,653.48

万元、3,983,618.53 万元和 4,048,642.13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0.60%、20.00%、21.64%和 22.07%。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069,546.88 万元、662,973.90 万元、732,008.06 万元和 720,043.9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18%、3.79%、3.98%和 3.93%。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 2,287,290.88 万元、3,336,705.95 万元、3,475,326.48 万元和 3,686,611.3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5.35%、19.07%、18.88%和 20.10%。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831,512.51 万元、1,304,909.68 万元、1,279,051.95 万元和 1,331,563.3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58%、7.46%、6.95%和 7.26%。

发行人建筑施工项目的业主大多按工程进度付款，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可能发生业主拖延支付或付款能力不佳，付款不及时或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导致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速度下降，工程款回款速度减慢。发行人承接的市政工程项目较多，近两年业主付款进度放缓导致应收款账期拉长，工程结算款支付进度变慢。合同资产周转速度下降，项目业主对于工程结算的进度放慢，报告期内合同资产余额持续增加。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整体均呈现逐年增加的趋势，且增长额度较大，对发行人资金形成较大占用，可能存在部分账款无法收回、延期收回或引发诉讼的风险，进而可能对发行人流动性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7.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22 年末至 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1,222.00 亿元、1,448.71 亿元、1,532.19 亿元和 1,526.17 亿元，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2.02%、82.78%、83.25%和 83.22%。发行人负债规模偏大，资产负债率较高且上升较快，主要系发行人建筑施工类企业的业务性质导致，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筑业板块和清洁能源投资建设运营板块业务规模有序增长造成资产负债率上升。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仍处于建筑施工类企业的可控范围，但若销售市场或金融市场发生重大波动，发行人不能按时收到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及销售回款，则无法及时支付原材料款、结算款等，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可能对发行人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8.长短期负债结构不平衡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余额为 10,867,147.24 万元，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4,454,781.30 万元，流动负债为非流动负债的 2.44 倍。发行人负债以短期为主，主要系建筑施工业务形成的应付账款和合同负债；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针对建筑施工周期较长的情况，长短期负债结构的不平衡使得发行人短期流动性压力较大，有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增加未来偿债风险。

#### **9.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总计为 2,375,561.03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 12.91%，主要是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为取得融资而抵质押的应收款项、土地使用权、固定资产等。另有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等三家并表子公司股权用于并购贷款股权质押。若未来发行人出现不能及时兑付债务本息的情形，受限资产将被冻结或处置，发行人将面临相关资产权益转移风险，将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影响，并将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 **10.短期资金周转压力较大风险**

发行人近年来业务经营不断扩张，流动资产规模和流动负债规模也随之上升。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04、1.08、1.09 和 1.08，速动比率分别为 0.94、1.01、1.03 和 1.02。近三年，发行人流动比率以及速动比率相对较低，资产短期变现能力一般，发行人未来可能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 **11.所有者权益中未分配利润占比较大的风险**

2022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96,899.21 万元、235,172.15 万元、217,084.48 万元和 200,073.38 万元，占各期末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7.35%、7.81%、7.04%和 6.50%。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金额较大，且占比较高。若未来股东进行金额较大的利润分配，将导致公司未分配利润明显下降，进而降低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规模，影响发行人风险抵御能力。

#### **12.有息负债较大且逐年上升、短期有息负债和抵质押融资占比较大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投资建设项目增加，发行人债务融资规模也持续扩大。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 594.95 亿元，占发行人总负债比例为 38.98%。发行人 1 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规模为 163.43 亿元，占有息负债的 27.47%，抵质押融资占比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逐步增加。较大的有息负债规模形成的财务费用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形成拖累，同时如果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业绩出现下滑，可能造成债务偿付风险。

### **13.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高风险**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 64.68 亿元、81.87 亿元、88.89 亿元和 89.58 亿元，占各期末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 24.15%、27.17%、28.83%和 29.10%。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梅州建鑫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等 9 家子公司表决权比例不超过 50%但因构成实际控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导致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高。少数股东权益过高会一方面对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整体质量造成一定影响，另一方面可能导致对子公司控制力下降，发行人存在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高风险。

### **14.PPP 项目建设及运营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在建 PPP 项目 1 个，为在库项目，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发行人在建 PPP 项目总投资 16.05 亿元，已投资 6.17 亿元，尚需投资规模较大。PPP 模式发展的政策环境、信用环境还有待完善，项目落地受政策颁布进度，政策支持力度等的直接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PPP 项目建设运营项目周期较长，项目存在因内外部原因导致投融资、建设及运营不达预期的风险。

### **15.省外业务占比提升风险**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建筑业板块新签合同省外金额分别为 199.82 亿元、317.75 亿元、306.45 亿元；省外占比分别为 17.69%、24.59%、29.99%，省外业务规模占比逐年增加。发行人作为广东省建筑业板块整体实力最强的骨干企业，在稳固省内市场竞争力的基础上，进一步逐步开拓省外市场，省外业务体量逐年增长，业务发展态势良好。但伴随着省外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外省拓展业务、经营决策、风险控制等方面的难度也将增加。因此，如果公司不能在拓展省外业务的同时提高相应的管理控制能力，可能造成经营状况不佳等问题，从而对发行人经营绩效形成一定的风险。

### **16.筹资活动现金流大幅波动的风险**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40,194.43 万元、841,362.40 万元、371,738.26 万元和 4,582.26 万元。2022-202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降，主要系项目投资进度放缓，配套融资规模（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比下降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渠道未发生较大变化，仍主要以银行贷款融资为主，融资渠道稳定。若未来筹资活动现金流持续大幅波动，可能将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 17. 发行人涉诉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主要的未决重大诉讼、仲裁（涉案金额 5,000 万元以上）合计 16 个案件，其中 4 个为被告，被告案件标的金额合计达 2.32 亿元，涉诉案件规模较大。若发行人作为被告方的相关诉讼最终需要承担相应责任，或发行人作为原告方的相关诉讼请求无法得到法院支持，则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 18. 建筑施工业务毛利率较低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以建筑业及建筑关联产业板块为主。2022-2024 年度，发行人建筑业及建筑关联产业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8.86%、8.72%和 10.41%，毛利率相对较低。若发行人建筑业及建筑关联产业板块经营业绩出现下滑，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 （二）经营风险

### 1. 宏观经济发展环境与周期影响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所属的建筑业与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密切相关，行业发展与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有很强的关联性，受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等宏观经济因素的综合影响深远且重大。如果受经济周期影响，中国国民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或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而公司未能对其有合理的预期并相应调整公司的经营行为，则将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的影响，公司的建筑业务的收入增长速度可能放缓，甚至受市场环境的影响可能出现收入下降。

### 2. 市场竞争风险

建筑行业由于准入门槛较低，是竞争非常激烈的行业。中国目前绝大多数建筑企业都属于中小型建筑企业，同时还有国内市场占优型、区域市场占优型等两

类型企业，前者以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为代表，后者以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代表。在国内建筑市场，除了以上三种类型企业之间的竞争，还会面临进入国内的外资企业的竞争。激烈的行业竞争将导致盈利能力的下降，不利于企业的发展，发行人面临一定市场竞争风险。

### **3.建筑材料和劳务供应的风险**

建筑材料以及劳务是构成公司建筑业务成本的主要内容。国内钢材、水泥等建筑材料价格的波动一直受到供求因素周期性变化的影响，作为用量较大的主要建筑材料，其价格对工程造价影响极其明显，建筑材料的价格从投标、中标到实施采购，可能需要经历比较长的时间，而建筑市场的材料价格受政治、经济等很多因素影响，波动较大。全球金融危机、国际原油价格的变化以及国际货币市场汇率波动等，对建筑材料的价格均有重大影响，这些因素都增大了对材料价格预测的难度。在供应短缺时，公司可能需要以较高的价格购买所需的原材料，受国内外市场供需形势、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材料供应商行为等因素影响导致价格上升时，公司可能无法将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完全转移。公司完成项目需要高质量的原材料，但无法保证未来能够始终及时地从供货商取得质量合格且充足的原材料，如果使用了劣质原材料可能直接影响公司的工程质量和公司信誉，增加潜在纠纷及法律责任。此外，受国家政策和劳动力市场供需变化影响，劳动力供给可能出现短缺，导致劳动力价格普遍上涨，公司实施项目过程中总体人工成本有增长的可能。综上所述，建筑材料价格上涨和劳务供应短缺会对企业经营造成一定风险。

### **4.工程分包经营模式的风险**

公司工程项目在实施中可能将非主体结构施工项目中的某些分项工程或由业主指定的工程对外分包。分包协作单位按照分包和协作合同的约定对公司负责。尽管公司在选择分包商时坚持实施一套严格管理且成熟有效的内部制度，若分包商因任何理由无法按照合同规定提供服务，公司可能需要延迟或以高于预期的价格从它处购得该等服务，因而影响合同的盈利水平；此外，若分包商表现不能达到公司的标准，项目质量可能受到影响，从而损害公司的信誉，并可能使公司承受诉讼及损害赔偿风险。综上所述，分包商质量管控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风险。

## 5. 招投标风险

建设项目一般采用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确定承包企业。由于建设项目具有个体性特征，而且，国内建筑市场仍然有待完善，建筑承包企业往往需要为项目招投标工作投入大量人力和物力，如果不能中标，公司将面临前期投入费用无法收回的风险。

## 6. 带资、垫资施工风险

由于建筑施工行业特点，公司部分工程承包项目存在带资情况，主要为工程招投标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等，此类保证金将按项目施工进度陆续返还；此外，公司部分项目存在垫资施工情况，但垫资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对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影响有限。如果项目进度未能达到预期，或者项目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将对公司带资、垫资施工项目的资金回收产生不利影响。

## 7. 合同履行风险

近几年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新签约合同也日益增多。2022-2024 年，发行人建筑业合计新签合同额分别为 1,130 亿元、1,292 亿元和 1,022 亿元。虽然公司出具了相关的履约保函，但基于建筑施工中某些不可抗因素，如恶劣天气、地震等，公司或面临合同履行风险。

## 8. 房地产业务风险

房地产开发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具有开发周期长、投入资金大、涉及部门和单位多等特点，其周期及成本受设计方案、工艺技术、天气状况、意外事故、市场状况、政府主管部门审批情况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尽管公司拥有专业知识及实践经验丰富的管理和业务人员，能够较好地把握房地产开发这项系统工程。但如果出现意外，仍然会直接或间接地对整个项目开发产生影响，可能导致项目工期拖延或开发成本增加。

## 9.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的客户主要集中在政府及市政单位，集中度较高，易受国家宏观环境及政策影响，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 10. 海外业务风险

近三年又一期，公司海外业务规模较小，占比不到 1%，但由于国际政治、经济和其他条件的复杂性，包括进入壁垒、合同违约等，可能加大海外业务拓展及经营的风险。

### **11.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 **12.未来项目储备风险**

由于目前建筑施工行业竞争异常激烈，发行人可能会在未来工程竞标中失利，导致后续施工合同签订较少，未来项目储备不足，进而影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13.在建工程停缓建与减值风险**

由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中建筑施工板块占比较高，而在建工程存在工期延长、暂缓停建、成本增加、计划修改及减值等风险，有可能造成建设工程失败，从而对发行人经营形成一定的风险。

### **14.子公司粤水电重大资产重组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粤水电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发布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及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发布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粤水电拟向发行人发行股份购买公司持有的建工集团 100%股权（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补充粤水电流动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发布的公告（并购重组委 2022 年第 20 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告），证监会对上述重组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有条件通过。

2023 年 1 月 9 日，建工集团取得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30368U），建工集团已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过户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建工集团 100% 股权。本次变更完成后，建工集团成为粤水电的全资子公司。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经营规模、组织架构、企业文化等都会有所变化，发行人需根据重组后的组织架构进行调整，避免重大资产重组带来的风险。

### **15.投资控股型结构风险**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主要由下属子公司负责经营具体业务。发行人母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控制力较强，能够收到较为稳定的现金分红，该投资控股型架构的设置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但母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弱，且盈利主要依赖子公司，盈利能力较弱，若未来子公司盈利、分红能力下降，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三）管理风险**

### **1.工程管理风险**

建筑工程项目由于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不仅承受着工程进度的压力、施工质量的考验，而且容易受到各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例如材料指标不过关、工程进度款不到位、设计图纸未及时提供、恶劣天气等），从而面临着项目延迟交付、降低资源使用效率等风险，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良影响。同时，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自始至终离不开施工企业与业主的紧密合作，个别业主实力相对一般，个别业主实力尚可，但信誉相对一般，工程项目的风险也相应加大。因此业主风险是项目管理中的一个重要风险，工程项目自身的好坏也是一种风险。项目的策划定位，所处地段，市场环境，各种相关证件是否齐全，土地款是否已付，工程资金是否到位等都会直接影响到项目管理本身运作的成功与否，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工程管理风险。

### **2.施工安全风险**

建筑施工作业主要在露天、高空作业，面临建筑施工作业的固有危险，如设备失灵、土方塌陷、工业意外、火灾及爆炸风险；加之技术、操作问题，施工环境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可能出现人身伤害、业务中断、财产及设备损坏、污染及

环境破坏事故，从而有可能影响工期、损害公司的信誉或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公司十分注重施工安全管理，根据多年的专业经验形成了完善的工程管理制度体系并在各级公司施工的项目中得到充分有效的执行，并根据国家规定对所有工程投保了建筑职工意外伤害险和安全生产责任险，近几年公司未发生重大的施工安全事故。如果公司管理制度未能贯彻或公司未能就上述任何原因导致的风险获得有效保障，可能会产生重大成本费用或导致重大损失。该问题如不能妥善处理甚至有可能损害公司的信誉，削弱公司赢得更多项目的能力。

### **3.内部管理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 409 家。各家子公司的经营效益、生产质量、生产安全等都直接影响到公司的声誉。虽然公司目前已建立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生产经营运作状况良好，但随着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在经营决策、运作管理和风险控制等方面的难度也将增加。因此，如果公司不能在经营规模扩大的同时相应提高管理能力，可能因内部管理因素导致经营状况不佳等问题，将可能对公司的持续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发行人成立时间较短，重视内部体系的建设，正在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并不断完善建工控股层面的内部控制制度，保障公司内部控制健康稳定运行。

### **4.人才流失风险**

发行人业务经营的开拓和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核心经营管理人才在经营管理上发挥其才能，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业经验、专业知识对发行人的发展十分关键，同时需要大量专业技术人才，包括设计、施工、项目管理及营销的专业人员。为符合建筑法规要求的工程承包资质或为如期完成发行人的建设项目，发行人预计需要培训现有员工并聘请更多较高资格水平的专业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的流失可能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四）政策风险**

### **1.建筑行业政策风险**

建筑业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国家将在政策上给予一定支持的同时，在宏观调控上也给予一定的政策导向。随着国民经济不断发展，国家的政策

导向也将随之调整变化，由此可能带来对公司发展的一定影响。同时，目前我国对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清理等工作或将影响地方项目的投资进程。

近期，房地产市场政策变动较大，一定程度影响了房地产行业的投资结构和增速。未来国家仍可能进一步加强对房地产行业的调控，公司短期内建筑主业项目承接以及资金回笼等或受到一定影响，并影响其房地产业务的项目开发和资金回笼速度等。

## **2.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受到政府基建投资政策影响的风险**

公司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较大程度上依赖政府部门兴建道路、桥梁、铁路、市政设施、环保设施、能源工程等项目的投资。政府对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通常受国家经济发展政策的影响和制约。若未来国家调整基础设施投资政策，或中央及地方政府大幅削减基建项目的投资预算，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将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 **3.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政府的税收政策，尤其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相关的税收政策对建筑行业均有特殊要求。国家税务总局陆续颁布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销售自产货物并同时提供建筑业劳务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地区经营建筑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等规定，旨在加大税款缴纳力度。该等税收政策将导致公司税款资金的提前支付，加大项目开发的资金压力，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资金运营效率。

## 第二节 发行概况

###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期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2020 年 7 月 31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印发〈广东省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0 年版）〉的通知》（粤国资改革【2020】1 号），明确授权资产负债率低于预警线的省属企业董事会决定纳入年度全面预算范围内的直接债务融资方案。因此，根据广东省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属发行人董事会决议事项。

根据广东省国资委 2022 年 12 月发布的《关于重新核定省属企业资产负债率“三线”及做好预警监测有关工作的通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的预警线为 83.61%。发行人 2022 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82.02%，低于预警线。根据发行人《关于 2023 年度全面预算的报告》（粤建控【2023】32 号）及情况说明，发行人已将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事项纳入发行人 2023 年度全面预算。

2023 年 5 月 11 日，经发行人执行董事签署了《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决议》，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含 40 亿元）。

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472 号），同意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含）4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债券名称：**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5 广建 01”。

**发行主体：**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7 月 14 日。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本期债券付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付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利息。

**付息方式：**按年付息。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7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方式：**到期一次还本。

**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8 年 7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对控股子公司和施加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出资。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公司认为本期债券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回购资格及折算率等事宜以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 1.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5 年 7 月 9 日。

发行首日：2025 年 7 月 11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5 年 7 月 1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共 2 个交易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5 年 7 月 1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共 2 个交易日。

##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二、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认购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此安排。

###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020 年 7 月 31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印发〈广东省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0 年版）〉的通知》（粤国资改革〔2020〕1 号），明确授权资产负债率低于预警线的省属企业董事会决定纳入年度全面预算范围内的直接债务融资方案。因此，根据广东省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属发行人董事会决议事项。

经发行人执行董事审批，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4】472 号），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含 4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公司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3 亿元（含 3 亿元）。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 25,000.00 万元对施加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出资，剩余部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 1. 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的有息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债务余额	拟偿还本金	拟偿还利息	合计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22 年 5 月 31 日	2029 年 5 月 30 日	39,000.00	1,000.00	-	1,000.00
2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22 年 6 月 1 日	2029 年 5 月 29 日	58,000.00	4,000.00	-	4,000.00
				合计	97,000.00	5,000.00	-	5,000.00

注：根据贷款合同约定的分期还款安排，光大银行贷款将于 2026 年 5 月分期偿还本金

9,500.00 万元，发行人已与债权人协商于 2025 年 7 月进行提前偿还；

根据贷款合同约定的分期还款安排，民生银行贷款将于 2026 年 6 月分期偿还本金 14,000.00 万元，发行人已与债权人协商于 2025 年 7 月进行提前偿还；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公司债务的募集资金金额以及拟偿还债务的具体明细、单笔金额以及拟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总额，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 2.对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出资

本期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拟用于对施加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广东粤东城际铁路有限公司出资。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被投资单位主营业务等基本情况	被投资单位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性	发行人目前对被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	类型	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	预计投后影响
1	广东粤东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负责粤东城际铁路“一环一射线”项目的规划、设计、投资、建设、开发和运营一体化管理	发行人作为项目公司股东方，将进一步出资推动粤东城际铁路项目施工建设。	18.4675	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25,000.00	仍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b>合计</b>				<b>25,000.00</b>	

广东粤东城际铁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为发行人施加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注册资本 1,814,0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8.4675%。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公共铁路运输；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

为准）一般项目：旅客票务代理；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餐饮管理；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广东省发改委统一部署，发行人预计将于 2025 年向广东粤东城际铁路有限公司出资约 6.31 亿元，进一步推动粤东城际铁路项目施工建设。

根据对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出资进度安排，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对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出资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拟用于对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出资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发行人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本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 2.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事项：

- (1)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9)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1.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 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

(2) 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3 亿元；

(3) 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3 亿元全部计入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4) 为简便计算，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 2.5 亿元用于对参股公司出资，0.5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假设均用于偿还流动负债）；

(5) 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25 年 3 月 31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本期债券发行后 (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11,741,438.99	11,741,438.99	-
非流动资产	6,597,866.26	6,622,866.26	25,000.00
资产合计	<b>18,339,305.25</b>	<b>18,364,305.25</b>	<b>25,000.00</b>
流动负债	10,843,142.30	10,838,142.30	-5,000.00
非流动负债	4,418,568.13	4,448,568.13	30,000.00
负债合计	<b>15,261,710.43</b>	<b>15,286,710.43</b>	<b>25,000.00</b>
资产负债率	83.22%	83.24%	0.02%
流动比率	1.08	1.08	0.00
速动比率	1.02	1.02	0.00

## 2.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从 83.22% 上升至 83.24%，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没有变化。

## 二、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表：前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前次公司债券全称	发行规模	起息日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是否已使用完毕	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
24 广建 01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2 亿元	2024-4-26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对控股子公司和施加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出资。	是	是【注】
24 广建 02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2 亿元	2024-11-08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对控股子公司和施加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出资。	否	是
24 广建 03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8 亿元	2024-12-20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对控股子公司和施加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出资。	是	是

注：因“24 广建 01”拟偿还贷款的贷款利率调整，发行人对“24 广建 01”拟偿还的有息债务明细金额进行调整。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调整仅为调整拟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明细金额，未改变“24 广建 01”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范围。根据“24 广建 01”募集说明书：“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公司债务的募集资金金额以及拟偿还债务的具体明细、单笔金额以及拟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总额，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上述事项符合“24 广建 01”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承诺通过本期发行募集的资金将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拆借、金融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住宅地产开发项目，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用于委托贷款业务、不用于转借他人以及法律法规限制的用途；不用于“两高”业务。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发行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不新增地方政府债务规模，所偿还的存量债务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存放于设立在监管银行的账户中。发行人采取严格的募集资金监管措施，保证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育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0.00 万元

工商注册日期：2021 年 8 月 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MA56X1F187

工商登记号：440000000110473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85 号 12 层

邮政编码：510000

电话、传真：020-38486648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85 号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苏家平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务：副总经理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20-86679631

经营范围：经营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对内进行资产重组和优化配置，对外进行抵押、转让、变现和投资等资本运作。建筑及建筑关联类企业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咨询服务；商品房购置、租赁及销售；物业管理、租赁及综合家居服务；劳务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医疗、健康与养老业务的投资、建设与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 （一）历史沿革信息

##### 1、发行人设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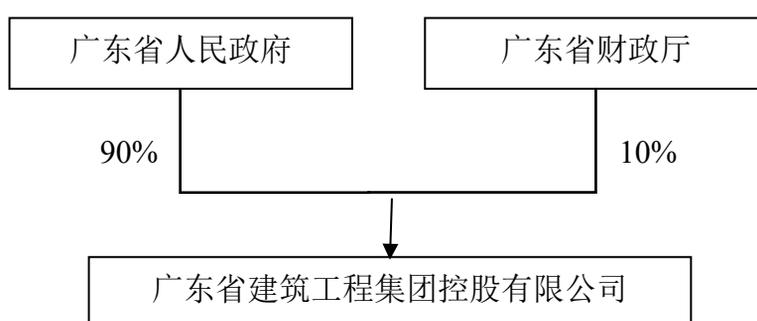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8 月，注册资金 1,000.00

万元，由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控股。

## 2、变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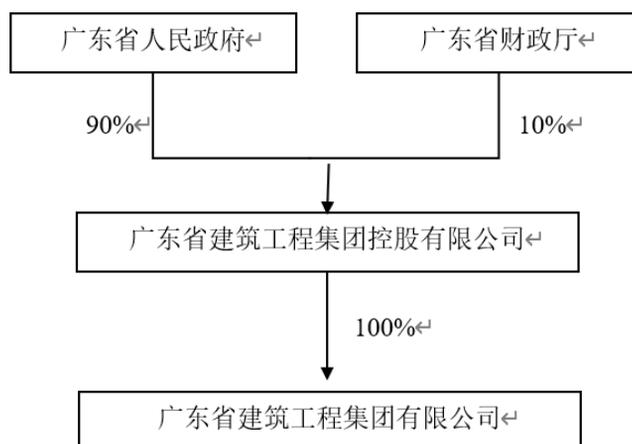
### （1）2021 年 12 月股东变更

2021 年 12 月 1 日，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决策部署，同意将发行人的出资人变更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出资 900.00 万元，持股 90.00%）、广东省财政厅（出资 100.00 万元，持股 10.00%）。本次股东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 （2）2021 年 12 月无偿受让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股权

2021 年 12 月 1 日，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建工集团，下同）进行集团重组，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国资委决策部署，将广东省政府、广东省财政厅持有的建工集团 100.00% 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本次股权划转后，发行人、建工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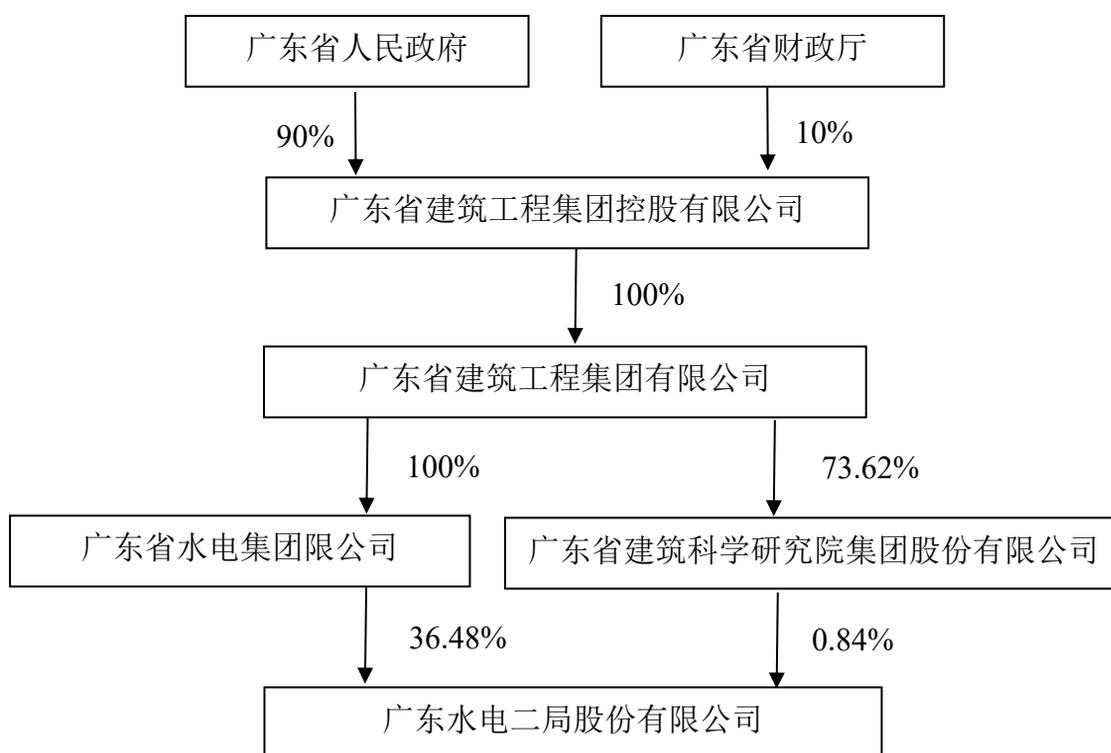


### （3）2021 年 12 月无偿受让取得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粤水电、广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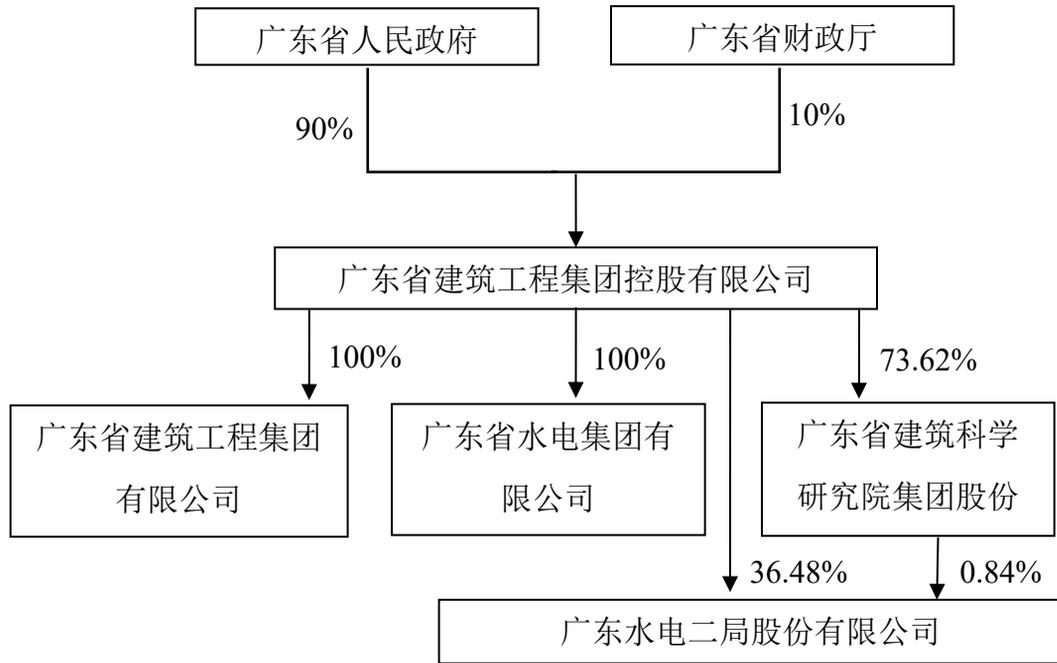
### 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2021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作出《关于无偿划转水电集团股权、建科院及粤水电股份的批复》（粤建控函【2021】1 号），批复同意将建工集团持有的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集团”）100.00%股权以及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0,967,324 股股份（股份比例 73.58%）无偿划转至发行人；批复同意将水电集团持有的粤水电 438,592,930 股股份（股份比例 36.48%）无偿划转至发行人；批复同意将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持有的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2,676 股股份（股份比例 0.04%）无偿划转至发行人。上述股权划转基准日均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股权划转前，发行人、建工集团、水电集团及粤水电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本次股权划转后，发行人、建工集团、水电集团及粤水电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 (4) 2023 年 9 月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2022 年 4 月和 6 月，经广东省财政厅及广东省国资委批复，同意发行人将资本公积 59.90 亿元转增注册资本，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 亿元，增资完成后广东省人民政府与广东省财政厅对发行人持股比例不变。

2023 年 9 月，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为广东省人民政府控股企业，广东省人民政府持股份额 90.00%，另广东省财政厅持有股权份 10.00%。广东省国资委作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授权，代表省政府对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享受出资人权益。

## (二) 重大资产重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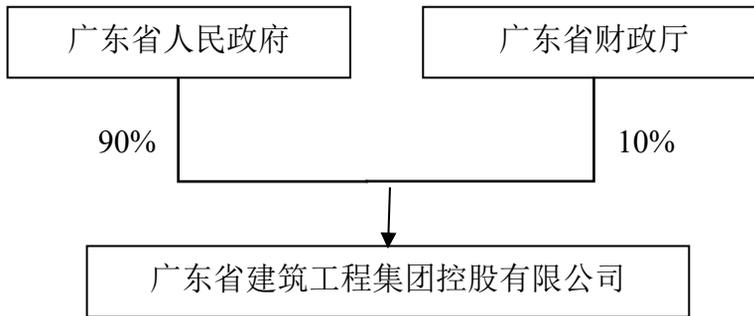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 (一) 股权结构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控股股东为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 日，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国资委决策部署，同意将发行人的出资人变更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出资 900.00 万元，持股 90%）、广东省财政厅（出资 100.00 万元，持股 10%），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为广东省人民政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国资委作为广东省人民政府的直属特设机构，受广东省人民政府委托履行广东省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形。

##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 （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下属一级子公司 17 家，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
1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房地产开发	100.00
2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建筑施工与能源发电	70.32
3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工程检验与检测	73.62
4	广东建鑫投融资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房地产开发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
5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物业租赁与管理	100.00
6	广东岭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综合医疗服务	100.00
7	广东建工恒福物业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物业租赁与管理	100.00
8	广东省建筑材料供应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建筑矿业开采	100.00
9	广东水利水电物资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物业租管理	68.46
10	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河道治理	100.00
11	广东建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房地产开发	60.00
12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工程监理	100.00
13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工程监理	100.00
14	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	广东广州	装饰装修	36.00
15	广东建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惠州	投资管理	90.00
16	广东建工财务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 司	广东广州	财务咨询	100.00
17	广东建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投资管理	100.00

注：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更名为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子公司中：

①发行人将持股比例 36.00%的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原因：根据装饰集团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董事会为装饰集团的最高权力机构，全体董事均由发行人委派。此外，股东广州市国冠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目前处于吊销状态，除发行人外，其余 11 股东较为分散，且持股比例均为 1%，因此发行人为装饰集团最大单一股东。基于前述情况，发行人对装饰集团具有实质控制权，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②发行人将持股比例 42.88%的梅州建鑫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原因：发行人在其董事会 3 人中委派 2 人，拥有半数以上的表决权，且董事长由发行人委派，发行人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实施控制，故将该合伙企业纳入合并范围。

③发行人将持股比例 49.00%的梅州市广梅园建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原因：根据梅州建投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发行人 100%控股子公司梅州市广梅园建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建鑫”）拥有三分之二的表决权，另一股东梅州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拥有三分之一的表决权，且股东会表决权比例不因股权变化等原因发生改变。此外，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广东建鑫委派 2 名董事，梅州市产业转移

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委派 1 名董事，董事长由广东建鑫委派。董事会所议的绝大部分事项须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及以上通过。基于前述情况，广东建鑫对梅州建投具有实质控制权，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④发行人将持股比例 25.86%的揭阳建鑫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原因：根据揭阳城建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发行人 100%控股子公司广东建鑫委派 2 名董事，揭阳古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派 1 名董事，且董事长由广东建鑫委派的董事担任；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此外，根据广东建鑫与揭阳古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相关约定，涉及广东建鑫权益的章程修改、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广东建鑫在股东大会上拥有三分之二的表决权，揭阳古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拥有三分之一的表决权。广东建鑫退出合作之前，上述股东会表决权比例不因股权变化等原因发生改变。基于前述情况，广东建鑫对揭阳城建具有实质控制权，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⑤发行人将持股比例 50.00%的开平广建河流治理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原因：发行人为该项目公司的主要责任人，该公司的董事长及总理由发行人子公司三江连通委派，发行人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实施控制，故将该合伙企业纳入合并范围。

⑥发行人将持股比例 47.42%的台山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原因：发行人为该项目公司的主要责任人，该公司的董事长及总理由发行人子公司三江连通委派，发行人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实施控制，故将该合伙企业纳入合并范围。

⑦发行人将持股比例 50.00%的恩平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原因：发行人为该项目公司的主要责任人，该公司的董事长及总理由发行人子公司三江连通委派，发行人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实施控制，故将该合伙企业纳入合并范围。

⑧发行人将持股比例 50.00%的开平广东开诚粤水电工程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原因：根据开诚水电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发行人并表子公司广东水电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二局”）委派 3 名董事，开平市国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派 2 名董事，且董事长由水电二局委派的董事担任；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基于前述情况，水电二局对开诚水电具有实质控制权，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⑨发行人将持股比例 46.03%的广西华宏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原因：根据宏威建设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该公司董事会成员 3 人，其中 2 人由广州华隧威预制件有限公司派驻，且董事长由华隧威委派的董事担任；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华隧威能决定广西华宏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政策和经营计划，存在实质上控制，故将该合伙企业纳入合并范围。

## 1、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情况

(1)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更名为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更名为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建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5,439.32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国内外、境内国际招标的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机电工程、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隧道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工程技术研发及转化；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固定式、移动式启闭机等制造安装；公路、铁路、水务、水电、城市公用设施等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光热发电、生物质发电等清洁能源开发；实业投资，对外投资；工程机械销售；起重机械制造、安装、维修（具体按照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及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广东建工总资产 14,156,268.22 万元，总负债 12,650,915.30 万元，所有者权益 1,505,352.91 万元，最近一年实现营业收入 6,831,465.77 万元，净利润 127,609.55 万元。

(2)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国内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工业与民用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路桥建设、机电设备安装、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工程、建筑幕墙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等施工、总承包；以上工程设计、勘察、规划等；以上各类工程投融资与经营；清洁能源项目投资、建设与运营，水力电力生产和供应、建筑和水利机械生产销售；建筑相关科研、制造和工程专业技术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建筑工程用机械及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与销售，建筑材料和非金属矿物制品科研、制造、销售和专业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承包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境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出口；劳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建工集团总资产 1,836,390.35 万元，总负债 1,460,440.98 万元，所有者权益 375,949.37 万元，最近一期实现营业收入 610,467.19 万元，净利润 31,320.87 万元。

### （3）广东建鑫投融资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广东建鑫投融资住房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建鑫”）注册资本 676,566.26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城镇棚户区、城中村改造融资、投资、资产经营；房屋租赁服务；综合家居服务；物业管理；城市基础设施改造配套项目、商业及市政设施建设项目的投资、开发和经营；房地产综合开发经营；建设项目土地开发，投资咨询服务；城镇商品住宅、商业用房、商品房销售；垦造水田、耕地复垦、农田水利、流域治理、土地整治等项目的投资、开发和经营；现代农业产业投资、经营；林业投资、建设、经营；林业产业投资开发及经营；森林旅游开发；林区基础设施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广东建鑫总资产 1,830,136.04 万元，总负债 905,605.00 万元，所有者权益 924,531.04 万元，最近一年实现营业收入 314,931.07 万元，净利润-686.24 万元，主要系当年对合、联营企业的投资损失导致。

## 2、持股比例大于 50%但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存在 7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但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具体原因如下：

### （1）广东建胜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广东建胜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10%股权，由于该企业董事会成员 7 人，发行人仅占 3 人，不能形成实质控制，故未将该企业纳入合并范围。

### （2）广州市琶洲智慧管廊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广州市琶洲智慧管廊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10%股权，由于该企业董事会成员 5 人，发行人子公司仅占 2 人，不能形成实质控制，故未将该企业纳入合并范围。

（3）广州恒佳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恒佳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投资增城建鑫项目而设立的特殊目的主体。根据合伙协议相关约定，发行人子公司广东建鑫属于优先级合伙人，享有优先分配权利，以实缴出资额为基数，按年化收益率 8% 计算投资收益。在广东建鑫收回全部出资及投资收益后，剩余部分再向其他合伙人分配。基于前述情况，广东建鑫对恒佳源不具有实质控制权，故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4）广州增城建鑫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广州增城建鑫发展有限公司 51% 股权，但由于公司章程原因，需要所有董事表决通过，发行人未能形成控制，故未将该企业纳入合并范围。

（5）广东景泰混凝土公司

发行人持有广东景泰混凝土公司 75% 股权，但由于历史问题，发行人失去控制，且该企业实质已没有持续经营能力，故未将该企业纳入合并范围。

（6）广东省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发行人持有广东省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100% 股权，由于历史问题，未能形成控制，且该企业实质已没有持续经营能力，故未将该企业纳入合并范围。

（7）广东粤科广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有广东粤科广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3.85% 股权，但由于发行人仅有收益权，非管理人，发行人未能形成控制，故未将该企业纳入合并范围。

## （二）发行人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如下：

表：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性质
1	广东粤东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1,814,000	18.4675%	联营
2	广东建胜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50.10%	联营

主要参股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资产合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重大增减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广东粤东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2,061,997.26	218,385.81	1,843,611.44	-	9.57	-
广东建胜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16,740.33	481,332.94	135,407.39	2,961.76	-2,898.51	净利润为负主要系广花一级公路地下综合管廊于 2024 年 9 月进入运营期，形成的财务费用需要费用化，而管维业务毛利率较低，导致亏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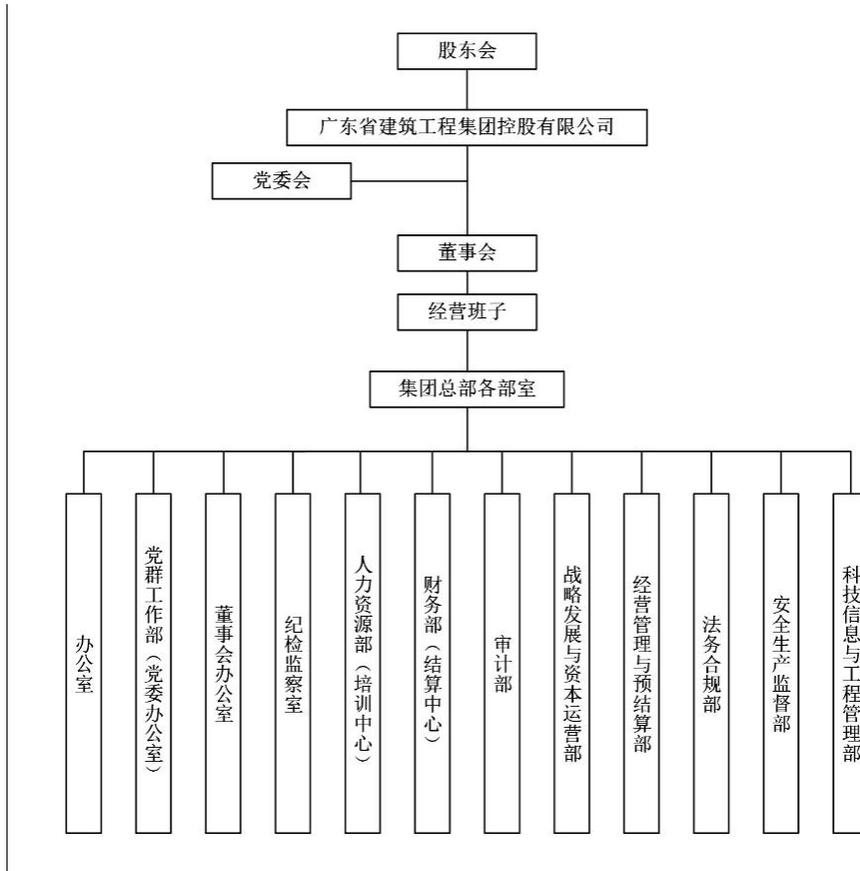
##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设置和运行情况

#### 1. 组织架构的设置和运行

发行人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图：发行人组织架构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根据发行人《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法人治理、组织架构和部门职能编制方案>的通知》（粤建控〔2023〕67号），根据广东建工控股的总体定位和工作实际，内设办公室、党群工作部（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纪检监察室、人力资源部（培训中心）、财务部（结算中心）、审计部、战略发展与资本运营部、经营管理与预结算部、法务合规部、安全生产监督部、科技信息部与工程管理部共计 12 个职能部门。

发行人的各职能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1) 办公室**

统筹全建工控股的内部协调和外部联络、文秘综合、督查督办、总经理办公会及专题会议会务管理、收发文管理，以及统筹建工控股印信管理、档案管理、办公类固定资产、后勤保障（办公室车辆、用房、治安保卫）及值班值守、信访维稳、乡村振兴等相关工作；统筹建工控股国企改革和创建世界一流企业工作；负责落实建工控股交办的其它工作事项。

**(2) 党群工作部（党委办公室）**

统筹党委会务、文秘、内协外联、机要保密等综合事务；统筹党的组织工作、党务管理和党员及职工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统筹共青团的相关工作；统筹企业文化建设工作；统筹建工控股工会、女工、计生等群众工作以及统战相关工作；统筹和组织建工控股的宣传及意识形态工作；统筹建工控股直属党委、工会、共青团的相关工作；负责落实建工控股交办的其它工作事项。

### **（3）董事会办公室**

服务协助建工控股董事会和董事长开展日常工作，作为董事会的办事机构，负责公司治理研究和相关事务，筹备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为董事会运行和外部董事履职提供支持和服务，保障建工控股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合规高效运行；统筹完善建工控股及所属企业法人治理、董事会建设等相关工作，组织实施所属企业董事会和外部董事考核评价；统筹协调和指导相关企业信息披露、投资者管理及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等工作；负责落实建工控股交办的其它工作事项。

### **（4）纪检监察室**

承担建工控股纪委（监察专员办）日常工作，落实上级有关工作部署及集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安排，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能，负责综合监督组的日常管理，落实对综合监督组和二级企业纪委的指导、监督、检查、考核工作，组织开展廉洁风险排查和专项检查等工作；负责落实建工控股交办的其它工作事项。

### **（5）人力资源部（培训中心）**

根据建工控股总体发展战略，组织制定人力资源战略规划；创新人力资源管理模式，统筹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变革和三项制度改革，开辟多元多轨人才晋升发展通道；统筹重点关键人才队伍建设、培训中心及人才培育平台建设与管理、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平台管理等；按权限开展制度建设、组织架构与岗位管理、员工招聘、人才培养、梯队建设、干部管理、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激励体系建设、绩效管理、员工关系管理、培训开发、人力资源信息系统、人事档案、外事、离退休干部、职工体检等工作；负责落实建工控股交办的其它工作事项。

## **（6）财务部（结算中心）**

统筹建工控股全面预算管理与控制、财务分析与管理、税务筹划、财务风险管理及监控、资金统一管理、结算中心、债权间接融资及担保管控等工作，统筹建工控股全面财务业务应用平台的建设与管理，以及统筹财务共享中心管理等工作；统筹建工控股发展金融、类金融手段、开展再融资等业务；统筹建工控股及所属企业的直接融资相关业务，对建工控股及所属企业的资产资本和债务结构进行评价与优化；负责落实建工控股交办的其它工作事项。

## **（7）审计部**

拟定建工控股内部审计规章制度；统筹审计计划管理、统筹审计资源调配、统筹组织各类审计项目；统筹组织审计外包服务集中采购；督导建工控股各部门及所属各单位审计整改工作；统筹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建设，以及核查问题线索并提出意见；统筹内审队伍建设工作，完善内审机构考核评价体系建设；配合省国资监管机构、上级审计机关的监督检查工作；负责落实建工控股交办的其它工作事项。

## **（8）战略发展与资本运营部**

统筹建工控股战略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审核各业务板块及所属单位战略规划；推进、监管控股及所属单位战略实施情况，统筹对所属单位战略评估等；统筹全集团投资规划及分析、集团层面重点投资项目前期策划、过程监控与投资后评价等；统筹战略性股权投资业务拓展；牵头集团层面投资型项目前期工作，统筹涉及投资型项目的经营秩序管理与协调；统筹或协同建工控股战略型重大项目；指导、监督二级单位投资工作的推进与落实；统筹建工控股战略性合作、区域性合作，指导和监督二级单位战略性合作、区域性合作；统筹全集团资源整合优化，推动板块间、二级单位间的战略协同与配合。统筹建工控股及指导协调二级单位商业模式创新、研究和推动；统筹或协同建工控股及指导协调二级单位产业性发展资金、政策性支持资金的申请；统筹建工控股资本运营的规划、组织及实施；统筹推进所属企业的上市、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制改造、混合制改革；统筹建工控股及所属单位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增减持、质押等工作；统筹建工控股及所属单位土地和物业资产的经营管理相关工作；统筹

产权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产权界定、产权登记、产权划转、产权交易、产权注销等管理工作；统筹压缩管理层级与所属企业管理层级动态调整，以及所属二级单位的设立、合并、重组、出清及各级法人撤销等；负责落实建工控股交办的其它工作事项。

### **（9）经营管理与预结算部**

统筹建筑业市场重大项目的营销、公关及投标策划工作，负责对接战略性大客户；统筹建工控股年度经营策略与计划的制定；统筹建工控股相关工商登记事项；负责二级单位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工作，包括经营业绩考核方案的制定、下达、过程监督、考核评价等相关事项；统筹推进营销体系建设、经营信息管理与经营秩序的协调及管理，指导、协调建工控股所属各驻外分支机构的营销活动；统筹工程分包方资源库建设，规范提升工程分包管理能力；组织搭建项目预结算(造价)管理信息平台，监控项目资金收付、项目成本管理、项目预结算等信息，审核、监督、指导、检查重点项目预结算(造价)管理等工作，督办重点项目和历史遗留项目结算工作；组织开展重点项目过程成本分析与控制、完工后成本分析，组织建立建工控股内部定额、造价指标等重要信息资料库，为集团项目投资、工程投标以及核定成本等经济工作提供必要支持；负责落实建工控股交办的其它工作事项。

### **（10）法务合规部**

统筹建工控股和所属企业法律事务、合规管理和合同管理的体系建设，统筹建工控股和所属企业法务风险防控、全面风险管理及合规管理等工作；组织实施法律审核、合规管理、全面风险管理、法律风险排查、涉诉纠纷管理、法律服务采购及律师管理、普法与法律培训等；统筹重大合同谈判、评审、审核，组织标准合同范本制定、推广，统筹合同台帐及文本管理等；负责落实建工控股交办的其它工作事项。

### **（11）安全生产监督部**

组织实施全建工控股的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环境及文明施工工作，组织实施全建工控股安全及评优的考核激励奖惩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全建工控股安

全生产应急体系的建设与管理，贯彻落实国家及省级相关政策等工作；负责落实建工控股交办的其它工作事项。

## **（12）科技信息与工程管理部**

统筹建工控股技术研究规划、协调推进研发项目的研究，协同推进产品设计开发；组织构建建工控股技术创新研发激励及管理机制，推动技术交流、共享、科研成果应用，组织相关科研立项，争取科研基金支持；统筹全建工控股信息系统规划、核心系统开发、技术支持、平台推广等，统筹建工控股层面 IT 资产、网络安全管理；统筹重特大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技术方案的审核与指导；统筹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统筹加强工程质量管理、工程进度管理、工程投诉协调与处理，统筹企业信用建设管理、生产统计、评优推先等工作，对接国家级和省级相应领域行业协会等工作；加强集中采购平台的管理，加强市场信息管理、价格管理等职责；统筹建工控股存货管理和生产用固定资产、设备物资的管理，动态对设备使用情况、效率和效益进行管理和研究，加强对闲置设备的利用、调配和资源筹划；统筹供应链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完善物资及供应链管理制度，有效监管大宗物资的采购、配送及使用，提高物资采购、储存及使用管理的效率和效益；负责落实建工控股交办的其它工作事项。

## **2.治理结构的设置和运行**

发行人按照法人治理相关管理要求，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股东会、公司党委、董事会。发行人重视内部体系的建设，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完善的内控体系。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内部治理结构要求如下：

### **（1）股东会**

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行使以下职权：

- 1) 审核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批准公司的主业及调整方案；
- 2) 对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实行备案管理，审核列入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的投资项目；
- 3) 聘任和解聘外部董事,决定有关外部董事的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全面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业绩考核和重大收入分配事项；
-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 决定公司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 10)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1) 决定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12) 审议批准公司重大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事项；
- 13) 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财务事项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以及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事项；
- 14) 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进行审计，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并按照公司负责人管理权限开展经济责任审计
- 1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股东会作出决议，应当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应当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广东省财政厅（以下简称“省财政厅”）将上述第（8）项以外的其他权利委托给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国资委”）全权行使。省国资委代表全体股东100%表决权作出并签署股东会决议或出具相关批复文件，加盖省国资委公章后生效。

涉及上述第(8)项事项应由公司按相关规定征求省财政厅意见，由省国资委代表全体股东100%表决权作出并签署股东会决议或出具相关批复文件，加盖省国资委公章后生效。

省国资委可以将公司章程第二十条所规定的股东会部分职权授予董事会行

使,但不得将法定由股东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未经省国资委同意,董事会不得将省国资委授予决策的事项向其他治理主体转授权。

省国资委印发的授权放权清单,视为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的股东会决议。省国资委加强对授权事项的评估管理,授权不免责。董事会行权不规范或者决策出现问题的,省国资委应当及时收回授权。

## （2）公司党委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中国共产党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按照管理权限由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纪委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公司党委由5-9人组成,设党委书记1名、党委副书记2名(其中专职副书记1名),党委委员应当有5年以上党龄。公司纪委设纪委书记1名、副书记和其他纪委委员若干名;纪委书记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纪委副书记列席党委会、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公司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作出决定。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

- 1) 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 2) 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
- 3) 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 4) 公司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 5) 涉及公司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 6) 其他应当由党委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公司党委应当结合公司实际制定研究讨论的事项清单,厘清党委和董事会、经理层等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

### （3）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1 名职工董事，经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的产生依照《公司法》和省属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任期届满考核合格的，可以连任。外部董事在同一企业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 6 年，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合规风险委员会，并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提名委员会和其他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由董事组成，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负责制订各自的工作规则，具体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工作方式、议事程序等内容，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应当有外部董事作为委员会成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合规风险委员会中，外部董事应当占多数，且主任委员由外部董事担任，符合审计与合规风险委员会专业要求的职工董事可以成为该委员会成员。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会议，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向股东会报告工；
- 2) 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重大举措，及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具体部署的方案
- 3) 制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
- 4) 制订公司的投资计划，决定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一定金额以上的投资项目；
- 5) 制订公司的年度全面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8) 制订公司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 9)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10)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1) 制订公司重大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方案；
- 12)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
- 14) 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 15) 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事项；
- 16) 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省国资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中长期激励方案；
- 17) 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在满足省国资委资产负债率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年度预算目标及“三线”，债务风险防控目标策略、监测评估方案；
- 18) 决定聘用或者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
- 19) 审议批准一定金额以上的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 20) 审议批准公司担保事项，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除外；
- 21)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债务风险报告、重大债务风险处置方案、债务高风险事项；

22) 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 加强内部合规管理,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 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23) 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 建立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 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24) 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25) 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 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26) 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27) 审议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28) 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

2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股东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 由董事会审计与合规风险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

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次数, 应当确保满足董事会履行各项职责的需要。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4次定期会议。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董事且过半数外部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 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可以表示同意、反对、弃权。董事表决不得以附加条件或保留意见的形式表示同意、反对、弃权。表示反对、弃权的董事, 须说明具体理由并记载于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董事会通过普通决议时, 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 通过特别决议时, 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4) 经理层**

公司经理层成员3-6名, 设总经理1名, 副总经理若干名, 总会计师1名。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 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第七十条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 2) 拟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 3) 拟订公司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 4) 根据公司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一定金额内的投资项目，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 5) 拟订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及一定金额以上的其他融资方案，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其他融资方案；
- 6) 拟订公司的担保方案；
- 7) 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批准公司一定金额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 8) 拟订公司年度全面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9) 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10)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以及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 11)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12) 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 13) 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 14) 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 15) 拟订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对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提出意见；
- 16) 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17) 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

工作；

18) 提出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重大事项的建议；

1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 （二）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为加强内部控制，规避风险，提高经济效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并不断完善独立的内部控制制度，保障公司内部控制健康稳定运行。发行人目前内部控制制度如下：

### 1、制度建设

内控制度涉及行政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决策、重大项目管理、对外投资管理、生产管理、干部任免制度、利润分配、高级管理人员管理、资金管理制度等多个方面。从制度上规范了公司在人员管理、资金管理及重大事项决策所遵循的原则，保障了公司内控体系的运行。

### 2、对子公司的管理

为进一步规范治理结构各层面的关系，发行人从加强母子公司管控入手，理顺董事会与出资人、经理层的关系。明确重大事项的决策、执行、及监督评价等职责划分，形成了比较完善的治理结构体系。为进一步明晰母子公司之间的权责关系，强化集团整体经营目标的一致性，保证对下属子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的公平和公正性。

发行人按照《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所属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进一步加强对集团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的经营监督管理，切实维护出资人权益，落实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责任，不断完善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

（1）通过与子公司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的方式实现对下属公司经营的有效管理和绩效考核，确保国有资产实现增值保值。

公司根据广东省国资委的安排，对下属子公司进行统筹的管理和考核，为了切实履行出资人职责，落实国有资产增值保值的职责，促进各子公司依法经营，公司按照《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所属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确立了公司负责对下属子公司考核的主体地位，阐明了公司各部室对下属子公司经营考核的职责，明确了以公司经营管理为目标、实行分层分类考核、公平公正的考核原则，并通过与下属子公司及负责人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以契约的形式确认了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和考核。

#### （2）对下属子公司重大经营事项管理制度

发行人作为集团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及其从属单位的重大经营事项（投资、融资、产权变动）具有决策权。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的对外融资及担保事项需要报集团备案和按权限审批；下属子公司资本金变动、国有产权进场公开转让及非公开协议转让管理、参股的股权处置等事项均需要报发行人进行审批。

#### （3）子公司人事管理制度

发行人作为集团公司负责对下属子公司领导班子成员进行管理，子公司领导班子成员职务任免由发行人党委研究决定；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负责其中层干部的管理，其职务任免由子公司党组织负责，按集团任职备案管理有关要求报发行人备案。

#### （4）对子公司薪酬管理

发行人作为集团公司，负责对于下属子公司薪酬管理。集团公司所属企业领导班子成员薪酬由集团公司负责管理，其主要负责人薪酬由集团公司根据其公司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决定，所属企业其他领导班子成员根据经理层任期制契约化管理要求，由所属企业董事会实施考核管理工作，按照集团公司所属企业领导班子成员薪酬制度相关规定，实现刚性考核、刚性兑现，绩效年薪、任期激励兑现方案报集团公司审批后发放。

#### （5）子公司资产、人员、财务的内控制度

为加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落实资产管理责任，维护资产的安全完整及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益，发行人制定了《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资产转让管理办法》（粤建控〔2024〕37号），适用于集团公司和集团全资、控股及

实际控制企业的资产转让行为。集团所属上市公司、境外企业的资产转让行为比照本办法执行，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境外国有资产对外转让要尽可能多方比选意向方，具备条件的应当公开征集意向方并竞价交易。

根据广东省国资委对省属企业考核及契约化管理有关要求，为进一步优化集团所属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完善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发行人修订了《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所属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粤建控〔2024〕191号），本暂行办法考核的范围为建工控股所属的全资、控股企业单位。

为促进企业正常组织资金活动，防范资金风险，保证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发行人制定了《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粤建控〔2024〕179号），适用于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及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为加强发票管理和工程项目管理，规范企业经营管理行为，防范和化解税务风险，保障企业经济效益，发行人制定了《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发票管理办法》（粤建控〔2024〕179号），适用于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须遵照执行或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办法。

### **3、资金管理**

发行人通过统一会计制度与科目，规范核算内容，建立内部核算秩序，强化财务分析，制订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资金管理体制。资金管理包括资金计划、账户管理、资金统筹、资金调拨、结算管理等。

### **4、融资管理**

为了规范企业的融资行为，加强融资管理和财务监控，发挥公司整体优势，集团根据省国资委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融资管理办法，集团财务部是各单位融资业务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各单位融资的备案、审核、报批、管理工作。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除外）对外融资时，需向集团财务部提出申请，申请需包括融资用途、融资数额、融资方式等内容；若为借款融资，还应包括贷款银行、借款期限、借款利率、担保方式、用款及还款计划及还贷资金来源、外部借款优惠条件等内容。集团财务部收到融资申请后，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审查。融资方案批准后，各单位财务部门根据批准的融资额度和融资方案，负责办理具体

融资事宜。

## 5、担保管理

发行人集团总部统一集中管理集团对外担保工作，发行人制定了明确的担保内审程序，发行人的下属单位未经发行人董事会或总办会批准，无权对外提供担保。投融资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发行人严格控制为不具备实际控制和资金管控的企业提供融资或担保，以及超过其持股比例对所参股企业提供融资和担保，确需进行的，须履行报批程序，经发行人董事会批准。发行人的下属单位不得为股东、非法人单位、自然人或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的企业提供融资或担保。

## 6、投资管理

公司对外投资必须事先做好可行性研究报告、风险评估、法律意见审核等，经充分研究论证后，按程序报经党委会、总办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对外投资需符合《广东省省属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要求。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对外投资，按投资管理权限审批，子公司需将拟对外投资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交党委会、总办会、董事会研究同意后，方可对外实施投资。未经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投资。

## 7、财务管理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及其所属各公司的董事会负责审批重大的投资方案，审定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审定投资收益分配方案，审定利润弥补亏损方案，决定筹资、融资方案。集团所属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集团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明确规定各类业务的决策、审批、实施、反馈、处理和监督程序；明确划分企业内部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和权限，建立严密的授权与审批制度；做好财务收支预算、控制、分析、考核工作，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依法合理地筹集资金，有效地利用各项资产，努力提高经济效益，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 8、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发行人对集团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建立了财务结算中心，负责资金归集业务、资金结算业务、资金调剂业务、内部融资业务、银行账户管理业务等；为防范资金风险，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资金管控制度，先后印发了《广东省建筑工程

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结算中心运行管理办法》《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结算中心会计核算规定》《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大额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及《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等制度。发行人力争选择最优的筹资渠道和方式，力求以同期内较低的融资成本取得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资金，并密切关注长、短期债务结构变化，保证长、短期资金需求的匹配。

## 9、资金管理模式

资金集中管理是公司内控管理体系和资源统一调配的重要内容之一，其目的在于充分发挥发行人总体资金优势，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规避资金风险，改善融资结构和手段。为有效执行资金集中管理，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子公司通过资金管理系统对银行账户资金（专项资金除外）进行归集，在资金管理系统可实时查询资金余额、收支情况，强化集团资金监管，控制了资金风险，提高资金的运营管理效率。

## 10、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公司为了加强短期资金合理调度，制定了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通过资金集中管理模式，实现公司资金集中运用和跟踪，加强对大额资金和重点资金的调度、运用和监控管理，避免出现资金短缺情况。公司还按照相关管理制度统一考虑资金安排，首先调用公司内部存量资金，如还存在缺口，由公司财务部完成缺口融资测算，充分利用充沛的银行授信额度，使用银行多种可选的融资产品进行短期资金筹措。

## 11、预算管理

公司实行全面预算管理，把一切经济活动都纳入预算之中。公司成立有专门的预算委员会，对公司的预算进行审核。公司及其所属各公司必须编制年度预算，财务预算编制工作在认真分析和总结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围绕本企业的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合理、全面、科学地编制。其主要内容包括：工程价款结算预算（或销售预算）、生产预算、成本预算、管理费用预算、销售费用预算、财务费用预算、固定资产预算、专项工程预算、长期投资预算、其他长期资产预算、现金预算、预计损益表、预计资产负债表等，各单位可以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增加预算的内容。

## 12、关联交易管理

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定价公允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及其他相关各方合法利益；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原则定价。如果没有市场价格，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定价或由双方协商定价。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须依照相关内部管理办法进行审批。

## 13、安全生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公司设立安全生产委员会，董事长为安委会主任，总经理任副主任，安委会成员由集团副总、安全总监和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各子公司负责建立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落实安全责任，配齐、配足生产监管部门人员；生产监管部门在各子公司负责人和总工程师领导下，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管理、检查、监督。项目经理是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该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同时，按工程类别、工程规模，配备相适应的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员不能兼任其它职务。项目安全员负责对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进行监督检查责任。

## 14、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在交易所市场发行公司债券、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确保公司信息披露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未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15、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为完善公司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维护公司资产安全和正常的经营秩序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

应急预案》《国家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证券、期货市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大突发事件报告制度》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有关突发事件应急制度。当公司出现治理类、经营类以及环境类等突发事件时，公司就预警体系、预警组织职责、预警信息传递、信息披露等方面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安排。

## 16、工程质量管理

发行人高度重视项目工程质量管理，牢固树立“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理念，实现建筑产业装配化、信息化、标准化、绿色化、一体化，一如既往地向社会提供结构坚固、功能完善、节能环保、造型美观，在全寿命周期都能够正常发挥作用的工程精品。为了加强工程项目的质量管理，完善公司项目管理标准化体系的建设，制定了《质量监督管理制度》《质量检查制度》《质量、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管理办法》等制度及管理办法，提高项目质量管理水平。

###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做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决策。

#### 1. 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资产完整，拥有独立的法人财产权，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经营管理活动，拥有相应的处置权。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

#### 2. 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在下属子公司兼职的情况。公司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制订了相关的劳动、人事、薪酬制度。存在兼职情况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只在集团内部一家公司获取薪酬，不存在在多家公司同时领取薪酬的情况。公司的员工身份、资格、合同关系、制订的劳动人事制度、社会统筹等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 3. 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组织机构体系健全，内部机构独立。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 4. 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系统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并独自纳税。

#### 5. 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与子公司均具有法人地位，在各自经营范围内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并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及其经济发展战略，审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投融资计划，建立资产经营责任制，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

###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现任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张育民	男	1965 年	董事长	2023 年 9 月至今
淡念阳	男	1972 年	董事	2025 年 3 月至今
吕宏斌	男	1966 年	董事、副总经理	2023 年 8 月至今
谢炳生	男	1968 年	外部董事	2024 年 2 月至今
江安生	男	1964 年	外部董事	2023 年 10 月至今
黄西勤	女	1971 年	外部董事	2023 年 10 月至今
曾繁龙	男	1956 年	外部董事	2023 年 10 月至今
苏家平	男	1967 年	副总经理	2023 年 8 月至今
黄瑛鹏	男	1974 年	副总经理	2023 年 8 月至今

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合规风险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简历

## 1.董事

张育民先生，1965 年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广州市邮政局办公室主任、局长助理、营业局长、副局长，广东邮政物流配送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7 年 12 月任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1 年 8 月兼任公司执行董事。2023 年 9 月至今任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淡念阳先生，1972 年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历任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11 月任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广东恒广源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9 年 12 月任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3 年 8 月至 2025 年 3 月任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5 年 3 月至今任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任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吕宏斌先生，1966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广东省商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2017 年 12 月任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3 年 8 月至今任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谢炳生先生，广东建工控股专职外部董事。1968 年 9 月生，1988 年 7 月参加工作，1987 年 4 月入党，大学学历（国防科技大学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经济师、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曾任广州军区南岳制药厂干事，广州军区后勤部企业管理局干事，广州军区后勤部生产管理部编撰完成广州军区生产经营史一书，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主管、高级主管、副部长、部长，广东长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省广晟置业集团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佛山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正职），广东省总工会党组成员、挂职副主席，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部党委副书记、董事会秘书，2024 年 2 月任省建工控股、广东旅控集团专职外部董事。

江安生先生，1964 年生，本科学历，二级律师；历任湖南省湘潭市郊区律

师事务所、岳塘区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副主任，广东永华律师事务所、黄浦区律师事务所、环球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广东公尚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副主任，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律师、一级合伙人，2019 年 6 月任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兼职外部董事。2023 年 10 月至今任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兼职外部董事。

黄西勤女士，1971 年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深圳国际房地产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董事长，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国众联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规划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国众联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第十三届全国政协提案委员会委员。2021 年 12 月任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兼职外部董事。2023 年 10 月至今任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兼职外部董事。

曾繁龙先生，1956 年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四航局外事办副主任、局长外事助理、经营处副处长、工程开发部经理，四航局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重庆四航建设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兼任），湘潭四航建设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深圳市瑞沃建设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江门裕大管桩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12 月任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兼职外部董事。2023 年 10 月至今任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兼职外部董事。

## **2.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苏家平先生，1967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历任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6 年 10 月任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广东省基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7 年 12 月任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20 年 9 月任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 年 8 月至今任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黄瑛鹏先生，1974 年生，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11 月任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23 年 8 月至今

任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影响本期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的情况。

###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兼职情况说明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1	张育民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董事
2	淡念阳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董事
3	黄瑛鹏	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长、董事
4	谢炳生	广东省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存在兼职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发行人董监高的任免程序合规，均经过相关机构任命批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公务员兼职领薪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

##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 （一）所在行业情况

#### 1、国内建筑行业概况

“十三五”期间，我国建筑业改革发展成效显著，全国建筑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5.1%，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保持在 6.9%以上，建筑企业签订合同额年均增长 12.5%，勘察设计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 24.1%，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

理等工程咨询服务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均超过 15%。建筑业在国民经济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其变动趋势与宏观经济走势大致相同，受国家宏观调控影响两者走势也将产生一定偏离。近年来，随着经济增速放缓，建筑业增速随之下降；在国家大力推进基建的政策背景下，2022 年二、三和四季度，建筑业总产值同比增速高于 GDP 增速。从产业链上游看，钢材和水泥作为建筑业重要原材料，其价格波动对建筑施工企业成本的影响较大；近年来受供给侧结构改革影响，钢材和水泥价格整体呈上涨趋势；2022 年，受下游市场需求疲软等因素影响，水泥和钢材价格整体出现回落；未来，在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发力和房建市场需求不及预期双重影响下，水泥和钢材价格或将高位波动。从产业链下游看，2022 年，随着国家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基建投资增速明显回升；受居民购房需求回落影响，房地产开发投资和拿地支出降幅明显。2023-2024 年，基建投资作为“稳增长”的重要抓手，投资增速将保持较高水平。从行业竞争情况看，在经济增长承压的背景下，建筑业作为需求驱动型行业，或将持续承受整体下行的压力；“稳增长”行情将围绕建筑央企展开，未来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将继续向央企集中。

目前我国建筑施工行业呈现如下特点：

（1）资产负债率较高。目前，建筑行业资产负债率普遍偏高，资产负债率平均水平在 80%左右。企业资产负债率偏高有其特殊的行业背景，主要是建筑类企业工程建设所需资金投入大、项目周期长、工程款支付进度慢等现象造成企业资金投入和收回之间存在时间差。

（2）行业发展方式粗放。我国建筑业大而不强，仍属于粗放式劳动密集型产业，企业规模化程度低，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方式和生产方式落后，产业现代化程度不高，技术创新能力不足，市场同质化竞争过度，企业负担较重，制约了建筑类企业总体竞争力提升。

（3）区域市场进入壁垒逐渐取消。在北京、上海、广东、西北等重要建筑市场，市场准入门槛已大大降低。如在北京，针对外地进京施工企业的管理，管理当局监管重点由前置准入把关变成后置跟踪管理，只要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所属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出省施工证明等资料，经省驻京办登记备案后，即可到北京市建委进行网上登录，建立企业管理档案，直

接进入市场，参与市场竞争。

## 2、行业景气度分析

### （1）基础设施等下游行业的持续投入和城镇化进程的推动

近年来，我国不断出台相关政策并投入大量资金，加强城市轨道交通、地下空间、地下管廊、保障房、高铁和机场等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进程，下游行业的持续投入为建筑行业带来了大量的需求。与此同时，城市化也为建筑行业提供了肥沃的土壤。“十三五”时期中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由 56.1%提升至 60.6%，而“十四五”规划时期的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的目标为 65%，对标主流发达国家，我国城镇化水平仍处于较低水平。目前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城镇化率都在 80%-90% 以上的水平，城镇化率的提高必将加快我国城市化进程。同时，“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提出的以建设宜居、创新、智慧、绿色、人文、韧性城市为目标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工程，涵盖了都市圈建设、城市更新、城市防洪排涝、县城补短板、现代社区培育、城乡融合发展等具体方案，新型城镇化将持续带来住宅、民用商业建筑、公共建筑、工业建筑、基础设施建设等建设的需求，极大地促进建筑行业的发展。

### （2）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近年来，国家制定了《建筑业发展“十四五”规划》《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规划（2012-2030 年）》《“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2030 年）》《关于加强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建设管理的通知》等政策文件，鼓励和支持建筑行业发展。一系列节能环保发展战略的出台，切实加强对环境污染、资源浪费、耕地占用等技术的限制，大力发展、鼓励和引导节能环保的新技术、新工艺在国民经济中的应用。产业政策的支持为建筑行业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

### （3）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不断扩大

2022 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72,138.00 亿元，比上年增长 5.1%。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增长 0.2%，第二产业投资增长 10.3%，第三产业投资增长 3.0%。而建筑业景气度与固定资产投资高度相关。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在不断扩大，并且在可预见的将来仍将持续增

加，为建筑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发行人重视科技进步，建筑科学研究和应用研究在华南地区处于领先地位，发行人下属的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是集团乃至全省的建筑科技研发中心，代表广东省建筑科技的最高水平。

发行人是广东省少数拥有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施工、公路工程施工四类五项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之一。近年来培育和发展起来的轨道交通工程业务占有广东省较多的市场份额，省外的地铁工程业务已经拓展到北京、上海、南京、成都、重庆等重要城市；大型工业设备安装与民用安装长期在全省处于领先地位，机电安装在全国也具有突出优势；所属的广东省建科是发行人乃至全广东省的建筑科技研发中心，代表全省建筑科技最高水平。

##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优势

发行人是广东省内经营范围最广、专业结构最齐、技术资质最高、整体实力最强的建筑龙头骨干企业，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区域优势、人才优势、产业资质和产业链优势、科研优势。

### 1、品牌优势

发行人技术水平先进，设备配套齐全，施工经验丰富，整体实力雄厚，承建过多项大型、高层、复杂的国家、省重点工程和援外工程，多次获得国家、部、省（市）各级优良工程质量奖，发行人总承包的第九届全国运动会主场馆广东奥林匹克体育场是发行人有史以来单项合同造价和建设规模最大的“鲁班奖”项目，发行人承建的广东国际大厦（63 层）同时获得“鲁班奖”和“詹天佑奖”的工程。发行人肩负着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的主要任务，承建的东深供水改造工程中受到中央、省、市和粤港各界的高度赞扬。发行人承建的大量的市政、路桥、地铁、机场等工程项目，均以技术先进、优质快速和服务优良而受到好评。发行人成功地实施“走出去”战略，承建的老挝万象市中心大道工程获得老挝国家最高荣誉奖，在国外享有良好的声誉。

发行人有代表性项目包括：广东奥林匹克体育场、广州亚运会场馆、珠江新城富力中心写字楼工程（54 层）、广东国际大厦（63 层）、广东电信广场（68

层）、广东科学中心、广州大学城、佛山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广东省档案馆、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改扩建、广州国际会议展览中心、广州白云国际会议中心等项目。

## 2、区域优势

发行人是广东省经营范围最广、专业结构最齐、技术资质最高、整体实力最强的龙头骨干企业。广东省作为我国经济最发达、最活跃的地区之一，经过多年的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和人民生活水平都有了极大提高，且随着粤港澳大湾区的设立、泛珠三角经济区的形成，广东省的国民经济仍将保持较高的发展速度。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人民生活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基础设施及房地产产业的蓬勃发展，都为发行人带来新的发展机遇和挑战。

## 3、人才优势

发行人注重人才建设，建立了人才库和专家库。多年来，发行人不断加大对专业技术人才培养的投入，且通过承接大型、重点、高难度的项目，在实践中培养了一支素质较高的专业队伍和一大批专家人才。

## 4、科研优势

发行人的建筑科技研发和自主创新在华南地区以及国内同行业都处于领先水平。发行人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代表全省建筑科技的最高水平。下属的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是全省的建筑科技研发中心。发行人在科技进步方面取得显著业绩，发行人拥有 37 个省级以上研发平台、52 家高新技术企业，数年来累计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52 项，国家优质工程奖 70 项，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 21 项，累计获得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29 项，省部级科学技术奖 134 项，累计获专利授权 3500 项，主编参编国家、行业、地方及团体标准 230 项。

## 5、产业资质和产业链优势

发行人拥有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施工、公路工程施工四类五项总承包特级资质，以及专业配套齐全的资质体系。拥有建筑工程咨询、水土保持编制、监理等甲级资质，拥有规划、勘察、建筑、市政、水利行业等甲级设计资质和水土保持编制、监理各类甲级资质，拥有涵盖建筑、市

政、水利、能源、医疗等行业共 520 余项专业配套齐全的资质体系，是目前华南地区拥有资质种类最齐、数量最多的建筑施工企业。同时，拥有经营房地产开发、构配件生产、机械制造、工程监理、劳务输出、教育培训、物资供销等业务。发行人已形成了集开发、施工、配套供应相关工业产品为一体的产业链。

#### （四）公司经营方针及策略

中国正处于“两个一百年”历史交汇期，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要求“十四五”期间，坚持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国企改革向纵深推进，其中《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 年）》强调“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成为未来三年国企改革的重要思路与关键路径；广东省《关于深化省属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的若干措施》指出，省属国有企业要进一步优化配置国有资源、进一步激发动力活力、进一步放大国有资本功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以及进一步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此外，新城镇化发展、新基建、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等因素对传统建筑领域将带来强烈冲击。从市场规模来看，建筑、基础设施与房地产行业仍然是拉动中国经济增长的核心行业。作为建筑综合产业集团和承包商，发行人仍是广东省国企改革、中国城镇化进程、建筑行业转型升级的受益者。

发行人紧紧围绕“大建筑业”的产业定位，聚焦“建筑业及建筑关联产业、清洁能源投资建设运营和医疗与养老健康产业（培育）”等三大主业，坚定不移走高质量发展道路，打造“投融资管营”一体化服务能力，形成横向跨越建筑业投资建设施工和科研技术服务、国储林投资建设、房地产开发，风力、太阳能、水力等清洁能源及装备制造，综合医院、医药医疗器材经营、养护服务及护理服务等，纵向贯穿原材料供应、规划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咨询、检验检测和运维等项目全价值链的产业发展格局。发行人加快转型升级、改革创新和能力提升，不断把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加快推动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奋力冲刺“世界 500 强企业”。

#### （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 1. 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包括：经营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对内进行资产重组和优化配置，对外进行抵押、转让、变现和投资等资本运作。建筑及建筑关联类企业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咨询服务；商品房购置、租赁及销售；物业管理、租赁及综合家居服务；劳务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医疗、健康与养老业务的投资、建设与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为经营范围最广、专业结构最齐、技术资质最高的广东省属综合型建筑企业，下属集团单位拥有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施工、公路工程施工四类五项总承包特级资质；公司拥有专业配置完备的资质体系，目前，集团拥有各类资质 520 余项。包括：建筑类（含设计、监理）380 项、能源医疗类 48 项、服务业资质 14 项。其中，建筑类资质包括：4 类 5 项总承包特级资质，包括建筑施工，水利水电、市政公用、公路施工四类。10 类总承包各级资质 148 项、27 类专业承包资质 175 项；技术服务类资质（设计、监理、勘察、测量等）63 项。公司经营业务覆盖整个基建行业，业务横向跨越建筑业、建筑科研、技术服务、装备材料、房地产开发、水利管理与水力发电、新兴清洁能源、医疗健康养老等行业。目前发行人已发展成为以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为主要形式，以房屋建筑、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市政路桥、装饰装修、金属结构为主业，多种经营并举，工贸科研相结合的大型建筑企业集团。

近年来，发行人坚持高质量发展思路，用实力塑造品牌，用品牌提升实力，行业地位不断提升，企业发展硕果累累，连续 20 年跻身“中国企业 500 强”，2024 年位列中国 500 强排名第 276 位，连续 27 年被评为“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数年来累计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52 项，国家优质工程奖 70 项，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 21 项，累计获得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29 项，省部级科学技术奖 134 项。发行人通过 ISO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一体化认证，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较高的社会知名度和良好的社会信誉。此外，发行人作为中国建筑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理事长单位、广东省建筑业协会会长单位、广东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协会会长单位等，充分发挥了区域建筑龙头企业带动作用，不断推动全省建筑行业沟通合作、学术交流和科技进步，为建筑行业发展作出了应有贡献。

## 2.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来自建筑业及建筑关联产业、清洁能源投资建设运营和医疗与养老健康产业。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业务构成及收入、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构成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业 1：建筑业及建筑关联产业	142.15	94.13	698.06	93.33	841.84	94.59	857.81	95.17
主业 2：清洁能源投资建设运营	6.95	4.60	41.18	5.51	39.68	4.46	35.04	3.89
培育主业：医疗与养老健康产业	1.91	1.26	8.71	1.16	8.46	0.95	8.45	0.94
<b>合计</b>	<b>151.01</b>	<b>100.00</b>	<b>747.95</b>	<b>100.00</b>	<b>890.01</b>	<b>100.00</b>	<b>901.30</b>	<b>100.00</b>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主业 1：建筑业及建筑关联产业	130.79	95.29	625.41	94.80	768.44	95.82	781.85	96.30
主业 2：清洁能源投资建设运营	4.64	3.38	26.54	4.02	25.49	3.18	22.23	2.74
培育主业：医疗与养老健康产业	1.83	1.33	7.77	1.18	8.02	1.00	7.77	0.96
<b>合计</b>	<b>137.26</b>	<b>100.00</b>	<b>659.72</b>	<b>100.00</b>	<b>801.95</b>	<b>100.00</b>	<b>811.85</b>	<b>100.00</b>

发行人营业收入来源于三大板块：建筑业及建筑关联产业、清洁能源投资建设运营和医疗与养老健康产业。其中，建筑业及建筑关联产业收入占据了主营业务收入的绝大部分，约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5%。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整体呈波动趋势。整体看，建筑业及建筑关联产业板块发展稳定，是公司收入重要来源，收入占比均超过 90%；清洁能源投资建设运营凭借技术含量高，盈利能力强，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点。医疗与养老健康产业为发行人培育主业，报告期内收入占比较小。整体来看，公司营业收入自 2022 年达到高点后，2023-2024 年持续下滑，主要系受经济下行和国家基建投资放缓影响，影响了新签合同的开工、在建项目的进度推进，及完工项目

的验收结算办理。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811.85 亿元、801.95 亿元、659.72 和 137.26 亿元，与营业收入同方向变动。其中，建筑业及建筑关联产业占主营业务成本约 95%，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保持一致，说明建筑业是公司的核心业务。

### 3.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及毛利率

表：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毛利润、毛利率构成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占比	毛利润	毛利率	占比	毛利润	毛利率	占比	毛利润	毛利率	占比
主业 1：建筑业及建筑关联产业	11.36	7.99	82.62	72.65	10.41	82.34	73.40	8.72	83.35	75.96	8.86	84.92
主业 2：清洁能源投资建设运营	2.31	33.24	16.80	14.64	35.55	16.59	14.19	35.76	16.11	12.81	36.56	14.32
培育主业：医疗与养老健康产业	0.08	4.19	0.58	0.94	10.79	1.07	0.44	5.20	0.50	0.68	8.05	0.76
合计	13.75	9.11	100	88.23	11.80	100.00	88.06	9.89	100.00	89.45	9.92	100.00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86.07 亿元、88.06 亿元、88.23 亿元和 13.75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9.92%、9.89%、11.80% 和 9.11%。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毛利润总体保持稳定，毛利率较低但呈波动态势，主要由于建筑行业是一种完全竞争的业务领域，行业毛利率一般较低。最近三年，发行人建筑业及建筑关联产业整体毛利率呈波动态势，但整体波动幅度不大。

公司近几年较为注重业务质量和业务效益，并大力提高管理水平和成本控制，同时公司加大了对毛利率较高的业务板块清洁能源业务板块的投入。

### 4.公司主要业务板块运营情况

#### （1）建筑业及建筑关联产业

发行人建筑业及建筑关联产业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3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57.81 亿元、841.87 亿元、698.06 亿元和 142.15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8.86%、8.72%、10.41%和 7.99%。

建筑业及建筑关联产业主要包括建筑业、建筑科研及技术服务、建筑装备材

料、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地产租赁。其中建筑业 2022-2024 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08.59 亿元、793.32 亿元和 653.99 亿元，为绝对主业。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发行人建筑业板块新签合同额分别为 1,130 亿元、1,292 亿元和 1,022 亿元。新签合同数量分别为 2,255 个、2,434 个和 1,638 个。公司项目储备充足，能有效支持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从新签合同的分布情况看，各板块新签合同额情况基本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相符。

2022-2024 年度，建筑业及建筑关联产业细分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业务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建筑业	653.99	8.51	793.32	7.54	808.59	7.19
建筑科研及技术服务	23.67	14.31	25.86	34.07	23.88	34.05
建筑装备材料	14.2	9.18	11.25	17.46	9.48	14.66
房地产开发	1.76	1.41	7.34	15.46	12.04	57.48
物业管理、房地产租赁	4.44	2.18	4.10	41.71	3.82	37.17
<b>合计</b>	<b>698.06</b>	<b>10.41</b>	<b>841.87</b>	<b>8.72</b>	<b>857.81</b>	<b>8.86</b>

### 1) 建筑业

发行人建筑业业务的经营主体主要是下属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省基础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等，下属建筑业板块企业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是广东省建筑行业的龙头企业，在超高层、大型公用建筑等方面具备雄厚的实力和丰富的经验，同时在传统施工总承包的基础上，继续拓展以政府购买服务、PPP、EPC 为主的工程总承包经营模式。

发行人建筑业板块业务类型包括市政建设、轨道交通、水利水电、房屋建筑等。

市政建设工程业务包括公共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园林工程施工、道路桥隧工程施工等，发行人市政公用板块业务主要通过子公司广东基础、广东机施开展，其中广东基础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广东机施拥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

轨道交通工程业务覆盖广州、北京、上海、南京、成都、重庆等国内一二线城市。发行人轨道交通板块业务主要通过子公司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

水利水电工程业务方面，主要通过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开展，掌握先进的筑坝、河道疏浚等技术，拥有在复杂地形条件与水文水力条件下，建设各类水库坝型的成熟技术，肩负着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的主要任务。其中，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

房屋建筑工程业务包括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等，是建工集团的重要业务。发行人房建工程板块业务主要通过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开展。其中，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均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

① 发行人建筑业主要运营主体资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建筑施工板块主要经营主体和资质

序号	持证人	证件名称	颁发机关	证号	有效期	许可范围
1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D144029671	2028/12/22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44016896	2028/12/7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序号	持证人	证件名称	颁发机关	证号	有效期	许可范围
3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D344049069	2028/12/27	航道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水工金属结构与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二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4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144058647	2028/12/22	水利行业（水库枢纽、灌溉排涝、城市防洪）专业设计资质甲级
5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A244404586	2028/11/28	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
6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B244066522	2028/12/20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勘察（勘察））乙级、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专业乙级
7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D144030063	2028/12/28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可承接建筑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8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44015932	2028/12/14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9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D144029307	2028/12/22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可承接建筑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10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44016732	2028/12/12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序号	持证人	证件名称	颁发机关	证号	有效期	许可范围
11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D344054707	2028/12/5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12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144010485	2028/12/22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建筑行业人防工程甲级
13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D144029881	2028/12/22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14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44015168	2028/11/15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15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144000617	2028/12/28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
16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D144030505	2028/12/28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公路路基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17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44012356	2028/12/29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港口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地基基础专业承包一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18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D344021863	2028/12/26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19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144055797	2028/12/28	市政行业工程设计甲级
20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B144055797	2028/12/28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设计）甲级
21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D144029373	2028/12/28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序号	持证人	证件名称	颁发机关	证号	有效期	许可范围
22				D144029373(临)	2025/11/27	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3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44016160	2028/12/5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特种工程（建筑物纠偏和平移）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4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D344047031	2025/9/20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5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D144029315	2028/12/11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可承接公路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26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44016152	2028/12/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7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D344262993	2025/7/11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8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144018125	2028/12/11	公路行业工程设计甲级
29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D144045591	2028/12/22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30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44025268	2028/12/12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石油化工工

序号	持证人	证件名称	颁发机关	证号	有效期	许可范围
						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31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D344030487	2029/7/15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32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B244066194	2028/1/16	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
33		甲级测绘资质证书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甲测资字44101431	2027/4/27	甲级：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3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D144018789	2028/12/22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35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44024984	2028/12/1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36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D344006315	2030/3/12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37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D144025391	2028/12/22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38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44009452	2028/12/8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39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D344050217	2028/12/1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40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D144045777	2028/12/22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4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44016598	2028/12/5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

序号	持证人	证件名称	颁发机关	证号	有效期	许可范围
						业承包一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4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D344051083	2028/12/14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起重设备安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4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DL34423664	2028/4/4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44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自资规甲字 21440262	2025/12/31	城乡规划编制甲级
45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144000271	2030/1/7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市政行业（城市隧道工程）专业甲级、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甲级
46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A244000278	2026/6/4	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乙级、建筑行业（人防工程）乙级、市政行业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47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B144000271	2030/4/9	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
48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B244000278	2025/7/8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设计））乙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
49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44525473	2026/7/3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序号	持证人	证件名称	颁发机关	证号	有效期	许可范围
50	广东建科 建筑工程 技术开发 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44049650	2028/12/8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特种工程（建筑物纠偏和平移）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5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D344070685	2028/12/2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52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440020232220116	2028/11/6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施工乙级

## ②业务模式

发行人建筑业业务模式主要包括 EPC 总承包模式、PPP 模式，其中 EPC 总承包模式业务占比超过 90%。

### A.总承包模式

#### i.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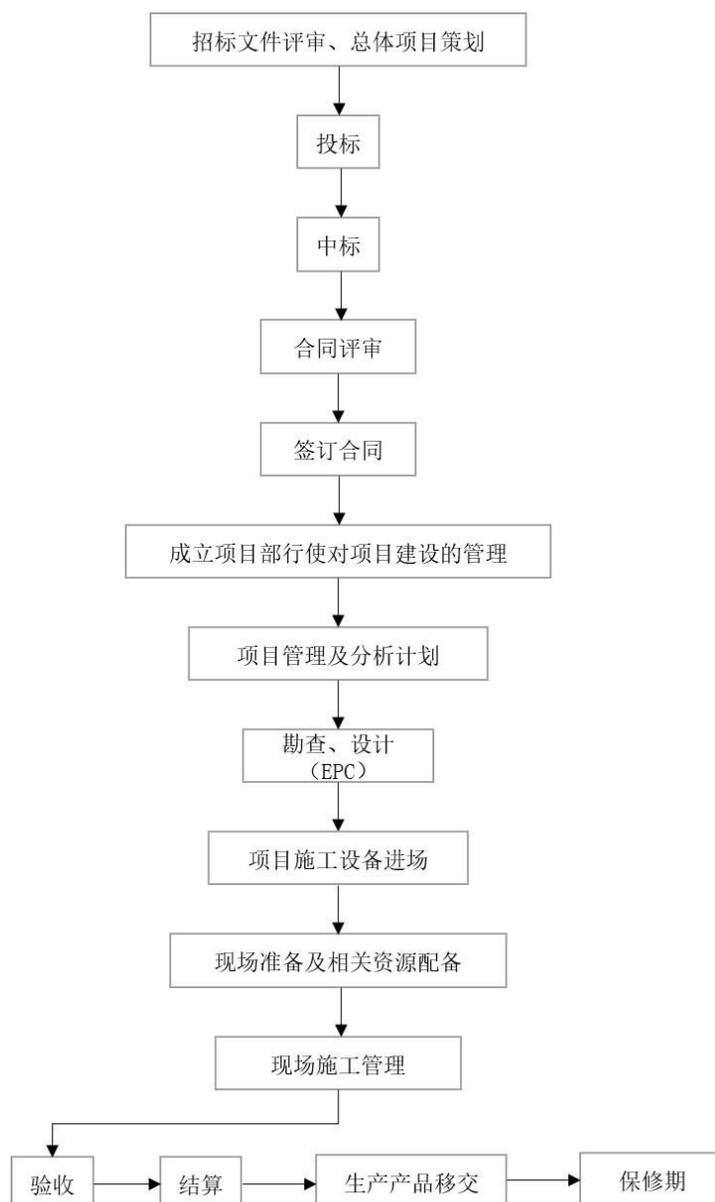
发行人参与总承包项目的投标，中标后，进行施工建设。项目中标后，发行人将组建项目部并任命项目经理。项目经理是项目策划实施的第一责任人。项目部是履行工程项目总承包管理或组织实施管理职责的现场管理机构，对项目全过程负责，即：开工准备→开工→施工→交工→缺陷修复→竣工交验→资料印件归档→项目（任职）审计。

工程开工前，项目部按合同约定预付款比例（0-30%）收到预付工程款；随后每月或按工程节点申报已完成的工程量，待进度计量支付证书经监理方、业主方等相关单位审核批复后，项目部再根据上述资料确认相应的合同结算和应收账款，期末按建造合同履行进度确认营业收入。

发行人在工程项目招投标、合同谈判、施工准备、施工过程及竣工结算等阶段，严格管控项目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

工程施工业务流程如下：

图：工程施工业务流程



## ii. 会计处理方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采用投入法确定合同履行进度（即合同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与成本。

收入成本的确定具体如下：

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合同总收入×合同完工百分比-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

当期确认的合同费用=合同预计总成本×合同完工百分比-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合同费用

账务核算如下：

i) 发生合同成本：

借：合同履约成本-工程施工

贷：应付账款/应付工资/原材料等

ii) 合同价款确定：

借：应收账款

贷：合同结算-价款结算

iii) 收到合同价款：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账款

iv) 确认成本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合同履约成本-工程施工

v) 确认收入

借：合同结算-收入结转

贷：主营业务收入

## **B.PPP 模式**

### **i.运营模式**

发行人 PPP 项目整体业务流程主要分为四个阶段，分为项目前期准备阶段、项目招标阶段、项目实施阶段、移交阶段。在项目前期准备阶段，由地市政府牵头自然资源、住建、发改委、财政、国资委、法制办等部门组成领导小组，制定整体工作计划和实施安排，聘请专业的咨询机构，研究调研项目模式，设计项目结构，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组织专家对项目可行性进行分析，进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并报市政府批准和财政部备案入库；项目招标阶段，由地方政府 PPP 项目实施团队细化协议文本编制（包括投资、运营成本收益测算、回购总价、回购

期限和方式、回购资金来源和安排、落实建设内容分工和质量要求等），发布项目招标信息及相关要求，通过竞争性程序确定发行人承接主体地位，发行人中标后需在约定时间内办理好项目公司成立相关事宜，落实到位资本金，政府配合完成资产交割及项目审批事宜后与发行人项目公司进行签约；PPP 项目实施阶段，发行人组织项目的开发建设，开发过程中，政府及相关部门对项目过程进行监督，工程验收试运营合格后，项目正式进入运营阶段，发行人与政府及相关部门签署特许经营协议，根据协议约定的经营期限内对项目设施进行维护和运营，运营期间，政府、贷款人、投资者均对项目具有监督权；PPP 项目特许经营期届满后，发行人将项目及经营权向政府进行移交。

公司 PPP 项目均已纳入 PPP 项目管理库或 PPP 项目储备清单，项目均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发行人所承接的 PPP 项目均已签署相关协议，合法合规，发行人承担社会资本方的角色，无违规行为，符合《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 号文）、《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梳理 PPP 项目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情况的通知》（财办金【2019】40 号文）的要求。发行人 PPP 项目实施机构为各地市政府部门，符合《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2014】2724 号）的规定；社会资本合规，项目社会资本方为国有企业，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 号）的规定；PPP 运作模式合规，项目依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财金【2014】113 号），运作模式合规合法；项目手续及程序合规，项目严格按照财政部及发改委的审批流程执行，项目建设性手续、两个论证及实施方案齐全；项目期限合法合规，符合《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 25 号令）。

## ii. 会计处理方式

发行人成立项目公司进行 PPP 项目的建设，建设期按提供建造服务的对价，借记“合同资产”，贷记“货币资金/应付账款”，期末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资产负债表分别列示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建造过程如发生借款利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处理，在相关借款费用满足资本化条件时，应当将其予以资本化；除上述情形以外的其他借款费用，予以费

用化。项目运营阶段，根据项目后续回款条款分类为金融资产模式、无形资产模式和混合模式，满足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在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确认为应收款项，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超过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差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借“无形资产”，贷记“合同资产”；同时按照无形资产准则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部分，相关建造期间发生的建造支出应当作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进行列示；除上述情形以外的在 PPP 项目建造期间发生的建造支出，作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进行列示。

会计分录如下：

项目建设期：

借：合同资产

    应交税费

贷：银行存款等

项目竣工验收时点：

借：长期应收款（金融资产模式下）

    无形资产（无形资产模式下）

贷：合同资产

项目运营维护期：

i) 收到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项目公司给政府付费方开增值税发票的财务核算。

借：银行存款

贷：长期应收款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ii) 在运营期内根据项目公司将运营维护外包还是自营来确定适用的会计准则，将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合理设置会计科目核算。项目公司收到增值税发票。

借：主营业务成本——运维成本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银行存款

iii) 在运营期内根据项目公司收取运营维护收入、或者收取政府运营维护费差额补足。项目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

金融资产模式下：

借：银行存款/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无形资产模式下：

借：银行存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同时，按无形资产准则进行摊销：

借：主营业务成本/管理费用

贷：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iv) 项目移交：

资产移交时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如果运营期结束后将资产无偿移交给当地政府。此种情况下，项目公司在 PPP 合同约定期内已经将金融资产全部收回，只要所移交资产达到合同约定的可使用状态，则无需作会计处理。

iii. PPP 项目情况

发行人承接的 PPP 项目模式为发行人与其他公司联合作为社会资本方与地方政府签订合同，确认项目施工模式后成立项目公司，由发行人及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和移交等。项目建设验收合格后，政府出资方根

据合同约定期限内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运营期满后，项目公司将其持有的项目资产无偿移交给政府出资方或指定主体。发行人对于项目公司的持股比例一般为 60%以上，并纳入发行人的合并范围。发行人确认的收入主要为项目运营期内的运营服务费收入。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在建 PPP 项目 1 个，为在库项目，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发行人在建 PPP 项目总投资 16.05 亿元，已投资 6.17 亿元，尚需投资规模较大。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在建 PPP 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回款资金来源	持股	建设期 (年)	运营期 (年)	预计进入运营期时间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比例					
罗东市市政道路升级改造 工程、罗东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罗东市饮水工程 PPP项目	罗东市国有 资产管理中 心	使用者付 费及财政 可行性缺 口补助	90.00%	2	16	2025 年 12 月	16.05	6.17
合计	-	-	-	-	-	-	16.05	6.17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已完工进入运营期 PPP 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持股比例	建设期	运营期	进入运营期时间	总投资额	截至 2024 年 末回款情 况
粤桂合作特别试 验区平凤污水处 理厂工程 PPP 项 目	粤桂合作特别 试验区（肇 庆）管理委员 会财政金融局	99.00%	2 年	20 年	2020 年 9 月	0.56	0.26
常德市西洞庭沙 河水系综合治理 工程 PPP 项目	常德市西洞庭 管理区水利局	80.00%	2 年	8 年	2020 年 6 月	3.09	0.75
省道 S540 线阳 江雅韶至白沙段 扩建工程 PPP 项 目	阳江市交通运 输局	98.99%	2 年	13 年	2021 年 12 月	13.67	2.40

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 PPP 项目	梅州市大埔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处	75.12%	6 年	35 年	2022 年 8 月	28.82	4.69
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中小河流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	潮州市潮安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89.99%	3 年	12 年	2023 年 6 月	19.63	0.38
清远市城市馆与博物馆、图书馆、科技馆与青少年活动中心工程 PPP 项目	清远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80.00%	3 年	10 年	2023 年 3 月	18.77	1.99
韶关市翁源县东华山风景区旅游公路改建工程和 X347 线三华至周陂段旅游公路改建工程交通供给侧改革项目 PPP 项目	翁源县地方公路管理站	90.23%	2 年	18 年	2024 年 10 月	5.61	0
遂溪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升级建设工程 PPP 项目	遂溪县卫生健康局	80.00%	5	27	已于 2024 年下半年运行门诊，“进入运营期时间”尚未经双方一致认可	7.94	0
合计						98.09	10.47

## ③ 建筑业经营情况

表：公司最近三年建筑业板块业务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营业收入	653.99	793.32	808.59
营业成本	598.33	733.52	750.49
毛利润	55.66	59.8	58.1
毛利率	8.51	7.54	7.19

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筑业业务发展稳定，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08.59 亿元、793.32 亿元和 653.99 亿元，近两年在主营业务

收入中的占比略有下降，但仍为公司第一大收入来源。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建筑业毛利率分别为 7.19%、7.54%和 8.51%，受行业限制，建筑业业务毛利率较低。建筑业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劳动力成本对建筑企业经营成本影响较大。房建板块毛利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是因为近年来广东省地区的劳动力成本（特别是农民工）大幅上升，建筑业竞争激烈。

目前发行人正在实施“建筑商、投资商、运营商”战略，通过增加投资商、运营商的角色，提高毛利率水平。近两年，公司建筑业业务代表性项目主要包括广州市轨道交通九号线土建工程、横琴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区市政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广佛环线佛山西站至广州南站段站前工程施工总价承包等。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建筑业板块新签合同额分别为 1,130 亿元、1,292 亿元和 1,022 亿元。新签合同数量分别为 2,255 个、2,434 个和 1,638 个。

表：建筑业板块主要已签约未完工项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度	2022年度
新签合同个数	1,638	2,434	2,255.00
其中：新签合同总额	1,021.83	1,292.38	1,129.68
当期完成金额	811.84	873.08	823.00
在手未完成合同金额	1,796.53	1,823.33	1,764.71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在广东省内新签合同额分别为 929.86 亿元、974.63 亿元和 715.38 亿元，2024 年广东省内合同占比 70.01%，广东省外占比 29.99%，广东省外主要位于湖南、湖北、安徽、贵州等地。

表：建筑业板块新签合同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区域划分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东省内	715.38	70.01	974.63	75.41	929.86	82.31
广东省外	306.45	29.99	317.75	24.59	199.82	17.69
合计	<b>1,021.83</b>	<b>100.00</b>	<b>1,292.38</b>	<b>100.00</b>	<b>1,129.68</b>	<b>100.00</b>

整体看，发行人在建筑业板块方面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是广东省经营范围最广、专业结构最齐、技术资质最高、整体实力最强的产学研一体化的龙头骨干企业。发行人拥有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及专业配套齐全的资质体系，

拥有 3 家工程设计甲级资质的公司，围绕特级资质，发行人配置了各类专业配套的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资质，实现了主营业务的全覆盖，涵盖房屋建筑、城市/城际轨道交通、市政公用、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地基基础、道路桥梁、建筑构件和建筑机械等领域，专业范围齐全，有力支撑了业务的发展。发行人充分利用自身的技术和品牌优势不断开拓市场，业务量呈波动增长趋势，业务发展态势较好。

#### A. 主要在建、已完工项目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主要在建的传统建筑施工项目包括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土建施工项目、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四号线二期工程项目、芳村至白云机场城际施工总承包项目等，主要在建的传统建筑施工项目工程总造价 219.24 亿元，累计已确认合同收入 140.76 亿元，累计回款金额 123.27 亿元。

表：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主要在建的传统建筑施工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业主方	项目所在地	工程造价	合同签订时间	实际开工日期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时间（预计竣工时间）	经营模式	结算方式	截至 2024 年末累计已确认合同收入	截至 2024 年末累计回款金额
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土建施工 B3 标	广东粤海珠三角供水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7.54	2019 年 4 月 22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4 月 22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施工总承包	按工程进度结算	7.56	5.36
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土建及机电安装 A1 标	广东粤海珠三角供水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	11.16	2020 年 8 月 4 日	2020 年 8 月 7 日	2020 年 8 月 4 日	2025 年 7 月 30 日	施工总承包	按工程进度结算	9.63	9.04
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土建施工 B2 标	广东粤海珠三角供水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20.68	2019 年 9 月 18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9 月 18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施工总承包	按工程进度结算	19.77	17.04

项目名称	业主方	项目所在地	工程造价	合同签订时间	实际开工日期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时间（预计竣工时间）	经营模式	结算方式	截至 2024 年末累计已确认合同收入	截至 2024 年末累计回款金额
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土建施工 A2 标合同	广东粤海珠三角供水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	16.4	2019 年 5 月 8 日	2019 年 7 月 10 日	2019 年 5 月 8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施工总承包	按工程进度结算	16.4	14.15
珠三角水资源 E1 标	广东粤海珠三角供水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4.96	2021 年 10 月 29 日	2022 年 1 月 17 日	2021 年 10 月 29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施工总承包	按工程进度结算	3.39	2.88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四号线二期工程总承包项目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19.48	2019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 6 月 3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施工总承包	按工程进度结算	10.16	8.92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四号线二期工程项目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18.68	2019 年 1 月 12 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 月 12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施工总承包	按工程进度结算	16.13	13.94
芳村至白云机场城际施工总承包项目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37.14	2022 年 4 月 1 日	2022 年 10 月 30 日	2022 年 4 月 1 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施工总承包	按工程进度结算	5.04	5.08
广州市轨道交通二十二号线及同步实施场站综合体项目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29.99	2017 年 1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16 日	2017 年 11 月 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施工总承包	按工程进度结算	22.41	20.27
东源县医共体（灯塔）健康产业项目	东源县医共体	广东省河源市	14.08	2020 年 10 月 1 日	2020 年 11 月 24 日	2020 年 10 月 1 日	2026 年 12 月 30 日	施工总承包	按工程进度结算	5.07	4.87

项目名称	业主方	项目所在地	工程造价	合同签订时间	实际开工日期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时间（预计竣工时间）	经营模式	结算方式	截至 2024 年末累计已确认合同收入	截至 2024 年末累计回款金额
首期项目勘察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											
（河源）江东新区紫金桥北综合开发（部分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施工（EPC）总承包项目	河源市江东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河源市	13.48	2019 年 8 月 8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8 月 8 日	2030 年 9 月 30 日	施工总承包	按工程进度结算	2.8	1.99
茂名市中医院新院区项目	茂名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广东省茂名市	12.91	2021 年 11 月 26 日	2021 年 12 月 12 日	2021 年 11 月 26 日	2025 年 7 月 30 日	施工总承包	按工程进度结算	10.01	8.5
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土建施工 A3 标	广东粤海珠三角供水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	12.74	2019 年 9 月 18 日	2019 年 11 月 22 日	2019 年 9 月 18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施工总承包	按工程进度结算	12.39	11.23
<b>合计</b>			<b>219.24</b>							<b>140.76</b>	<b>123.27</b>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建筑业板块主要已完工项目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4 年末建筑业板块主要已完工项目**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业主方	项目所在地	工程造价	合同签订时间	实际开工日期	竣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经营模式	结算方式	截至 2024 年末累计回款金额
汕头市乌桥岛棚户区改造项目安置区建设工程项目	汕头市金平区城市更新局	广东省汕头市	27.99	2018 年 1 月 1 日	2018 年 7 月 10 日	2024 年 6 月 26 日	施工总承包	按工程进度结算	23.88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清远校区二期工程	清远市省级职教基地筹建办公室	广东省清远市	9.93	2020 年 4 月 10 日	2020 年 4 月 10 日	2021 年 12 月 10 日	施工总承包	按工程进度结算	8.8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清远校区二期工程	清远市省级职教基地筹建办公室	广东省清远市	9.01	2020 年 4 月 10 日	2020 年 4 月 10 日	2021 年 12 月 10 日	施工总承包	按工程进度结算	8.61
阳江市省道 s540 线阳江雅韶至白沙段扩建工程 ppp 项目	粤水电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	9.68	2019 年 5 月 21 日	2019 年 12 月 25 日	2021 年 12 月 27 日	PPP 模式	按工程进度结算	9.03
汕头大学东校区暨亚青会场馆项目（二期）	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建设开发管理中心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	7.47	2019 年 8 月 28 日	2019 年 12 月 20 日	2021 年 11 月 19 日	施工总承包	按工程进度结算	6.2
景福围江滨堤路（西江南路~二塔路段）升级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肇庆市景丰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	7.53	2017 年 1 月 18 日	2017 年 5 月 16 日	2023 年 6 月 13 日	施工总承包	按工程进度结算	4.82
汕头市中山东路东延新津河大桥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汕头市珠港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6.49	2017 年 9 月 28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12 月	施工总承包	按工程进度结算	6.05

项目名称	业主方	项目所在地	工程造价	合同签订时间	实际开工日期	竣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经营模式	结算方式	截至 2024 年末累计回款金额
海口哈罗学校项目	海口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	5.7	2019 年 1 月 15 日	2018 年 12 月 28 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	施工总承包	按工程进度结算	6.55
潮汕站站南广场及地下停车场扩容改建工程	潮州市潮安区宝山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	5.47	2020 年 5 月 8 日	2021 年 1 月 5 日	2022 年 6 月 19 日	EPC 模式	按工程进度结算	5.08
兴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整体城镇化建设项目二期（标准厂房）工程	兴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	4.82	2020 年 7 月 6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 月 6 日	施工总承包	按工程进度结算	4.56
广东阳江抽水蓄能电站下水库土建工程	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阳江市阳春市	4.54	2018 年 1 月 18 日	2018 年 8 月 8 日	2021 年 10 月 23 日	施工总承包	按工程进度结算	7.82
<b>合计</b>			<b>98.63</b>						<b>91.40</b>

发行人建筑业客户主要是地方大型国有企业或地方政府投资公司。总体看，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为合理。

#### ④棚户区改造业务

2014 年 10 月，经广东省政府授权批准，公司组建广东省棚户区改造唯一的省级融资平台——广东建鑫投融资住房租赁有限公司（下称“广东建鑫”）。

##### A.“统借统还”运营模式

广东建鑫采取“统一评级、统一授信、统借统还”模式，与国家开发银行、项目法人三方签订借款合同，统筹推进全省棚户区改造相关工作，与地市政府签订委托代建协议，与地市政府和项目法人签订资金使用协议，监控项目资金的使用和项目的规划、设计及建设，定期向市县收取还款资金，向国开行广东省分行偿还贷款本息，承担向国开行广东省分行按时足额还款的责任。

“统借统还”模式会计处理：

广东建鑫融借资金在“长期借款”科目核算，拨付给项目法人的借款资金在“长期应收款”科目核算，广东建鑫按融资余额收取一定比例的管理费并确认收入。

#### B.“政府购买棚改服务模式”运营模式

广东建鑫棚户区改造业务在“统借统还模式”基础上，主动适应国家政策变化，创新运用“政府购买棚改服务模式”，与项目所在区域政府组建联合体参与棚户区改造项目。广东建鑫通过“投、融、建、管、营”一体化商业运营，实现集团从“单一建房”向“综合建城”发展模式升级，集团收益由单一施工业务收入，向投资收益、建设收益（规划、设计、施工）、运营维护服务收益等多元化经营收入转变，推动集团从“传统建筑商”向“城市建设综合服务运营商”转型升级。广东建鑫的“政府购买棚改服务”模式，是地方政府授权购买主体公开招标引入由广东建鑫牵头联合体承担投融资建设一体化服务；广东建鑫独资或与政府授权公司合资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作为“政府购买服务”模式的实际承接主体与购买主体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履行项目立项、融资还款等建设单位职责；以该合同项下的“收益权”作为质押向国家政策性银行融资，组织完成项目投融资建设等服务，联合体成员在资质范围内承担工程建设任务；政府购买主体向项目公司购买服务，将购买服务资金纳入未来年度财政预算，严格按照购买棚改服务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分 15-20 年（与贷款年限一致）向项目公司支付采购资金，并协调其按时偿还贷款。

#### “政府购买棚改服务模式”会计处理：

项目资本金在项目公司“实收资本”科目核算，融借资金在“长期借款”科目核算，项目移交前支付的建设资金在“存货”科目核算，收取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在“合同负债”科目核算；项目竣工验收移交时确认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科目核算，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科目，广东建鑫按投入项目资本金余额收取一定比例的回报。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共有 8 个棚户区改造项目采用“政府购买棚改服务”模式，均与项目所在地政府签订了政府购买服务协议，按各项目具体购买服务约定的回款期限和回款金额确认收入。公司在建棚改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162.17 亿元，

已完成投资 130.18 亿元，未来面临较大的投资压力。由于公司大部分棚改项目仍在建设过程中，尚未达到移交确认收入时点，累计确认收入规模较小，未来可为公司带来一定收入。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棚改项目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棚改项目明细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已投资额（截至 2024 年末）	预计回款期间	2024 年末已确认收入	2024 年末已收到资金	建设期间	自有资本金比例	资本金到位情况（截至 2024 年末）	是否签订合同或协议	合法合规情况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2025-2027）
关于梅州市江南新城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一期）	39.96	30.99	2018 年-2030 年	38.30	12.51	2015 年-2018 年	20%	8	是	已按有关要求取得相关证件	-
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3.00	1.45	2022 年-2038 年	1.14	0.45	2018 年-2022 年	20%	0.6	是	已按有关要求取得相关证件	0.20
揭阳市榕城区中部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	18.62	16.99	2019 年-2030 年	16.85	11.58	2016 年-2021 年	27%	4.64	是	已按有关要求取得相关证件	0.30
揭阳大南海工业区埔洋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8.78	7.81	2021 年-2033 年	8.27	4.45	2017 年-2020 年	15%	1.26	是	已按有关要求取得相关证件	0.90

河源市区城南棚户区改造项目	15.00	12.23	2020年-2037年	7.54	4.72	2017年-2025年	20%	3	是	已按有关要求取得相关证件	3.82
河源市西优工程一期棚户区改造项目首期	10.80	8.25	2020年-2037年	8.72	4.47	2017年-2024年	20%	1.77	是	已按有关要求取得相关证件	0.78
汕头市乌桥岛棚户区改造项目	59.86	47.03	2021年-2032年	40.70	19.77	2017年-2024年	20%	11.06	是	已按有关要求取得相关证件	12.83
容桂街道城中村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	6.15	5.43	2021年-2027年	5.36	2.22	2018年-2023年	20%	1.23	是	已按有关要求取得相关证件	0.52
<b>合计</b>	<b>162.17</b>	<b>130.18</b>	<b>-</b>	<b>126.89</b>	<b>60.17</b>	<b>-</b>	<b>-</b>	<b>31.56</b>	<b>-</b>	<b>-</b>	<b>19.35</b>

注：（1）已确认收入，指开工至今的项目资本金回报、付款期专项贷款利息等；（2）已收到资金，指开工至今累计收回的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包括项目资本金回报、付款期向银行归还的专项贷款本金及利息、项目资本金及其他专项资金等。

发行人上述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及住房租赁项目均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且发行人组建棚户区改造平台、住房租赁平台已获得省财政《关于安排省属国企专业化住房租赁平台注册资金的通知》（粤财综【2016】86号）及《关于下达棚户区改造省级融资平台注册资金的通知》（粤财综【2014】193号）等文件审批同意。

## 2) 建筑关联产业

公司建筑关联产业包括建筑科研及技术服务、建筑装备材料、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和房地产租赁等业务。最近三年，发行人建筑关联产业具体板块的收入、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亿元、%

业务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建筑科研及技术服务	23.67	39.54	25.86	34.07	23.88	34.05
建筑装备材料	14.2	35.35	11.25	17.46	9.48	14.66
房地产开发	1.76	19.89	7.34	15.46	12.04	57.48
物业管理、房地产租赁	4.44	50.90	4.10	41.71	3.82	37.17
<b>合计</b>	<b>44.07</b>	<b>38.55</b>	<b>48.55</b>	<b>28.05</b>	<b>49.22</b>	<b>36.29</b>

### ①建筑科研设计及技术服务

发行人的建筑科研设计及技术服务板块主要从事建设工程领域工程技术研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科研范围覆盖地基基础、建筑材料、建筑结构、建筑设备、建筑防水、建筑物理、建筑风工程、建筑节能和建筑物诊治等专业领域；业务范围包括科研、咨询、检测、鉴定、设计、监理、专业施工和产品开发等业务，拥有工程咨询、检测、鉴定、建筑设计、城市规划、水土保持、工程勘察、工程监理、专业施工等资质，实验室通过计量认证的检测项目达 70 余项。

在经营模式上，发行人以子公司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建科”）和广东省广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建设计集团”）、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和广东省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为运营主体，做强建筑科研、设计专业板块，加快科研-设计-施工一体化步伐，提升业务能力，拓展经营领域；积极拓展咨询-设计-检测一体化经营模式，推进全方位经营。

近年来发行人科研设计及技术服务新签业务合同金额呈波动增长趋势，业务可持续性较好。2021 年-2024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建筑科研及技术服务收入 23.88 亿元、25.56 亿元和 23.67 亿元，收入规模持续增长；同期，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34.05%、34.07%和 39.54%，毛利率相对较高。

最近三年，建筑科研设计及技术服务板块新签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工程技术、质检、设计服务业务新签合同情况**

单位：亿元

科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新签合同金额	39.61	43.49	38.69

### ②房地产开发

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各子公司负责，包括东莞市三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广东水电和广东建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等，相关资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粤房开证字贰0110038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6年3月6日
2	广东建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粤房开证字贰1310629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年11月7日
3	东莞市三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粤房开证字贰1010357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6年5月11日
4	汕尾市建鑫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粤房开证字贰0900005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年9月9日
5	汕头建鑫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粤房开证字贰0410053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年9月28日

最近三年，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实现收入 12.04 亿元、7.34 亿元和 1.76 亿元。近年来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收入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项目完工交付节点分布不均匀所致。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已完工房地产项目 6 个，总投资 64.25 亿元，已投资 55.39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末已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地理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其中住宅面积	预计总投资	2024年末已投资	总可售面积	2024年末已售面积	2024年末已销售金额
水电广场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	住宅+商业	20.52	8.71	13.86	8.63	19.15	11.90	13.42
珠水豪庭	广东建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佛山	住宅+商业	24.91	17.08	30.93	28.54	23.02	10.32	27.77
天悦家园	东莞市三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莞	住宅+商业	11.61	8.01	9.46	9.57	8.93	7.97	19.70
天悦商住广场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东莞	住宅+商业	17.90	7.79	10.00	8.65	13.74	7.79	16.70
朴雅轩项目	珠海市朴雅房地产	珠海	住宅/商业	0.73	0.49	0.34	0.34	0.56	0.37	0.41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地理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其中住宅面积	预计总投资	2024年末已投资	总可售面积	2024年末已售面积	2024年末已销售金额
	开发有限公司									
建鑫·集贤雅苑	汕尾市建鑫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汕尾	住宅/商业	9.09	4.59	5.07	3.82	6.49	2.25	1.55
	<b>合计</b>			<b>84.76</b>	<b>46.67</b>	<b>69.66</b>	<b>59.55</b>	<b>71.89</b>	<b>40.60</b>	<b>79.55</b>

注：截至报告期末，上表已完工项目中水电广场及珠水豪庭去化速度相对较慢，其中水电广场剩余待销售面积主要为配套商业及车位，去化速度相对较慢；珠水豪庭项目位于广东省佛山市，于 2016 年分期开盘，因项目目前已无贷款等外部融资，不属于快周转开发项目，公司根据房地产市场行情正常销售。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房地产项目共 2 个，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末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亿元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合作开发项目出资比例及收益分成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其中住宅面积	商业建筑面积	总可售面积	预计总投资	2024年已投资	项目进度
广州建鑫嵘赋有限公司	广东建工科创大厦	办公/商业	100%	广州市天河区金融城东区	15.53	0	1.12	11.91	49.57	23.16	主体结构施工
广州建建鑫嵘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荔湾区桥梓大街项目	住宅	70%	荔湾区桥梓大街南侧	25.77	16.79	0.22	0	42.4	23.6	基坑施工
<b>合计</b>					<b>41.3</b>	<b>16.79</b>	<b>1.34</b>	<b>11.91</b>	<b>91.97</b>	<b>46.76</b>	-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无土地储备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

1.违反“国办发〔2013〕17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经国土资源部门查处且尚未按规定整改；

2.房地产市场调控期间，在重点调控的热点城市竞拍“地王”，哄抬地价等行为；

3.因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被住建部、国土资源部等主管部门查处的情形。

## （2）清洁能源投资建设运营

发行人清洁能源投资建设运营包括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及光伏发电等。发行人新能源业务主要由水电集团子公司广东水电云南投资有限公司、粤水电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及新疆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等负责运营，具体业务包括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及光伏发电等。

业务模式方面，发行人通过项目可行性研究，在取得有关政府机构下发的清洁能源项目批复或备案证后，对项目进行投资建设；项目完工进入运营期后，发行人将所发电力销售给电力公司，通过其电网线路实现电力上网，按照上网电量和上网电价确认发行人电力销售收入。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累计已投产发电的清洁能源项目总装机 5,011.74MW，其中水力发电 904.50MW，风力发电 772.36 MW，光伏发电 3,334.88 MW。目前主要经营区域为海南、湖南、广东、山东、新疆、甘肃、云南、江西等八个省份。

表：已投产发电的清洁能源项目总装机情况（截至 2024 年末）

单位：MW

公司名称	水力发电	风力发电	光伏发电	合计	主要经营省份
广水安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40.00	-	-	140.00	湖南
广水桃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65.00	-	-	65.00	湖南
新丰县新源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8.00	-	-	8.00	广东
广东粤水电韩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	-	100.00	广东
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	-	49.50	-	49.50	海南
乳源瑶族自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	160.00	-	160.00	广东
徐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	-	79.68	79.68	广东
滨州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	116.00	-	116.00	山东
遂溪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	-	86.23	86.23	广东

临高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	-	60.00	60.00	海南
平江县粤水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	18.00	18.00	湖南
广东致诚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0.95	0.95	广东
广州利源太阳能有限公司	—	—	8.89	8.89	广东
金塔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	135.00	135.00	甘肃
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	99.00	—	99.00	新疆
木垒县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	—	99.00	—	99.00	新疆
乌鲁木齐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	50.00	—	50.00	新疆
阿瓦提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	—	470.00	470.00	新疆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	—	20.00	20.00	新疆
青河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	—	1.00	1.00	新疆
柯坪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	—	40.00	40.00	新疆
奇台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	50.00	—	50.00	新疆
五家渠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	—	50.00	50.00	新疆
新疆华荣新能源有限公司	—	49.50	—	49.50	新疆
新疆华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	—	20.00	20.00	新疆
西藏腾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	—	40.00	40.00	西藏
巴楚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	—	1,472.40	1,472.40	新疆
莎车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	—	20.00	20.00	新疆
疏附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	—	20.00	20.00	新疆
哈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	50.00	—	50.00	新疆
乌什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	100.00	100.00	新疆
云浮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	—	9.37	9.37	广东
珠海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	—	4.39	4.39	广东
安仁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	—	0.88	0.88	湖南
钦州市钦南区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	—	4.00	4.00	广西
仁化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	—	6.98	6.98	广东
翁源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	—	3.88	3.88	广东
嘉峪关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	—	110.00	110.00	甘肃
民乐县锦世羊湖滩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	59.00	59.00	甘肃
普定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	33.36	—	33.36	贵州
博白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	—	5.04	5.04	广西
化州 89MWp 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	—	12.99	12.99	广东
汝城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	—	25.90	25.90	湖南
荆门一汶新能源有限公司	—	—	19.07	19.07	湖北
佛山高明东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	—	11.56	11.56	广东
中山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	—	1.32	1.32	广东
罗定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	—	0.07	0.07	广东
文昌市旭能光伏有限公司	—	—	5.18	5.18	海南
兴宁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	—	2.76	2.76	广东
青海增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16.00	—	16.00	青海
富县粤水电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	2.32	2.32	陕西
鹿邑县东能能源有限公司	—	—	1.87	1.87	河南
宁国市东投能源有限公司	—	—	2.38	2.38	安徽
天门市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	—	1.58	1.58	湖北
北海分布式光伏电站	—	—	8.45	8.45	广西

蒙自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	—	0.60	0.60	云南
临汾市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	—	18.17	18.17	山西
邵阳市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	—	60.00	60.00	湖南
普洱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	—	60.00	60.00	云南
双鸭山市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	—	9.30	9.30	黑龙江
天津东盛能源有限公司	—	—	50.00	50.00	天津
兰州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	—	100.00	100.00	甘肃
白朗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	90.00	90.00	西藏
广东水电云南投资有限公司	524.00	—	5.69	529.69	云南
阳江市大河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30.00	—	—	30.00	广东
寻乌县斗晏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37.50	—	—	37.50	江西
<b>合计</b>	<b>904.50</b>	<b>772.36</b>	<b>3,334.88</b>	<b>5,011.74</b>	

2024 年度，发行人电力销售前五大售电客户如下表所示：

**表：2024 年前五大售电客户情况**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亿元）	占 2024 年清洁能源投资建设运营收入比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韶关供电局	7.04	17.09%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昌吉县供电公司	5.72	13.90%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	1.93	4.68%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0.22	0.52%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滨州供电公司	0.03	0.08%
<b>合计</b>	<b>14.94</b>	<b>36.28%</b>

发行人电力业务的主要结算模式为：每月末，发行人根据购售电双方共同确认的上网电量和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执行的上网电价进行结算。

发行人下属水电企业没有蓄能调峰情况，电源点主要分布在湖南省、广东省；2024 年公司水电企业所处地来水量情况较好。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在建新能源项目总投资 198.47 亿元，拟建项目总投资 7.36 亿元。随着公司在建新能源项目的逐步完工投产，公司新能源业务收入有望进一步增长。

**表：新能源项目投资建设情况**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在建新能源项目总投资（亿元）	截至 2024 年末已投资额（亿元）	拟建项目总投资（亿元）	在建总装机容量（万千瓦）	拟建总装机容量（万千瓦）

巴楚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98.49	16.02	-	160.24	-
阿瓦提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4.20	0.01	-	10.00	-
广州增城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0.07	0.03	0.07	0.21	0.21
珠海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0.45	0.25	-	1.12	-
安仁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0.40	0.40	-	1.08	-
云浮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95	2.71	-	100MW/200MWh	350MW/700MWh
普定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5.95	3.69	5.95	3.34	-
钦州市钦南区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	0.00	0.40	0.00	-
化州东晟能源有限公司	0.45	0.45	0.45	1.30	1.30
博白县粤水电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15	0.52	-	1.40	-
伽师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8.50	—	-	50.00	-
双鸭山市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0.34	0.34	-	0.93	-
张家口察北区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	0.00	-	0.00	-
临汾市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0.78	0.78	-	2.53	-
天津东盛能源有限公司	2.46	1.45	-	5.00	-
天津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0.72	0.34	-	1.60	-
蒙自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0.14	0.14	0.14	3.65	-
兰州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3.08	2.36	-	10.00	-
兰州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8.38	0.34	-	0.00	-
白朗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4.02	2.10	-	9.00	-
昂仁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33.00	0.00	-	0.00	-
邵阳市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6.22	1.07	-	12.00	-
天门市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0.20	0.07	-	1.58	-

宁国市东投能源有限公司	0.19	0.12	-	2.71	-
鹿邑县东能能源有限公司	0.19	0.09	-	1.82	-
南阳市鸭河工区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0.35	0.00	0.35	0.00	8.75
青海增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79	1.37	-	4.40	-
<b>合计</b>	<b>198.47</b>	<b>34.63</b>	<b>7.36</b>	<b>283.91</b>	<b>10.26</b>

### （3）医疗与养老健康产业

发行人医疗与养老健康产业主要通过运营医院获取收益，是发行人主业的增值补充点。

发行人医疗与养老健康产业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广东岭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健康公司”）负责，该板块定位为集团服务型增值业务，主要通过运营公司下属医院获取收益。公司依托集团“投融建管营”一体化的发展策略，计划将岭南健康公司打造成“大健康”（包括医疗、高端健康、居家养老等服务）领域的“运营商”。2022-2024 年度，发行人医疗服务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8.45 亿元、8.46 亿元和 8.71 亿元，占集团总营收的比重较小，分别为 0.94%、0.95%和 1.16%，整体保持稳定。

## 八、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需披露相关情况的媒体质疑事项。

##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数据来自于公司 2022 年度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 2025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最近三年，发行人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发行人近三年财务报告及近一期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其会计政策。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引自[2023]京会兴审字第 590000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第 0500299 号、众环审字(2025)第 050048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 2025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发行人 2023 年审计机构发生变更，原因系发行人与原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审计服务合同期限届满，根据公司的统一安排及业务发展需求，发行人改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新任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前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变化。主承销商和申报会计师已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认为本次审计机构变更为发行人正常业务和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本节中，如部分财务数据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则该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 （一）会计政策变更及相关说明

##### 1.2022 年会计政策变更

######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发行人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发行人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发行人本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 2.2023 年会计政策变更

###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发行人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根据解释 16 号问题一：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再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发行人对该类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发行人决定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规定，并在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中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追溯应用，该变更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合并报表（元）	公司报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736,609.50	

报表项目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合并报表（元）	公司报表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631,714.04	
未分配利润	19,509,873.82	
少数股东权益	5,595,021.64	不适用
所得税费用	-20,346,162.01	
少数股东损益	4,551,922.79	不适用

### 3.2024 年会计政策变更

####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发行人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对发行人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集团选择自发布年度（2024 年度）提前执行该解释。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3.2025 年 1-3 月会计政策变更

无。

## （二）会计估计变更及相关说明

### 1.2022 年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 2022 年度无应披露的重要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

### 2.2023 年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 2023 年度无应披露的重要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

### 3.2024 年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 2024 年度无应披露的重要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

### 4.2025 年 1-3 月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 2025 年 1-3 月无应披露的重要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

## （三）前期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事项

### 1.2022 年前期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事项

1、子公司广东省建筑材料供应有限公司补提 2010 年 9 月至 2021 年 12 月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涉及金额为 895,826.25 元；补提 2014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无形资产累计摊销，涉及金额为 248,255.11 元。上述合计调整未分配利润期初余额 1,144,081.36 元。

2、子公司广东省水电医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对 2020 年医保收入进行清算，并对 2020 年计入主营业务收入进行调整，结转以前年度损益，调整增加 2021 年应收账款 1,881,559.83 元，增加 2021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881,559.83 元。

3、子公司广东省水电医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对托管单位友德医康复医院 2021 年 11 月-2021 年 12 月经营管理费进行确认，结转以前年度损益，调整减少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639,103.48 元，减少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38,346.21 元，调整增加其他应付款 677,449.69 元。

4、子公司汕头市安康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应付广东二建珠海工程有限公司的投资款 7,000,000.00 元，汕头安康挂资本公积，2021 年未实缴应抵消，调整减少其他应收款 7,000,000.00 元，相应调整减少资本公积 7,000,000.00 元。

5、子公司广州市欣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因 21 年度及以前未及时确认收入调整增加应收账款 228,564.40 元，调整增加应交税费 12,937.61 元，调整增加未分配利润 215,626.79 元。

6、子公司韶关富万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可售车位确权面积修正调整增加存货 7,127,156.64 元，调整增加未分配利润 7,127,156.64 元。

7、子公司汕尾市建鑫住房租赁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汕尾第一稽查局税务处理决定将 2019 年股东借款利息资本化、调整多计进项税，相应调整增加存货 271,863.53 元、调整减少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36 元，未分配利润同步调增 271,763.17 元，集团创新基金因以前年度错账调整增加其他应付款 100,000.00 元同步调整未分配利润 100,000.00 元。

8、子公司肇庆市建鑫住房租赁有限公司根据经济责任审计意见对应调整了期初的固定资产 126.96 元、投资性房地产 72.12 元以及长期待摊费用 1,121.92 元并且根据以前年度确认的鼎湖项目的收入成本差异，调整应交税费-4,706,456.65 元，未分配利润同步调增 4,707,777.65 元。

9、子公司梅州建鑫森之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由于 2021 年多结转了存货-消耗性生物性资产(白渡采伐 9133.25 吨成本),本年期初调整增加存货 1,110,798.29 元,同步调整增加未分配利润 1,110,798.29 元。

10、子公司广东水电云南投资有限公司更正以前年度质保金归集科目,调减期初应付账款 169,449.05 元,期初合同负债 13,218,734.99 元,调增其他应付款 13,388,184.04 元。

11、子公司广东水利水电物资有限公司更正 2021 年多计提企业所得税 11,752.75 元,影响增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8,045.93 元,少数股东权益 3,706.82 元。

12、子公司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本年度补计提 2017 年至 2020 年企业所得税,调增期初其他流动资产 33,226.57 元,期初应交税费 1,367,193.78 元,影响未分配利润减少 1,333,967.21 元。

13、子公司广东建隆置业有限公司划入子公司建工集团部分公司股权及物业资产,这部分单位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册的离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含生活补贴、节日慰问、体检费、供养直系亲属医疗费用、水电三局医保费用等),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由子公司广东建隆置业有限公司承担,故子公司广东建隆置业有限公司本期计提 2022 年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94,150,513.15 元,确认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21,679,607.59 元,并追溯调整 2022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225,744,412.99 元。

14、发行人合并层面修正以前年度多转回的坏账准备、减值准备,补计少数股东损益及转回使用权资产等事项,调整减少年初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951,534.94 元,调增年初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04,859,530.08 元,调减年初使用权资产 797,132.81 元,调增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 77,952,295.50 元,调减年初租赁负债 835,993.18 元,调增上期管理费用 36,867.24 元,调减上期财务费用 75,727.61 元,调减上期所得税费用 5,743,500.29 元,调减上期少数股东损益 5,510,794.52 元,追溯调整减少年初未分配利润 120,521,061.23 元,影响年初少数股东权益 1,604,221.96 元。

15、子公司建工集团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

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等，按上市公司报表编制要求对公司期初资产负债表及上期利润表进行调整，调增资产总额 597,626,839.77 元，调增负债总额 492,675,846.65 元，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20,366,126.93 元，少数股东权益 84,584,866.19 元。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前期差错对本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1 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变更前金额	前期差错更正影响额	建工集团期初调整	变更后金额
<b>资产负债表：</b>				
货币资金	17,340,634,635.80		8,883,990.94	17,349,518,626.74
应收票据	344,531,520.97		97,830,827.00	442,362,347.97
应收账款	19,878,124,252.48	10,061,659.17	624,682,552.58	20,512,868,464.23
应收款项融资	6,578,323.71	0.00	17,146,709.91	23,725,033.62
预付款项	3,858,029,419.12		-81,881,861.29	3,776,147,557.83
其他应收款	4,034,797,110.83	-211,859,530.08	74,023,354.93	3,896,960,935.68
存货	10,905,252,360.78	8,509,818.46	-148,933,260.97	10,764,828,918.27
合同资产	15,490,911,443.18	0.00	132,086,810.87	15,622,998,254.05
其他流动资产	1,906,441,525.58	33,226.57	96,152,752.13	2,002,627,504.28
长期应收款	9,398,390,858.54		-453,318.66	9,397,937,539.88
长期股权投资	1,911,482,706.42		-300,000.00	1,911,182,706.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11,904,422.38		300,000.00	412,204,422.38
投资性房地产	881,199,598.29	-895,754.13	39,988,014.43	920,291,858.59
固定资产	14,756,456,860.44	126.96	-39,988,014.43	14,716,468,972.97
使用权资产	810,714,507.02	-797,132.81	55,470,960.25	865,388,334.46
无形资产	2,605,531,554.22	-248,255.11	-8,492,640.18	2,596,790,658.93
开发支出	7,750,039.28	0.00	-7,750,039.28	0.00
长期待摊费用	365,976,994.36	1,121.92	0.00	365,978,116.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6,697,036.18	77,952,295.50	-16,069,462.97	468,579,868.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82,621,333.10	-100.36	-245,070,535.49	7,137,550,697.25
短期借款	8,352,893,577.00	0.00	1,300,159.44	8,354,193,736.44
应付票据	1,252,661,507.82	0.00	915,785.00	1,253,577,292.82
应付账款	27,305,032,260.22	-169,449.05	-696,515,109.74	26,608,347,701.43
预收款项	2,080,345,621.19	0.00	-6,093,440.45	2,074,252,180.74
合同负债	20,445,686,846.28	-13,218,734.99	1,106,981,697.97	21,539,449,809.26
应交税费	1,111,366,600.08	-3,376,424.22	-179,045,142.82	928,945,033.04
其他应付款	5,700,665,725.92	14,165,633.73	-18,051,202.30	5,696,780,157.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19,017,933.23	0.00	17,620,020.14	2,136,637,953.37
其他流动负债	1,342,831,290.30	0.00	131,502,674.22	1,474,333,964.52

长期借款	18,805,370,927.78	0.00	2,646,154.27	18,808,017,082.05
租赁负债	695,180,296.39	-835,993.18	39,644,265.21	733,988,568.4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25,744,412.99	0.00	225,744,412.99
预计负债	320,919,618.38	0.00	8,072,592.63	328,992,211.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70,966,287.51	0.00	83,697,393.08	154,663,680.59
资本公积	18,473,771,631.66	-7,000,000.00		18,466,771,631.66
未分配利润	1,376,505,557.07	-333,971,768.99	20,366,126.93	1,062,899,915.01
少数股东权益	6,111,804,265.21	1,419,799.80	84,584,866.19	6,197,808,931.20
<b>利润表:</b>				
营业收入	83,416,434,216.98	-639,103.48	-1,270,638,804.22	82,145,156,309.28
营业成本	74,808,813,835.80		-1,134,283,144.89	73,674,530,690.91
税金及附加	601,514,215.48		-9,722,107.98	591,792,107.50
销售费用	134,820,699.09		-255,492.37	134,565,206.72
管理费用	2,059,641,885.60	151,544.02	-47,444,437.42	2,012,348,992.20
研发费用	2,056,141,571.06		6,347,675.77	2,062,489,246.83
财务费用	730,849,672.06	-75,727.61	-24,618,260.75	706,155,683.70
其他收益	66,292,466.90		2,638,411.36	68,930,878.26
信用减值损失	-429,812,786.16	33,319.14	59,930,956.51	-369,848,510.51
资产减值损失	-144,077,696.10	-33,319.14	8,447,693.05	-135,663,322.19
营业外收入	46,660,964.54		-2,747,784.70	43,913,179.84
营业外支出	221,780,203.80		6,034,782.03	227,814,985.83
所得税费用	516,550,518.85	-5,755,253.04	5,042,489.38	515,837,755.19
少数股东损益	486,332,794.12	-5,507,087.70	7,107,122.08	487,932,828.50

## 2.2023 年前期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事项

1、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自查发现于以前年度存在 (1)少确认对个别合营企业的损益调整,及(2)少确认投资性房产累计折旧的情况,于 2023 年度对相关会计差错进行了追溯调整。

2、广东建鑫投融资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自查发现子公司于以前年度存在(1)对垦造水田业务已完工部分列报不恰当和多确认与该业务相关的管理费收入,及(2)对个别股权投资业务列报不恰当的情况,于 2023 年度对相关会计差错进行了追溯调整。

3、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自查发现子公司于以前年度存在(1)少计提土地增值税和相应多确认所得税费用,及(2)多确认免租期内的租赁收入的情况,于 2023 年度对相关会计差错进行了追溯调整。

4、广东建工恒福物业有限公司自查发现子公司于以前年度存在对合同履行成本和个别股权投资业务列报不恰当的情况,于 2023 年度对相关会计差错进行了追溯调整。

5、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自查发现子公司于以前年度存在对已发生的河流治理相关支出列报不恰当的情况，于 2023 年度对相关会计差错进行了追溯调整。

### 3.2024 年前期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事项

无。

### 4.2025 年 1-3 月前期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事项

无。

##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 （一）2022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 1.2022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2022 年度，发行人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76 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2022 年度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单位名称	增加原因
1	临高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2	安仁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3	祁阳市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4	广州增城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5	十堰市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6	罗山县东旭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7	东源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8	钦州市钦南区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9	雷州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10	宁远县东投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11	广州粤水电丝路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12	平南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13	连州市东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14	鹿邑县东能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15	清远市清新区东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序号	单位名称	增加原因
16	安化东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17	金平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18	浠水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19	岳阳市东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20	天津东盛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21	宽城满族自治县东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22	化州东晟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23	梧州市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24	阳西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25	连平县东投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26	临汾市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27	仁化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28	兴宁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29	天门市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30	中山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31	宁国市东投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32	汝城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33	桂阳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34	惠州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35	宁夏粤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36	同心县粤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37	乌什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38	山西粤诚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39	甘肃粤嘉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40	蒙自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41	乌海市粤兴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42	邵阳市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43	新疆粤建能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44	黑龙江粤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45	四川宣汉抽蓄电力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46	广东开诚粤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47	深圳中康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收购新增
48	广东华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序号	单位名称	增加原因
49	广东华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50	广西粤建工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51	罗定市泷广建设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52	高州市华荔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53	深圳广水三局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54	珠海粤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55	湖南鑫宏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收购新增
56	广东逸博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收购新增
57	广东建工河龙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58	深圳市深南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收购新增
59	阳西县广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60	广东省广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61	揭阳市广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62	深圳成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收购新增
63	广东建工德晟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64	广东深艺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收购新增
65	广东省总站数检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66	佛山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67	阳江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68	广州建鑫嵘赋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69	东莞市建隆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70	广州岭南智慧健康云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71	清远市粤晟绿色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72	广东建云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73	罗定市泷粤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74	郁南县粤创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75	广东省建粤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76	广东省建湾招标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 2.2022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2022 年，发行人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3 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2022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单位名称	减少原因
1	广东明睿建设有限公司	注销
2	汕头市建鑫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注销
3	广州恒佳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转让，根据合伙协议及实际投资项目运行决策情况，对实际投资项目不具备实质控制权，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 （二）2023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 1.2023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公司名称	增加原因
1	广东建工财务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2	广东粤水电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3	青海青粤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4	广州建鑫嵘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5	茂名市鑫茂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6	广州建鑫嵘华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7	广东省瑞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8	新疆粤水电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9	布尔津粤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10	广东粤水电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11	广东铸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12	粤一建（珠海高新）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13	中山市神湾广建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14	广东茂高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15	广东广建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16	清远港城樟港务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17	天津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18	慈利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19	桑植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20	益阳市大通湖区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21	东莞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22	雷州市东晟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23	翁源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24	汕头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25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粤盛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26	罗定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27	洞口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28	韶关市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29	湛江洁为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收购
30	富县粤水电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31	杭锦旗粤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32	双鸭山市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33	张家口察北区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34	嘉峪关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35	当雄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36	青海领土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新增收购
37	兰州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38	伽师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39	民乐县锦世羊湖滩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增收购
40	白杨市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41	博白县粤水电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新设
42	衡东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43	北海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44	茂名市粤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45	佛山高明东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46	苏尼特右旗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47	卢氏县粤莘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48	南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49	麻城市粤晟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50	阳江东晟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51	周口市粤旭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52	大连华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新增收购
53	广东建工富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54	深圳市广基基础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55	广东华荔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56	广东机施湾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57	广东水电三局昌晟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58	淮北市淮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59	广东省全顺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60	广东省诚顺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61	广东建工桂岭建设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62	汕尾市源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63	广东建工广龙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新增收购
64	徐闻华中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收购
65	青海增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收购
66	国网华原新能源科技（乌海）有限公司	新增收购
67	广东锦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新增收购
68	广东顶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69	呼伦贝尔市国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收购

## 2.2023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单位名称	减少原因
1	深圳中康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注销
2	广东深艺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销
3	乳源瑶族自治县顺兴投资有限公司	注销
4	广东建江河龙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注销
5	广东逸博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退股
6	宁夏粤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7	同心县粤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 （三）2024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 1.2024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公司名称	增加原因
1	广东建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2	普洱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3	银川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4	荆门一汶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收购
5	新田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6	广东省广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7	鹤山市鸿盛石场有限公司	新增收购
8	天津市宝坻区粤水电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9	阳春市广建春州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10	广东盈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收购
11	勃利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12	天津粤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13	济南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14	丽江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15	呼伦贝尔粤合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16	清远市连州广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新增收购
17	广东沁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新增收购
18	白朗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19	昂仁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20	曹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21	巍山县粤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22	南京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23	广东粤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24	漳州东投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25	广州粤水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26	广东省广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27	巴里坤粤水电润江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28	定边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29	息烽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30	佛山南海东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31	潮州市潮安区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32	格尔木市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33	安顺市西秀区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34	伊吾县粤水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35	河源市源城区东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36	齐齐哈尔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37	黑龙江粤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38	兰州新区奇点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39	广东建工英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40	广东机施交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41	广东省广建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42	广东省粤广建建筑装配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43	韶关市曲江区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44	南木林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45	托里县粤水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46	元谋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47	香港建筑科学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48	广东粤慈康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49	布尔津粤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新增收购
50	阳春市春州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新增收购
51	梅州市广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新增收购

## 2.2024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单位名称	减少原因
1	广东天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销
2	广州鑫冠置业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
3	甘肃粤嘉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4	南洪电力有限公司	注销
5	湖南鑫宏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销

## （四）2025 年 1-3 月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 1.2025 年 1-3 月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公司名称	增加原因
1	潮州市潮安区信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2	广东粤水电小猪智慧充电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3	广东粤水电茂建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4	广州市建启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5	那曲市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6	宜宾广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新增收购
7	古浪县新能粤水电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8	株洲市鑫粤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新设
9	山阳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 2.2025 年 1-3 月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单位名称	减少原因
1	广州筑建劳务有限公司	注销

##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如下：

### （一）发行人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货币资金	1,826,146.50	2,480,170.78	2,501,078.06	2,379,414.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9,528.48	20,545.87	61,027.87	43,537.82
应收票据	14,756.12	30,692.66	15,660.79	25,289.94
应收账款	4,048,642.13	3,983,618.53	3,500,653.48	3,069,322.67
应收款项融资	2,521.23	7,491.70	14,027.83	4,037.83
预付款项	223,216.49	159,504.75	128,832.14	154,278.10
其他应收款	251,662.90	219,274.82	249,762.33	279,788.63
存货	729,549.09	692,286.11	779,681.17	943,531.08
合同资产	3,686,611.37	3,475,326.48	3,336,705.95	2,287,290.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8,570.00	28,570.00	28,570.00	34,770.00
其他流动资产	820,234.70	766,997.26	843,991.63	276,621.75
<b>流动资产合计</b>	<b>11,741,438.99</b>	<b>11,864,478.95</b>	<b>11,459,991.23</b>	<b>9,497,882.88</b>
债权投资	-	-	-	23,013.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3,097.18	23,097.18	23,097.20	-
长期应收款	720,043.94	732,008.06	662,973.90	1,069,546.88
长期股权投资	383,645.96	392,740.27	263,741.23	214,417.5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6,645.98	76,537.38	81,283.46	55,077.77
投资性房地产	105,682.91	106,252.27	107,556.57	104,357.50
固定资产	2,518,377.77	2,508,404.00	2,043,127.84	1,576,798.01
在建工程	443,697.09	421,689.46	645,433.14	655,131.39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78,101.12	79,789.86	85,974.65	59,329.26
无形资产	789,894.42	795,288.29	708,957.74	716,435.16
开发支出	1,213.48	967.00	1,227.96	536.34
商誉	6,053.35	6,053.35	6,053.35	6,511.08
长期待摊费用	44,636.05	43,470.37	37,137.28	33,493.49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213.70	75,289.50	68,665.12	54,537.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31,563.32	1,279,051.95	1,304,909.68	831,512.5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597,866.26</b>	<b>6,540,638.95</b>	<b>6,040,139.11</b>	<b>5,400,697.68</b>
<b>资产总计</b>	<b>18,339,305.25</b>	<b>18,405,117.90</b>	<b>17,500,130.34</b>	<b>14,898,580.56</b>
短期借款	1,148,541.62	1,148,227.05	991,141.08	1,174,101.21
应付票据	145,439.11	102,511.22	136,831.04	136,181.45
应付账款	5,731,851.01	6,215,646.72	6,133,510.86	4,520,394.12
预收款项	4,940.64	3,287.97	3,436.47	245,649.43
合同负债	2,262,926.29	1,951,578.60	1,793,893.28	1,844,240.28
应付职工薪酬	15,546.82	25,693.83	25,953.82	27,646.36
应交税费	103,867.02	87,843.49	86,110.77	95,837.02
其他应付款	581,060.82	517,800.30	499,196.30	610,734.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7,545.16	295,808.88	474,629.18	241,958.00
其他流动负债	471,423.83	518,749.17	479,040.90	227,379.79
<b>流动负债合计</b>	<b>10,843,142.30</b>	<b>10,867,147.24</b>	<b>10,623,743.70</b>	<b>9,124,122.54</b>
长期借款	3,866,193.14	3,884,774.15	3,560,318.79	2,893,623.71
应付债券	380,000.00	380,000.00	60,000.00	-
租赁负债	55,947.56	60,520.94	68,618.14	72,786.25
长期应付款	48,889.23	57,337.43	60,047.17	61,294.3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5,022.73	14,912.09	16,759.83	20,197.62
预计负债	12,746.48	12,398.30	27,978.64	23,786.36
递延收益	7,212.62	7,319.65	3,643.91	3,817.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50.83	6,639.40	8,880.48	2,128.69
其他非流动负债	26,005.54	30,879.35	57,135.14	18,282.36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418,568.13</b>	<b>4,454,781.30</b>	<b>3,863,382.11</b>	<b>3,095,917.12</b>
<b>负债合计</b>	<b>15,261,710.43</b>	<b>15,321,928.55</b>	<b>14,487,125.81</b>	<b>12,220,039.67</b>
实收资本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1,000.00
资本公积	1,322,195.28	1,319,195.28	1,311,629.35	1,790,373.66
其他综合收益	-58.67	-28.91	-169.99	68.98
专项储备	53,277.14	51,747.47	41,301.01	36,974.75
盈余公积	6,328.99	6,328.99	6,328.42	6,403.20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未分配利润	200,073.38	217,084.48	235,172.15	196,899.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81,816.13	2,194,327.31	2,194,260.95	2,031,719.78
少数股东权益	895,778.69	888,862.05	818,743.59	646,821.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77,594.81	3,083,189.35	3,013,004.53	2,678,540.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339,305.25	18,405,117.90	17,500,130.34	14,898,580.56

表：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10,097.74	7,479,487.90	8,900,100.86	9,012,965.66
二、营业总成本	1,507,148.35	7,271,648.79	8,634,602.30	8,726,044.20
其中：营业成本	1,372,559.47	6,597,221.42	8,019,522.06	8,118,547.44
税金及附加	5,552.96	34,230.98	35,037.31	49,147.72
销售费用	1,335.29	7,464.60	9,056.69	13,067.09
管理费用	65,229.83	267,786.32	230,054.97	219,221.50
研发费用	36,302.43	257,868.36	255,523.61	247,581.16
财务费用	26,168.37	107,077.12	85,407.65	78,479.29
其中：利息费用	32,907.65	140,691.80	121,712.66	104,144.61
利息收入	8,208.44	37,168.86	43,195.39	29,742.80
加：其他收益	1,665.90	9,107.18	7,034.35	6,239.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34.44	1,914.85	1,592.40	9,937.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07.93	-3,585.76	-1,831.69	6,572.0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131.98	-3.50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8.01	-9.92	3.6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428.96	-48,916.12	-45,928.21	-35,569.34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19.67	-3,192.29	-18,821.64	-17,081.5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5.34	953.96	872.78	635.22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1,364.37</b>	<b>167,724.69</b>	<b>210,238.32</b>	<b>251,086.00</b>
加：营业外收入	762.92	5,776.35	2,980.37	7,613.91
减：营业外支出	521.81	17,202.35	12,987.03	8,261.00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1,605.48</b>	<b>156,298.69</b>	<b>200,231.66</b>	<b>250,438.91</b>
减：所得税费用	5,593.81	42,197.42	41,898.33	41,640.13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6,011.67</b>	<b>114,101.27</b>	<b>158,333.33</b>	<b>208,798.78</b>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7.07	65,718.87	100,257.79	160,989.97
2.少数股东损益	5,752.34	48,382.40	58,075.54	47,808.80

表：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62,980.43	7,138,410.14	7,384,003.63	7,109,478.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43.02	4,457.81	75,151.38	51,164.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407.30	275,393.74	465,961.71	1,463,981.4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915,630.76</b>	<b>7,418,261.70</b>	<b>7,925,116.72</b>	<b>8,624,625.0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98,600.37	6,073,706.20	6,482,593.10	5,847,222.2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1,133.51	501,814.80	519,802.70	481,385.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526.44	294,721.25	239,226.53	346,951.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286.47	384,140.23	468,085.71	1,581,679.5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317,546.78</b>	<b>7,254,382.48</b>	<b>7,709,708.04</b>	<b>8,257,238.8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01,916.02</b>	<b>163,879.22</b>	<b>215,408.68</b>	<b>367,386.1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34.93	44,535.91	57,334.04	71,498.41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7.31	3,807.01	6,527.55	7,733.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2.61	416.5	50,994.21	437.8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02.31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85.22	155,382.66	532,136.08	884,167.82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5,570.08</b>	<b>204,142.08</b>	<b>647,094.18</b>	<b>963,837.95</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235.58	332,609.98	840,773.10	909,001.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281.58	278,165.76	165,513.69	231,725.4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4	37,035.95	5,676.11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444.70	124,402.71	586,495.68	828,126.05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30,995.86</b>	<b>772,214.39</b>	<b>1,598,458.58</b>	<b>1,968,852.68</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5,425.78</b>	<b>-568,072.32</b>	<b>-951,364.40</b>	<b>-1,005,014.7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64.00	49,964.64	246,783.16	66,378.2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64.00	43,964.64	222,416.16	56,378.2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2,093.37	2,223,721.55	2,714,900.14	2,458,576.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120.94	54.04	15,082.41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46,157.37</b>	<b>2,278,807.13</b>	<b>2,961,737.34</b>	<b>2,540,036.65</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9,087.62	1,619,586.46	1,832,485.76	1,060,840.8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456.85	261,845.19	227,958.64	157,035.7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58.18	21,956.17	23,145.56	19,885.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30.64	25,637.22	59,930.54	81,965.63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41,575.11</b>	<b>1,907,068.87</b>	<b>2,120,374.94</b>	<b>1,299,842.22</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582.26</b>	<b>371,738.26</b>	<b>841,362.40</b>	<b>1,240,194.43</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298.36</b>	<b>2,572.24</b>	<b>-592.49</b>	<b>2,183.37</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593,057.89</b>	<b>-29,882.59</b>	<b>104,814.20</b>	<b>604,749.22</b>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00,747.27	2,330,629.86	2,225,815.66	1,621,066.4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707,689.37</b>	<b>2,300,747.27</b>	<b>2,330,629.86</b>	<b>2,225,815.66</b>

## （二）母公司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货币资金	34,710.68	60,991.88	212,139.58	213,474.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6,000.00	25,000.00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5,604.68	4,258.93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242.63	19.84	1.68	0.20
其他应收款	452,631.40	447,077.31	367,876.31	335,166.61
存货	-	-	-	-
合同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28.59	-	12.82	28.88
<b>流动资产合计</b>	<b>493,317.99</b>	<b>528,347.96</b>	<b>605,030.38</b>	<b>548,669.82</b>
债权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746,784.72	2,746,631.72	2,441,134.06	2,203,997.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9.5	289.5	289.50	289.5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46,609.72	47,091.16	49,041.69	48,912.58
固定资产	10,571.62	10,716.22	11,311.83	11,816.35
在建工程	126.13	-	-	2,317.8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使用权资产	-	-	-	-
无形资产	2,999.32	3,092.02	2,987.76	2,518.22
开发支出	951	951	575.82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93.32	206.21	235.0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808,525.34</b>	<b>2,808,977.84</b>	<b>2,505,575.70</b>	<b>2,269,851.75</b>
<b>资产总计</b>	<b>3,301,843.33</b>	<b>3,337,325.79</b>	<b>3,110,606.08</b>	<b>2,818,521.57</b>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265,251.48	261,251.48	204,037.42	421,380.00
应付票据（应付债券）	-	-	-	-
应付账款	5.76	2,505.76	-	-
预收款项	2.88	2.88	2.88	2.88
合同负债	-	-	-	-
应付职工薪酬	4.98	32.07	-	-
应交税费	66.37	506.46	1,190.08	422.40
其他应付款	216,989.55	235,346.97	278,665.43	242,364.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5,293.79	3,697.05	26,538.89	5,5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00,993.60	101,753.82	100,787.41	227.20
<b>流动负债合计</b>	<b>748,608.41</b>	<b>605,096.49</b>	<b>611,222.10</b>	<b>669,896.53</b>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212,300.00	371,850.00	397,150.00	222,600.00
应付债券	380,000.00	380,000.00	60,000.00	-
租赁负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1,434.44	1,434.44	1,972.00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93,734.44</b>	<b>753,284.44</b>	<b>459,122.00</b>	<b>222,600.00</b>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负债合计	1,342,342.86	1,358,380.94	1,070,344.10	892,496.53
实收资本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1,000.00
资本公积	1,442,537.42	1,439,537.42	1,433,537.42	1,906,504.05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6,328.42	6,328.42	6,328.42	6,403.20
未分配利润	-89,365.37	-66,920.99	396.14	12,117.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59,500.47	1,978,944.86	2,040,261.98	1,926,025.04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59,500.47	1,978,944.86	2,040,261.98	1,926,025.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301,843.33	3,337,325.79	3,110,606.08	2,818,521.57

表：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23.39	4,772.62	14,113.99	9,298.15
二、营业总成本	6,806.20	33,546.19	20,301.27	9,236.12
其中：营业成本	494.33	4,684.32	3,877.77	3,511.60
税金及附加	44.12	874.70	1,671.43	940.36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1,501.89	10,981.75	1,159.32	868.86
研发费用	141.28	1,580.26	307.52	-
财务费用	4,624.59	15,425.16	13,285.21	3,915.30
其中：利息费用	7,104.14	27,158.92	24,162.61	13,365.21
利息收入	2,479.83	11,695.76	10,902.93	9,669.30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	-523.32	-	-
加：其他收益	2.35	405.73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99	44,984.98	54,256.63	64,053.33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338.21	-23.24	-379.2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79.83	-310.74	-77.8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5,186.47</b>	<b>16,896.96</b>	<b>47,758.60</b>	<b>64,037.50</b>
加：营业外收入	-	20	-	-
减：营业外支出	-	297.71	4,896.59	-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5,186.47</b>	<b>16,619.26</b>	<b>42,862.02</b>	<b>64,037.50</b>
减：所得税费用	-	-	-	5.52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5,186.47</b>	<b>16,619.26</b>	<b>42,842.35</b>	<b>64,031.98</b>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86.47	16,619.26	42,842.35	64,989.43
2. 少数股东损益	-	-	-	-

表：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5.36	7,990.16	14,428.92	2,655.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78.59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539.82	1,012,798.10	882,699.36	1,109,457.9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26,795.18</b>	<b>1,020,788.26</b>	<b>897,306.86</b>	<b>1,112,113.0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83.88	4,011.38	2,537.18	1,868.6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82.08	6,455.28	24.98	-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6.83	3,021.63	1,597.03	1,022.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943.03	1,131,758.27	872,370.41	1,243,203.2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53,625.83</b>	<b>1,145,246.55</b>	<b>876,529.59</b>	<b>1,246,094.7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6,830.65</b>	<b>-124,458.29</b>	<b>20,777.27</b>	<b>-133,981.6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34.93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3.99	45,634.94	54,114.63	66,266.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0.00	65,000.00	185,000.00	35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6,828.93</b>	<b>110,634.94</b>	<b>239,114.63</b>	<b>416,266.64</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7.76	829.07	1,243.24	2,880.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3.00	306,621.30	136,633.26	363,527.4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6,000.00	210,000.00	35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90.76</b>	<b>363,450.37</b>	<b>347,876.50</b>	<b>716,407.7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538.17</b>	<b>-252,815.42</b>	<b>-108,761.87</b>	<b>-300,141.1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	6,000.00	24,367.00	1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2,992.50	719,764.08	693,744.53	650,48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5,992.50</b>	<b>725,764.08</b>	<b>718,111.53</b>	<b>660,480.00</b>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9,150.00	393,074.80	557,030.00	1,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828.42	107,075.93	74,425.22	12,866.0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10.65	6.26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71,981.22</b>	<b>500,161.38</b>	<b>631,461.48</b>	<b>13,866.0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988.72</b>	<b>225,602.70</b>	<b>86,650.04</b>	<b>646,613.95</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523.32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6,281.21</b>	<b>-151,147.69</b>	<b>-1,334.55</b>	<b>212,491.17</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991.88	212,139.58	213,474.13	982.9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4,710.68</b>	<b>60,991.88</b>	<b>212,139.58</b>	<b>213,474.13</b>

####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表：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资产总额（万元）	18,339,305.25	18,405,117.90	17,500,130.43	14,898,580.56
负债总额（万元）	15,261,710.43	15,321,928.55	14,487,125.81	12,220,039.67
全部债务（万元）	5,966,608.26	5,868,658.73	5,075,048.75	4,370,977.25
所有者权益总额（万元）	3,077,594.81	3,083,189.35	3,013,004.53	2,678,540.89
流动比率（倍）	1.08	1.09	1.08	1.04
速动比率（倍）	1.02	1.03	1.01	0.94
资产负债率（%）	83.22	83.25	82.78	82.02
债务资本比率（%）	65.97	65.56	62.76	62.00
营业总收入（万元）	1,510,097.74	7,479,487.90	8,900,100.86	9,012,965.66
营业总成本（万元）	1,507,148.35	7,271,648.79	8,634,602.30	8,726,044.20
营业利润（万元）	11,364.37	167,724.69	210,238.32	251,086.00
利润总额（万元）	11,605.48	156,298.69	200,231.66	250,438.91
净利润（万元）	6,011.67	114,101.27	158,333.33	208,798.78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6,011.67	114,101.27	161,026.99	151,065.47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万元）	217.07	65,718.87	100,257.79	160,989.97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01,916.02	163,879.22	215,408.68	367,386.15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95,425.78	-568,072.32	-951,364.40	-1,005,014.7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582.26	371,738.26	841,362.40	1,240,194.43
营业毛利率（%）	9.11-	11.8	9.89	9.92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03-	0.64	0.98	1.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6-	3.74	5.25	7.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62	5.67	5.69
EBITDA（万元）	-	494,538.36	513,769.36	580,780.8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0.08	0.10	0.1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2.75	3.13	3.52
利息保障倍数	-	2.11	1.96	3.4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38	2.00	2.71	3.56
存货周转率	1.93	8.96	9.31	7.98

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最近一期数据未经年化。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5)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6) 营业毛利率=(营业总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总收入；

(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报告期净利润/平均总资产×100%；

(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10)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

(13)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全部利息支出；

(1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1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偿债能力进行了如下讨论与分析。

### (一) 资产构成分析

2022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构成情况见下表：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主要资产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826,146.50	9.96	2,480,170.78	13.48	2,501,078.06	14.29	2,379,414.18	15.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9,528.48	0.60	20,545.87	0.11	61,027.87	0.35	43,537.82	0.29
应收票据	14,756.12	0.08	30,692.66	0.17	15,660.79	0.09	25,289.94	0.17
应收账款	4,048,642.13	22.08	3,983,618.53	21.64	3,500,653.48	20.00	3,069,322.67	20.60
应收款项融资	2,521.23	0.01	7,491.70	0.04	14,027.83	0.08	4,037.83	0.03
预付款项	223,216.49	1.22	159,504.75	0.87	128,832.14	0.74	154,278.10	1.04
其他应收款	251,662.90	1.37	219,274.82	1.19	249,762.33	1.43	279,788.63	1.88
存货	729,549.09	3.98	692,286.11	3.76	779,681.15	4.46	943,531.08	6.33
合同资产	3,686,611.37	20.10	3,475,326.48	18.88	3,336,705.95	19.07	2,287,290.88	15.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8,570.00	0.16	28,570.00	0.16	28,570.00	0.16	34,770.00	0.23
其他流动资产	820,234.70	4.47	766,997.26	4.17	843,991.63	4.82	276,621.75	1.86
<b>流动资产合计</b>	<b>11,741,438.99</b>	<b>64.02</b>	<b>11,864,478.95</b>	<b>64.46</b>	<b>11,459,991.23</b>	<b>65.49</b>	<b>9,497,882.88</b>	<b>63.75</b>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	-	-	-	-	-	23,013.13	0.1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3,097.18	0.13	23,097.18	0.13	23,097.20	-	-	-
长期应收款	720,043.94	3.93	732,008.06	3.98	662,973.90	3.79	1,069,546.88	7.18
长期股权投资	383,645.96	2.09	392,740.27	2.13	263,741.23	1.51	214,417.56	1.4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6,645.98	0.42	76,537.38	0.42	81,283.46	0.47	55,077.77	0.37
投资性房地产	105,682.91	0.58	106,252.27	0.58	107,556.57	0.61	104,357.50	0.70
固定资产	2,518,377.77	13.73	2,508,404.00	13.63	2,043,127.84	11.67	1,576,798.01	10.58
在建工程	443,697.09	2.42	421,689.46	2.29	645,433.14	3.69	655,131.39	4.4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0.00	0.00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78,101.12	0.43	79,789.86	0.43	85,974.65	0.49	59,329.26	0.40
无形资产	789,894.42	4.31	795,288.29	4.32	708,957.74	4.05	716,435.16	4.81
开发支出	1,213.48	0.01	967.00	0.01	1,227.96	0.01	536.34	0.00
商誉	6,053.35	0.03	6,053.35	0.03	6,053.35	0.03	6,511.08	0.04
长期待摊费用	44,636.05	0.24	43,470.37	0.24	37,137.28	0.21	33,493.49	0.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213.70	0.41	75,289.50	0.41	68,665.12	0.39	54,537.60	0.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31,563.32	7.26	1,279,051.95	6.95	1,304,909.68	7.46	831,512.51	5.5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597,866.26</b>	<b>35.98</b>	<b>6,540,638.95</b>	<b>35.54</b>	<b>6,040,139.11</b>	<b>34.51</b>	<b>5,400,697.68</b>	<b>36.25</b>
<b>资产总计</b>	<b>18,339,305.25</b>	<b>100.00</b>	<b>18,405,117.90</b>	<b>100.00</b>	<b>17,500,130.43</b>	<b>100.00</b>	<b>14,898,580.56</b>	<b>100.00</b>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4,898,580.56 万元、17,500,130.43 万元、18,405,117.90 万元和 18,339,305.25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资产规模得到快速扩张。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63.75%、65.49%、64.46%和 64.02%；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36.25%、34.51%、35.54%和 35.98%。报告期内，公司从资产的结构来看，近三年末流动资产占比持续上升，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持续下降。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9,497,882.88 万元、11,459,991.23 万元、11,864,478.95 万元和 11,741,438.99 万元，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长 20.66%，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3.53%，2025 年 3 月末较

2024 年末小幅回落 1.04%。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以及其他流动资产。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5,400,697.68 万元、6,040,139.11 万元、6,540,638.95 万元和 6,597,866.2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6.25%、34.51%、35.54% 和 35.98%。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长 11.84%，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8.29%，2025 年 3 月末则较 2024 年末增长 0.87%。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 1.货币资金

2022 年末至 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379,414.18 万元、2,501,078.06 万元、2,480,170.78 万元和 1,826,146.5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5.97%、14.29%、13.48%和 9.96%。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建筑业板块收到业主方的工程进度款或预付款项（部分按合同要求专款用于施工项目建设）以及企业在进行项目投资时需要足量的资金储备。2023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2 年末增长 5.11%，变动幅度较小，主要系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较大导致。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略有下降 0.84%，整体保持平稳。2025 年 3 月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26.37%，主要系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净流出以及偿还到期债务所致。

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末货币资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45.32	0.00	41.63	0.00	72.29	0.00
银行存款	2,439,067.77	98.34	2,412,501.61	96.46	2,305,124.98	96.88
其他货币资金	41,057.68	1.66	88,534.82	3.54	74,216.91	3.12
合计	<b>2,480,170.78</b>	<b>100.00</b>	<b>2,501,078.06</b>	<b>100.00</b>	<b>2,379,414.18</b>	<b>100.00</b>

## 2.应收账款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069,322.67

万元、3,500,653.48 万元、3,983,618.53 万元和 4,048,642.1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0.60%、20.00%、21.64%和 22.08%。2023 年末应收账款同比增长 14.05%。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应收账款增长 13.79%，延续上升趋势。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02,280.02	1-5 年	2.42	5,568.00
汕头市潮阳区广业练江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65,453.90	1 年以内	1.55	1,636.38
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58,057.15	1 年以内	1.37	1,466.13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电力销售款	48,052.36	1-3 年	1.13	2,059.89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昌吉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电力销售款	46,382.22	1-4 年	1.10	1,424.81
<b>合计</b>			<b>320,225.65</b>		<b>7.56%</b>	<b>12,155.21</b>

### 3.预付款项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54,278.10 万元、128,832.14 万元、159,504.75 万元和 223,216.4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04%、0.74%、0.87%和 1.22%。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用于子公司预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及原材料货款等。2023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22 年末下降 16.49%，主要系部分在建工程进入结算阶段，预付款项随之减少。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预付款项增长 23.81%，2025 年 3 月末较 2024 年末预付款项增长 39.94%，主要系一季度部分在建项目集中预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及原材料货款。

### 4.其他应收款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79,788.63 万元、249,762.33 万元、219,274.82 万元和 251,662.9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88%、1.43%、1.19%和 1.37%。2023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10.73%。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再次下降 12.20%。

近一年末，发行人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61,347.33	23.44	1,431.99
1 至 2 年	52,479.76	20.05	1,753.21
2 至 3 年	44,172.40	16.88	2,574.07
3 年以上	103,711.92	39.63	43,674.06
<b>合计</b>	<b>261,711.40</b>	<b>100.00</b>	<b>49,433.33</b>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是否为关联方
广州增城建鑫发展有限公司	借款	23,756.29	1-3 年	9.08	0.00	是
深圳市创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	11,016.73	2-5 年	4.21	1,881.59	否
六盘水市水城区城市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8,500.00	2-4 年	3.25	425.00	否
临沂致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	8,093.77	5 年以上	3.09	2,428.13	否
六盘水市水城区宏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	3-4 年	1.91	250.00	否
<b>合计</b>	-	<b>56,366.79</b>	-	<b>21.54</b>	<b>4,984.72</b>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无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情况。

## 5. 存货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943,531.08 万元、779,681.15 万元、692,286.11 万元和 729,549.0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33%、4.46%、3.76%和 3.98%。2023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17.34%，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继续减少 11.21%。

近三年末发行人存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金额	2023 年末金额	2022 年末金额
原材料	37,866.5	37,384.02	32,484.63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404,135.8	492,452.23	704,444.64
其中：在建房地产开发产品（由房地产开发企业填列）	391,017.12	486,586.63	361,009.52
库存商品（产成品）	205,050.98	205,991.79	163,333.58
其中：已完工房地产开发产品（由房地产开发企业填列）	184,014.62	182,415.65	150,190.08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7,792.56	6,909.20	8,740.77
消耗性生物资产	18,881.09	19,484.45	17,952.19
合同履约成本	3,729.94	4,423.65	5,070.53
其他	15,195.35	15,159.98	13,411.28
其中：尚未开发的土地储备（由房地产开发企业填列）	3,002.37	3,002.37	3,002.37
小计	692,652.21	781,805.32	945,437.63
存货跌价准备	366.09	2,124.15	1,906.55
<b>合计</b>	<b>692,286.11</b>	<b>779,681.17</b>	<b>943,531.08</b>

## 6. 合同资产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 2,287,290.88 万元、3,336,705.95 万元、3,475,326.48 万元和 3,686,611.3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5.35%、19.07%、18.88% 和 20.10%。2023 年末合同资产较 2022 年末增长 45.88%，主要系建造合同和应收合同质保金形成的合同资产增加所致。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合同资产增长 4.15%，整体仍呈上升趋势。发行人 2024 年末合同资产的具体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质保金	329,093.01	16,314.48	312,778.53
未结算服务	3,209,247.13	46,699.19	3,162,547.95
<b>合计</b>	<b>3,538,340.15</b>	<b>63,013.67</b>	<b>3,475,326.48</b>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合同资产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未结算服务项目名称	对手方	2024 年末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024 年末账面价值
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中小河流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	潮州市潮安区水务	133,915.36	-	133,915.36

	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罗定市市政道路升级改造工 程、罗定市市政基础设施工 程、罗定市饮水工程 PPP 项目	罗定市国 有资产管 理中心	68,895.27	-	68,895.27
酒泉海储 250MW/1000MWh 磷酸铁 锂独立共享储能项目	酒泉海储 新能源有 限公司	31,327.28	469.91	30,857.37
茂名市人民医院应急大楼项 目	茂名市人 民医院	31,325.11	469.88	30,855.23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 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 施建设三期工程（建南（首 批））设计施工总承包（标 段三）	广州机 场建设 投资集 团有限 公司	29,509.73	442.65	29,067.08
<b>合计</b>		<b>294,972.75</b>	<b>1,382.44</b>	<b>293,590.31</b>

## 7.其他流动资产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76,621.75 万元、843,991.61 万元、766,997.26 万元和 820,234.7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86%、4.82%、4.17%和 4.47%。主要为垦造水田业务结算款、待抵扣进项税和预缴税金。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长 205.11%，主要系垦造水田项目完成结转，以及部分 PPP 项目款项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下降 9.12%，变动幅度较小。2023-2024 年，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表：2023-2024 年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垦造水田业务结算款	422,036.01	492,969.18
待抵扣进项税	275,258.21	295,405.63
预缴税金	61,250.03	41,387.05
待认证进项税	5,616.66	9,045.94
IPO 发行费用	1,145.87	890.72
合同取得成本	53.33	53.33
其他	1,637.15	4,239.76
<b>合计</b>	<b>766,997.26</b>	<b>843,991.61</b>

## 8.长期应收款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069,546.88 万元、662,973.90 万元、732,008.06 万元和 720,043.9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18%、3.79%、3.98%和 3.93%，主要为提供劳务及其他的分期收款。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38.01%，主要系水田垦造项目完成结算，以及部分 PPP 项目应收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所致。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8.61%。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明细如下：

**表：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基础设施等建设与移交项目	755,165.56	387.50	754,778.06
减：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22,770.00		22,770.00
<b>合计</b>	<b>732,395.56</b>	<b>387.50</b>	<b>732,008.06</b>

具体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账面价值	后续回款安排
肇庆市城东新区 BT 项目三期工程	770.34	根据项目与政府结算进度安排回款
茂名 BT 项目	6,207.22	预计 2025 年收款 2500 万，2026 年收 1800 万，剩余 2027 年年底收完
已投入的科技创新项目资金	72.84	根据成果结转费用等。
临江北路及临江北路西道路工程	10,092.09	按 BT 项目回购协议约定，分期确认到期回购款及投资回报，及时催收到期款项。
北环城路工程	1,481.65	按 BT 项目回购协议约定，分期确认到期回购款及投资回报，及时催收到期款项。
揭阳市区水利市政工程 BT 项目望江北路截污干管（榕华大桥~莲花大道）、合流泵站及马山窖泵站工程	6,074.96	按 BT 项目回购协议约定，分期确认到期回购款及投资回报，及时催收到期款项。
揭阳市区水利市政工程 BT 项目望江北路项目	2,909.28	按 BT 项目回购协议约定，分期确认到期回购款及投资回报，及时催收到期款项。

项目	2024 年末账面价值	后续回款安排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城中村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	33,846.07	根据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约定，将在剩余付款期 2025 年-2027 年按期收回剩余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河源市区城南棚户区改造项目	31,569.49	2025 年-2037 年剩余政府购买服务期限内分期收回。
河源市西优工程一期棚户区改造项目首期	50,931.89	2025 年-2037 年剩余政府购买服务期限内分期收回。
揭阳大南海工业区埔洋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34,953.17	2025-2032 年剩余购买服务期限内分期收回
揭阳市榕城区中部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	75,061.12	2025-2031 年剩余购买服务期限内分期收回
梅州市江南新城棚户区改造工程（一期）	226,348.13	2025 年-2030 年剩余政府购买服务期限内分期收回。
广东梅州高新产业园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12,029.99	根据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约定，将在剩余付款期 2025 年-2038 年按期收回剩余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汕头市乌桥岛棚户区改造项目	234,656.24	2025 年-2032 年剩余购买服务期限内分期收回。
肇庆项目应收政府回购款项	5,003.58	积极推进项目结算工作，争取 2025 年底全额收回回购款项。
<b>合计</b>	<b>732,008.06</b>	

## 9.长期股权投资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214,417.56 万元、263,741.23 万元、392,740.27 万元和 383,645.9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44%、1.51%、2.13%和 2.09%。2023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2 年末增长 23.00%，主要系投资项目推进和对外股权投入增加所致；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继续增长 48.91%，主要系 2024 年度对联营公司广东粤东城际铁路有限公司追加投资 13.94 亿元。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b>一、合营企业</b>	<b>38,215.97</b>	<b>3,210.78</b>	<b>749.93</b>	<b>-3,059.61</b>	<b>466.63</b>	<b>-1.60</b>	<b>37,148.99</b>
其他合营企业	38,215.97	3,210.78	749.93	-3,059.61	466.63	-1.60	37,148.99
<b>二、联营企业</b>	<b>225,525.25</b>	<b>144,932.34</b>	<b>11,300.00</b>	<b>-526.15</b>	<b>1,334.61</b>	<b>-1,705.55</b>	<b>355,591.28</b>
广东粤东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88,500.00	139,400.00	-	-1.18	-	-	227,898.82

广东建胜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4,734.11	4,557.14	-	-1,451.86	-	-	67,839.39
其他联营企业	72,291.14	975.20	11,300.00	926.89	1,334.61	-1,705.55	59,853.07
<b>合计</b>	<b>263,741.23</b>	<b>148,143.12</b>	<b>12,049.93</b>	<b>-3,585.76</b>	<b>1,801.24</b>	<b>-1,707.15</b>	<b>392,740.27</b>

## 10. 固定资产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1,576,798.01 万元、2,043,127.84 万元、2,508,404.00 万元和 2,518,377.7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0.58%、11.67%、13.63%和 13.73%。2023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29.57%，2024 年相对于 2023 年末增加 22.77%，主要系部分在建工程完工转固。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变动幅度较小。从构成看，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由机器设备和房屋及建筑物构成。

2023-202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其中：土地资产	3,618.04	3,618.04
房屋及建筑物	504,823.49	473,108.16
机器设备	1,967,362.08	1,529,248.03
运输工具	10,224.42	13,609.19
电子设备	385.24	814.23
办公设备	3,819.28	7,189.04
酒店业家具	3.85	3.85
其他	17,606.75	14,931.91
固定资产小计	<b>2,507,843.13</b>	<b>2,042,522.44</b>
固定资产清理	560.87	605.40
<b>合计</b>	<b>2,508,404.00</b>	<b>2,043,127.84</b>

## 11. 在建工程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655,131.39 万元、645,433.14 万元、421,689.46 万元和 443,697.09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40%、3.69%、2.29%和 2.42%。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1.48%，整体保持平稳。2024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 2023 年末下降 34.67%，主要由于子公司粤水电巴楚县 20 万千瓦/80 万千瓦时配套储能和 80 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粤水电巴楚县 200 万千瓦光储一体化项目等完工并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近一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表：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3 年 末	本年增 加金额	本年转 入固定 资产金 额	2024 年 末	工程累计投 入占预算比 例	工程进 度	资金来 源
普定县来腰鼓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	5.2	2.08	1.61	0.52	3.17	60.97	60.97	自筹/贷款
粤水电伽师县 50 万千瓦光伏治沙项目	18.5	2	0.02		2.02	10.94	10.94	自筹
云浮云城区腰古 100MW200MWh 储能项目	2.69	0.17	2.06	0.13	2.1	78.14	78.14	自筹/贷款
粤水电兰州新区 100 兆瓦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3.44	0.01	2.78		2.79	81.15	81.15	自筹/贷款
粤水电巴楚县 20 万千瓦/80 万千瓦时配套储能和 80 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51.96	18.6	1.76	20.35	0.01	90	90	自筹/贷款
粤水电巴楚县 200 万千瓦光储一体化项目	122.22	15.86	2.17	17.65	0.38	30	30	自筹/贷款
嘉峪关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11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5.48	3.82	0.54	4.36		100	100	自筹/贷款
粤水电科技创新中心总部项目	4.88	3.37	0.31	3.68		100	100	自筹/贷款
广东建工科创大厦	29.05	2.26	3.34		5.6	20	28.97	自筹/贷款
广东省英德市连江口镇银坑矿区建筑用砂岩矿项目	9.62	3.6	3.39		6.99	72.64	72.64	自筹/贷款
<b>合计</b>	<b>253.04</b>	<b>51.77</b>	<b>17.98</b>	<b>46.69</b>	<b>23.06</b>			

##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831,512.51 万元、1,304,909.68 万元、1,279,051.95 万元和 1,331,563.32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58%、7.46%、6.95%和 7.26%。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长 56.93%，主要原因系新增河流治理项目投资。2024 年末相较 2023 年末则小幅降低 1.98%，整体保持稳定。

2023-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表：2023-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金融资产模式下 PPP 项目建设期投资	594,373.17	430,319.82
河流治理项目	363,877.42	356,628.06
未结算服务及质保金	207,446.84	343,099.35
待抵扣税款及预缴税款	65,384.72	53,530.31
三统一棚改项目专项贷款	22,131.29	27,931.29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3,125.77	18,312.90
政府采购服务中未结算的相关税费	6,169.55	7,841.22
公益性生物资产	5,834.53	1,654.31
定期存单	5,000.00	56,911.21
出租开发产品	-	12,808.86
其他	1,508.67	1,672.34
<b>小计</b>	<b>1,284,851.95</b>	<b>1,310,709.68</b>
减：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5,800.00	5,800.00
<b>合计</b>	<b>1,279,051.95</b>	<b>1,304,909.68</b>

### 13.无形资产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716,435.16 万元、708,957.74 万元、795,288.29 万元和 789,894.4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81%、4.05%、4.32%和 4.31%，主要为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和采矿权。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7,477.42 万元，降幅为 1.04%；2024 年末则较 2023 年末增加 86,330.55 万元，增幅为 11.41%。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022-2024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软件	7,982.02	7,561.17	6,772.10
土地使用权	276,885.35	268,072.92	266,322.67
专利权	2,330.27	1,452.25	15.16
特许权	207,015.36	212,224.84	223,677.18
采矿权	301,075.29	219,637.92	219,637.92
其他	-	8.64	10.14
<b>合计</b>	<b>795,288.29</b>	<b>708,957.74</b>	<b>716,435.16</b>

### （二）负债构成分析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负债构成情况见下表：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主要负债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148,541.62	7.53	1,148,227.05	7.49	991,141.08	6.84	1,174,101.21	9.61
应付票据	145,439.11	0.95	102,511.22	0.67	136,831.04	0.94	136,181.45	1.11
应付账款	5,731,851.01	37.56	6,215,646.72	40.57	6,133,510.86	42.34	4,520,394.12	36.99
预收款项	4,940.64	0.03	3,287.97	0.02	3,436.47	0.02	245,649.43	2.01
合同负债	2,262,926.29	14.83	1,951,578.60	12.74	1,793,893.28	12.38	1,844,240.28	15.09
应付职工薪酬	15,546.82	0.10	25,693.83	0.17	25,953.82	0.18	27,646.36	0.23
应交税费	103,867.02	0.68	87,843.49	0.57	86,110.77	0.59	95,837.02	0.78
其他应付款	581,060.82	3.81	517,800.30	3.38	499,196.30	3.45	610,734.90	5.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7,545.16	2.47	295,808.88	1.93	474,629.18	3.28	241,958.00	1.98
其他流动负债	471,423.83	3.09	518,749.17	3.39	479,040.90	3.31	227,379.79	1.86
<b>流动负债合计</b>	<b>10,843,142.30</b>	<b>71.05</b>	<b>10,867,147.24</b>	<b>70.93</b>	<b>10,623,743.70</b>	<b>73.33</b>	<b>9,124,122.54</b>	<b>74.67</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3,866,193.14	25.33	3,884,774.15	25.35	3,560,318.79	24.57	2,893,623.71	23.68
应付债券	380,000.00	2.49	380,000.00	2.48	60,000.00	0.41	-	-
租赁负债	55,947.56	0.37	60,520.94	0.39	68,618.14	0.47	72,786.25	0.60
长期应付款	48,889.23	0.32	57,337.43	0.37	60,047.17	0.41	61,294.33	0.5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5,022.73	0.10	14,912.09	0.10	16,759.83	0.12	20,197.62	0.17
预计负债	12,746.48	0.08	12,398.30	0.08	27,978.64	0.19	23,786.36	0.19
递延收益	7,212.62	0.05	7,319.65	0.05	3,643.91	0.03	3,817.80	0.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50.83	0.04	6,639.40	0.04	8,880.48	0.06	2,128.69	0.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26,005.54	0.17	30,879.35	0.20	57,135.14	0.39	18,282.36	0.15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418,568.13</b>	<b>28.95</b>	<b>4,454,781.30</b>	<b>29.07</b>	<b>3,863,382.11</b>	<b>26.67</b>	<b>3,095,917.12</b>	<b>25.33</b>
<b>负债合计</b>	<b>15,261,710.43</b>	<b>100.00</b>	<b>15,321,928.55</b>	<b>100.00</b>	<b>14,487,125.81</b>	<b>100.00</b>	<b>12,220,039.67</b>	<b>100.00</b>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12,220,039.67 万元、14,488,125.81 万元、15,321,928.55 万元和 15,261,710.43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2.02%、82.78%、83.25%和 83.22%。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9,124,122.54 万元、10,623,743.70 万元、10,867,147.24 万元和 10,843,142.3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4.67%、73.33%、70.93%和 71.03%。近三年末总体呈增长趋势，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长 16.44%，2024 年末相对于 2023 年末增长 2.29%。发

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和其他应付款等构成。2022 年末至 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095,917.12 万元、3,863,382.11 万元、4,454,781.30 万元和 4,418,568.1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5.33%、26.67%、29.07%和 28.95%。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长 24.79%，2024 年末相对于 2023 年末增长 15.31%。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等构成。

### 1.短期借款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1,174,101.21 万元、991,141.08 万元、1,148,227.05 万元和 1,148,541.6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61%、6.84%、7.49%和 7.53%。截至 2023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15.58%，截至 202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23 年末上升 15.85%。整体来看，公司短期借款在近三年末呈波动增长趋势，主要系信用借款持续增加所致。

公司近三年短期借款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质押借款	1,031.67		-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1,147,195.39	991,141.08	1,174,101.21
<b>合计</b>	<b>1,148,227.05</b>	<b>991,141.08</b>	<b>1,174,101.21</b>

### 2.应付账款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为未结算工程款项，余额分别为 4,520,394.12 万元、6,133,510.86 万元、6,215,646.72 万元和 5,731,851.0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6.99%、42.34%、40.57%和 37.56%。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进一步上涨 35.69%；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小幅增长 1.34%。整体保持平稳。

从账龄分布来看，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 6,215,646.72 万元中账龄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占 50.71%，1-2 年（含 2 年）应付账款占比 28.24%，2-3 年

（含 3 年）占 13.39%，3 年以上占比为 7.66%，3 年以上应付账款未付款主要原因为工程款未结算款项。

截至 2024 年末，应付账款大额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一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253.62	购货款	否
广东泽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6,548.08	工程款	否
东方电气自动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34,310.62	购货款	否
湖南省湘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8,917.71	工程款	否
广东大禹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25,928.20	工程款	否
合计	171,958.23		

### 3. 预收款项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245,649.43 万元、3,436.47 万元、3,287.97 万元和 4,940.6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01%、0.02%、0.02%和 0.03%。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显著减少 98.60%，主要系垦造水电项目结转导致预收账款下降；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小幅减少 4.33%，整体变动幅度不大。

### 4. 合同负债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同负债分别为 1,844,240.28 万元、1,793,893.28 万元、1,951,578.60 万元和 2,262,926.2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5.09%、12.38%、12.74%和 14.83%该项主要包括价款结算大于收入结转的部分及预收工程款。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下降 2.73%；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上升 8.78%，整体变动幅度不大。

2024 年末合同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占比
预收工程款	1,900,542.24	97.38
预收设计费监理等款项	23,463.64	1.20
预收货款	13,983.81	0.72
预收购房款	13,267.26	0.68
预收会员入会费	321.64	0.02

预收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	0.00
<b>合 计</b>	<b>1,951,578.60</b>	<b>100.00</b>

### 5.其他应付款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610,734.90 万元、499,196.30 万元、517,800.30 万元和 581,060.8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00%、3.45%、3.38%和 3.81%。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下降 18.26%，主要系清洁能源板块的其他应付款减少所致；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3.73%，整体保持稳定。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项。

2023-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类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种类	2024 年末	占比	2023 年末	占比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2,684.00	0.52	2,762.08	0.55
其他应付款项	515,116.30	99.48	496,434.22	99.45
<b>合计</b>	<b>517,800.30</b>	<b>100.00</b>	<b>499,196.30</b>	<b>100.00</b>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款项性质	是否为关联方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新疆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10,466.50	2.02	单位往来款	否
广东南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095.92	1.56	单位往来款	否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人民政府	5,000.00	0.97	单位往来款	否
珠海市香洲奇都装饰部	4,306.77	0.83	保证金	否
广东鹏裕建设有限公司	4,259.27	0.82	单位往来款	否
<b>合计</b>	<b>32,128.46</b>	<b>6.20</b>		

###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41,958.00 万元、474,629.18 万元、295,808.88 万元和 377,545.1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98%、3.28%、1.93%和 2.47%。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96.16%，主要由于部分非流动负债因剩余期限变化转入一年内到期；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37.69%，主要系 2023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到期偿还所致。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77,794.45	93.91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3,397.05	1.15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818.08	4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0	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799.30	0.95
<b>合计</b>	<b>295,808.88</b>	<b>100.00</b>

### 7. 长期借款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893,623.71 万元、3,560,318.79 万元、3,884,774.15 万元和 3,866,193.1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3.68%、24.57%、25.35%和 25.33%。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23.04%，主要由于质押借款及信用借款规模上升；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继续增长 9.11%，整体呈持续上升趋势。

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质押借款	2,414,738.83	2,079,240.59	1,379,941.45
抵押借款	227,936.18	184,738.61	149,678.24
保证借款	346,667.06	431,890.14	527,277.91
信用借款	880,502.73	641,074.43	311,815.52
组合借款	290,672.59	677,844.41	750,176.61
未到期应付利息	2,051.21	2,102.69	1,760.27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77,794.45	456,572.08	227,026.29
<b>合计</b>	<b>3,884,774.15</b>	<b>3,560,318.79</b>	<b>2,893,623.71</b>

### 8. 长期应付款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61,294.33 万元、60,047.17 万元、57,337.43 万元和 48,889.2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50%、

0.41%、0.37%和 0.32%。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下降 2.03%；2024 年末相较 2023 年末继续下降 4.51%。整体变动幅度较小。

发行人近三年长期应付款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长期应付款	25,316.74	25,779.69	28,023.02
专项应付款	32,020.69	34,267.49	33,271.31
合计	<b>57,337.43</b>	<b>60,047.17</b>	<b>61,294.33</b>

发行人 2024 年末长期应付款主要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3,781.71
广州市海珠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中心	568.87
房改房公共设施维修费	445.33
水电厅	300.00
其他	220.83
合计	<b>25,316.74</b>

发行人 2024 年末专项应付款主要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东圃地块拆迁款	22,470.19
遂溪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升级建工程 PPP 项目	8,059.00
其他专项应付款	1,186.09
财政专项拨款	305.41
合计	<b>32,020.69</b>

### （三）盈利能力分析

#### 1. 营业收入与成本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结构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业 1：建筑业及建筑关联产业	142.15	94.13	698.06	93.33	841.87	94.59	857.81	95.17
主业 2：清洁能源投资建设运营	6.95	4.60	41.18	5.51	39.68	4.46	35.04	3.89
培育主业：医疗与养老健康产业	1.91	1.26	8.71	1.16	8.46	0.95	8.45	0.94
合计	<b>151.01</b>	<b>100.00</b>	<b>747.95</b>	<b>100</b>	<b>890.01</b>	<b>100.00</b>	<b>901.30</b>	<b>100.00</b>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9,012,965.66 万元、8,900,100.86 万元和 7,479,487.90 万元，2025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510,097.74 万元。整体来看，公司营业收入自 2022 年达到高点后，2023-2024 年持续下滑，主要系受经济下行和国家基建投资放缓影响，影响了新签合同的开工、在建项目的进度推进，及完工项目的验收结算办理。尽管近年来建筑行业整体面临宏观经济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行业内部分企业出现收入下滑的情况，但发行人依托较强的项目承揽与执行能力，业务规模持续保持在较高水平，显示出公司在行业内的稳健经营能力与竞争优势。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表如下所示：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业 1：建筑业及建筑关联产业	130.79	95.29	625.41	94.8	768.44	95.82	781.85	96.30
主业 2：清洁能源投资建设运营	4.64	3.38	26.54	4.02	25.49	3.18	22.23	2.74
培育主业：医疗与养老健康产业	1.83	1.33	7.77	1.18	8.02	1.00	7.77	0.96
合计	<b>137.26</b>	<b>100.00</b>	<b>659.72</b>	<b>100.00</b>	<b>801.95</b>	<b>100.00</b>	<b>811.85</b>	<b>100.00</b>

发行人的营业成本主要为工程项目所需的原材料、能源、劳动力等直接支出，是主营业务的主要成本构成。随着公司业务营收的下降，营业成本整体呈现下降态势。2022 年-2024 年，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8,726,044.20 万元、8,634,602.30 万元和 7,271,648.79 万元，与同期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25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为 1,507,148.3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80%，与营业收入情况基本一致。

## 2.营业毛利润与毛利率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润结构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业 1：建筑业及建筑关联产业	11.36	82.62	72.65	82.34	73.43	83.39	75.96	84.92
主业 2：清洁能源投资建设运营	2.31	16.80	14.64	16.59	14.19	16.11	12.81	14.32
培育主业：医疗与养老健康产业	0.08	0.58	0.94	1.07	0.44	0.50	0.68	0.76
合计	13.75	100.00	88.23	100.00	88.06	100.00	89.45	100.00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毛利率情况

单位：%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业 1：建筑业及建筑关联产业	7.99	10.41	8.72	8.86
主业 2：清洁能源投资建设运营	33.24	35.55	35.76	36.56
培育主业：医疗与养老健康产业	4.19	10.79	5.20	8.05
合计	9.11	11.80	9.89	9.92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毛利率分别为 9.92%、9.89%、11.80%和 9.11%，毛利率变动较小，盈利能力稳定。

## 3.期间费用分析

从期间费用来看，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6.80%、6.19%、5.97%和 5.72%，占比较小，发行人期间费用主要为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期间费用的变动比例与营业收入变动基本保持一致。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费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费用	1,335.29	7,464.60	9,056.69	13,067.09
管理费用	65,229.83	267,786.32	230,054.97	219,221.50
研发费用	36,302.43	257,868.36	255,523.61	247,581.16
财务费用	26,168.37	107,077.12	85,407.65	78,479.29
期间费用合计	129,035.92	640,196.40	580,042.92	558,349.04
营业收入	1,510,097.74	7,479,487.90	8,900,100.86	9,012,965.66
期间费用率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8.55%	8.56%	6.52%	6.19%

#### (1) 销售费用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13,067.09 万元、9,056.69 万元、7,464.60 万元和 1,335.29 万元，占期间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2.34%、1.56%、1.17%和 1.03%。发行人属于建筑施工类企业，销售费用占比较低，呈逐年下降趋势。

#### (2) 管理费用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219,221.50 万元、230,054.97 万元、267,786.32 万元和 65,229.83 万元，占期间费用比重分别为 39.26%、39.66%、41.83%和 50.54%。管理费用占比较高，主要为职工薪酬、办公费用及中介机构服务费支出。

#### (3) 研发费用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研发费用分别为 247,581.16 万元、255,523.61 万元、257,868.36 万元和 36,302.43 万元，占期间费用比重为 44.34%、44.05%、40.29%和 28.13%。

#### （4）财务费用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财务费用分别为 78,479.29 万元、85,407.65 万元、107,077.12 万元和 26,168.37 万元，占期间费用比重为 14.06%、14.72%、16.72%和 20.27%。财务费用逐年上升，在 2025 年初占比进一步上升。

#### 4.信用减值损失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坏账损失	-48,916.12	-45,928.21	-35,564.85
债券投资信用减值损失	-	-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其他	-	-	-4.49
<b>合计</b>	<b>-48,916.12</b>	<b>-45,928.21</b>	<b>-35,569.34</b>

上述信用减值损失主要来自于子公司粤水电、建工集团（2022 年度尚未注入粤水电）和水电集团的坏账损失，主要是对应收账款中的工程结算款的坏账计提，主要系受宏观经济影响，建筑施工板块个别业主未能按约支付工程结算款，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计提坏账准备。

#### 5.资产减值损失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坏账损失（旧金融工具准则适用）			-
存货跌价损失		-148.63	-70.5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旧金融工具准则适用）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65.06	-68.97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67.86	-55.65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242.74	-17,544.43	-15,363.90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546.24	-1,647.04
商誉减值损失		-457.73	-
其他	-316.63	-	-
<b>合计</b>	<b>-3,192.29</b>	<b>-18,821.64</b>	<b>-17,081.52</b>

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基本为合同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发行人建筑业板块对已完工未结算项目及合同质保金，按照合同资产账面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减值损失。

## 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60,989.97 万元、100,257.79 万元、65,718.87 万元和 217.07 万元，呈现逐年下降趋势，盈利能力持续承压。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度显著下降，主要系 2023 年发行人清洁能源投资建设运营板块新开工项目投资规模较大，新增配套融资导致有息负债规模增加，进而财务费用较 2022 年度同期有一定幅度增长；二系因为 2023 年 7 月发行人上市子公司广东建工完成定增，定增后发行人对广东建工持股比例从 2023 年 6 月末 77.50% 下滑至 70.05%，发行人合并口径少数股东权益增加，间接导致分配给母公司净利润出现下滑。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3 年进一步下降至 65,718.87 万元，同比下降 34.45%，主要系子公司广东建工利润下滑导致。

## （四）现金流量分析

表：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915,630.76	7,418,261.7	7,925,116.72	8,624,625.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317,546.78	7,254,382.48	7,709,708.04	8,257,238.86
<b>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b>	<b>-401,916.02</b>	<b>163,879.22</b>	<b>215,408.68</b>	<b>367,386.15</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35,570.08	204,142.08	647,094.18	963,837.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230,995.86	772,214.39	1,598,458.58	1,968,852.68
<b>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b>	<b>-195,425.78</b>	<b>-568,072.32</b>	<b>-951,364.40</b>	<b>-1,005,014.73</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446,157.37	2,278,807.13	2,961,737.34	2,540,036.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441,575.11	1,907,068.87	2,120,374.94	1,299,842.22
<b>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b>	<b>4,582.26</b>	<b>371,738.26</b>	<b>841,362.40</b>	<b>1,240,194.43</b>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8.36	2572.24	-592.49	2,183.37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593057.89</b>	<b>-29,882.59</b>	<b>104,814.20</b>	<b>604,749.22</b>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7,386.15 万元、215,408.68 万元、163,879.22 万元和-401,916.02 万元。202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下降 41.37%，为 215,408.68 万元，下降主要因建筑工程类项目整体结算与回款节奏趋缓，客户方资金支付推迟所致。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39 亿元，同比减少 23.92%，主要系当年建筑工程类项目结算回款速度放缓。2025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大幅转负，主要系建筑行业现金流的季节性波动导致的。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05,014.73 万元、-951,364.40 万元、-568,072.32 万元和-195,425.78 万元。2023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951,364.40 万元，较 2022 年度小幅回升 5.34%，整体变动不大。2024 年度投资活动净现金流进一步改善至-568,072.32 万元，同比 2023 年度改善幅度达 40.30%，主要系本年度公司严控大型项目投资节奏，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 2023 年大幅降低。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科目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45	5.73	7.1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38	0.65	0.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4	5.10	0.0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4	53.21	88.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差额(合计平衡项目)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0.41</b>	<b>64.71</b>	<b>96.38</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26	84.08	90.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82	16.55	23.1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70	0.5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4	58.65	82.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差额(合计平衡项目)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7.22</b>	<b>159.85</b>	<b>196.89</b>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额(合计平衡项目)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6.81</b>	<b>-95.14</b>	<b>-100.50</b>

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发行人 2022 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广东建鑫投融资住房租赁有限公司竞拍的广州金融城土地权、广东省建筑材料供应有限公司竞拍的采矿权、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阿瓦提县粤水电 40 万千瓦光伏+储能市场化并网项目”、“粤水电巴楚县 200 万千瓦光储一体化项目”、“粤水电巴楚县 20 万千瓦/80 万千瓦时配套储能和 80 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发行人 2023 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流出主要建设巴楚县 20 万千瓦储能项目及 80 万千瓦光储一体化项目、巴楚县 200 万千瓦光储一体化项目等。

发行人 2024 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流出主要建设：粤水电巴楚县 200 万千瓦光储一体化项目、粤水电巴楚县 20 万千瓦/80 万千瓦时配套储能和 80 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粤水电云城区腰古 100 兆瓦/200 兆瓦时储能项目、粤水电兰州新区 100 兆瓦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白朗县 90MW 光储一体化项目、普定县猫洞来腰鼓 100MW 风电项目、普洱市澜沧县芒弄村茶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等。

②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对广东建鑫投融资住房租赁有限公司的投资现金流出，具体体现为梅州建鑫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的梅州市江南新城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一期）及汕头建鑫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的汕头市乌桥岛棚户区改造项目。发行人 2024 年度投资支付的现金 27.82 亿元，主要系对粤东城际铁路项目投资及收购鹤山市鸿盛石场有限公司项目投资。

③发行人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循环购买的银行短期结构性存款。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40,194.43 万元、841,362.40 万元、371,738.26 万元和 4,582.26 万元，呈现逐年下降趋势。2023 年度，筹资活动净现金流下降至 841,362.40 万元，同比减少 32.16%。主要系 2023 年度有息负债规模集中到期导致当年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2024 年度，筹资活动净现金流进一步减少至 371,738.26 万元，同比下降 55.82%，主要系本年度投资进度放缓，配套融资规模（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约 50 亿元。

## （五）偿债能力分析

### 1.主要偿债指标

表：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能力指标表

指标	2025 年 1-3 月/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83.22	83.25	82.78	82.02
流动比率（倍）	1.08	1.09	1.08	1.04
速动比率（倍）	1.02	1.03	1.01	0.9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2.75	3.13	3.52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1-3 月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04、1.08、1.09 和 1.08，速动比率分别为 0.94、1.01、1.03 和 1.02。整体上，发行人流动比率小幅增长，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1-3 月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2.02%、82.78%、83.25%和 83.22%，整体维持在较高水平，略有

上升。近三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呈现上升趋势，因所处行业特性，资产负债率较高。

在利息偿付能力方面，发行人近三年的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52、3.13 和 2.75，发行人对其利息支出有较大保障。

总体来看，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长期偿债能力受所处行业影响，资产负债率较高，但基于发行人良好信用资质，公司整体偿债压力可控。

## （六）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运营效率指标表

单位：次/年

指标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0.38	2.00	2.71	3.56
存货周转率	1.93	8.96	9.31	7.98

最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56 次/年、2.71 次/年、2.00 次/年呈现逐年递减的趋势，主要系发行人应收工程款持续增加，导致应收账款持续增长所致，进而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下降。

最近三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98 次/年、9.31 次/年、8.96 次/年，存货周转率总体保持稳定。

##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 （一）有息债务类型结构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为 5,949,548.03 万元，占总负债的 38.98%。其中，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5,371,118.16 万元，占有息负债的 90.28%；公司债券、融资租赁、债务融资工具和其他有息负债余额合计为 578,429.87 万元，占有息负债比重为 9.72%，公司债券余额为 320,000.00 万元，占有息负债的 5.38%。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按债务类型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	----	----

银行借款	5,371,118.16	90.28
公司债券	320,000.00	5.38
债务融资工具	160,000.00	2.69
融资租赁	19,683.73	0.33
其他有息负债	78,746.14	1.32
<b>合计</b>	<b>5,949,548.03</b>	<b>100.00</b>

## （二）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为 1,634,342.72 万元，占有息负债的 27.47%。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148,050.48						1,148,050.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0,298.22						370,298.22
长期借款	11,199.64	465,281.26	469,472.00	321,244.29	369,094.81	2,229,373.86	3,865,665.86
租赁负债	766.78	19,952.80	6,449.47	5,332.30	4,194.35	19,251.85	55,947.55
应付债券		60,000.00	320,000.00				380,000.00
其他应付款	4,027.60					78.02	4,105.62
长期应付款		45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7,600.00	23,450.00
其他流动负债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30.30			2,030.30
<b>合计</b>	<b>1,634,342.72</b>	<b>545,684.06</b>	<b>797,721.47</b>	<b>330,406.89</b>	<b>375,089.16</b>	<b>2,266,303.73</b>	<b>5,949,548.03</b>

## （三）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金额	占比
信用	2,329,310.01	39.15
保证	245,438.31	4.13
抵押	98,466.66	1.66
质押	2,513,345.29	42.24
保证+质押	460,328.87	7.74
保证+抵押	23,071.85	0.39
质押+抵押	146,001.91	2.45

借款类别	金额	占比
保证+抵押+质押	48,200.83	0.81
信用+抵押+质押	-	-
信用+质押	11,739.07	0.20
其他	73,645.23	1.24
合计	5,949,548.03	100.00

##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关系

#### 1. 发行人控制方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制方为广东省人民政府，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公司 90.00% 股权。

#### 2. 发行人子企业及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①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企业有 409 户，其中二级企业 17 户、三级企业 113 户、四级企业 121 户、五级企业 152 户、六级企业 5 户、七级企业 1 户，下表仅列示了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企业名单。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认缴持股比例	实缴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投资额	取得方式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房地产开发	52,000.00	100.00	100.00	100.00	77,174.59	其他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建筑施工与能源发电	375,439.32	70.25	70.25	70.25	737,545.51	其他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工程检验与检测	31,390.00	73.62	73.62	73.62	131,025.76	其他
广东建鑫投融资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房地产开发	739,600.00	100.00	100.00	100.00	755,826.05	其他
广东建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东佛山	广东佛山	房地产开发	103,600.00	60.00	60.00	60.00	85,956.83	其他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认缴持股比例	实缴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投资额	取得方式
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河道治理	362,000.00	100.00	100.00	100.00	389,719.66	其他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物业租赁与管理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99,667.24	其他
广东建工恒福物业有限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物业租赁与管理	1,235.20	100.00	100.00	100.00	11,592.74	其他
广东岭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综合医疗服务	14,760.00	100.00	100.00	100.00	12,172.52	其他
广东省建筑材料供应有限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建筑矿业开采	50,000.00	100.00	100.00	100.00	67,070.73	其他
广东水利水电物资有限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物业租赁与管理	1,058.65	68.46	68.46	68.46	1,714.38	其他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工程监理	1,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843.69	其他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工程监理	1,000.00	100.00	100.00	100.00	2,264.58	其他
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装饰装修	1,000.00	36.00	36.00	36.00	1,394.69	其他
广东建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东惠州	广东惠州	投资管理		90.00		90.00	1.15	其他
广东建工财务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财务咨询	1,800.00	100.00	100.00	100.00	1,800.00	投资设立
广东建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投资管理	66,000.00	100.00	100.00	100.00	66,000.00	投资设立

## ② 重要合、联营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广东南海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广东梅州嘉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山湾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广东建瑞投资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广东粤科广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营企业
广东鑫宸启恒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营企业
佛山市建鑫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广州增城建鑫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广东岭南和众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广东国瞳智能医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潮州市万潮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广东粤东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深圳市腾昌实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惠来粤海绿源环保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惠来粤海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佛山建装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东建胜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东省总站数检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山翠亨新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江门澳葡青创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东山河新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东省桥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市琶洲智慧管廊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华隧联合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东省建工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阳江沙扒盐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中原广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东莞市建鑫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东国侨医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汕尾市投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东佛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 ③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广州健祥药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广东智联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 （二）关联方交易

### 1. 关联交易原则及定价政策

发行人销售给关联方的产品、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或建造服务、从关联方购买原材料、接受关联方劳务以及从关联方分包工程的价格以一般商业条款作为定

价基础且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 2.向关联方采购货物/接受劳务等：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广州健祥药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744.46	13,504.81	13,844.26
中铁华隧联合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686.78	3,402.93	3,714.82
佛山建装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047.42	1,197.62	34.93
大翔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142.39	183.33
广州亮瞳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5.42	47.96
广州云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2.24	-
广东岭南和众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75.76	-	-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754.56	-
汕尾市投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6.13	93.56	5.49
广州云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20.16	11.67
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3,026.60
广东省建工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8.94	-	43.03
广东顺控华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119.91
广东佛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7.25	-	-
<b>合计</b>	<b>/</b>	<b>31,366.73</b>	<b>19,123.70</b>	<b>21,032.01</b>

## 3.向关联方销售货物/提供劳务等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佛山建装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39.51	-	-
中铁华隧联合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36.67	-
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2.37	125.71
阳江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6.7	3,282.08
广东省桥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3.29	-
广州市琶洲智慧管廊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173.03	23,643.03	14035.16
广东建胜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5,866.32	18,339.56	55780.43

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8,105.85	11,018.41	53655.48
中山翠亨新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585.54	6,523.28	7236.46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施工	-	1,360.93	13837.71
佛山市建鑫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06.02	791.02	927.24
广州增城建鑫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施工	295.97	279.31	7864.85
广东智联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179.7	239.36
江门澳葡青创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收入	51.10	145.28	8654.47
汕尾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102.69	13.24
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73.11	420.38
广州市谷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63.57	-
广东梅州嘉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43.16	46
阳江沙扒盐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72	23.92	-
广州健祥药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14	12.85	8.01
广州云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12.19	16.8
惠来粤海绿源环保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施工	-	0.84	12,130.58
汕尾市投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0.64	-
惠来粤海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施工	1.89	0.42	5,471.93
深圳市腾昌实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0.41	-
广东国瞳智能医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25		
中山湾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0.86		
潮州市万潮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3.16		
<b>合计</b>		<b>33,986.38</b>	<b>62,673.35</b>	<b>180,338.09</b>

## 4. 关联租赁：

## ①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确认的租赁收入	确认的租赁收入	确认的租赁收入
东莞市瑞众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0.44	0.37
广州健祥药业有限公司	1.74		
<b>合计</b>	<b>1.74</b>	<b>97.45</b>	<b>76.78</b>

## ②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支付租金	支付租金	支付租金
广东国瞳智能医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81.75	97.01	76.42
合计	1.74	97.45	76.78

### 5. 关联担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业务发生 49 笔，均为银行授信担保，涉及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 85.38 亿元。

### 6.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4 年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广州增城建鑫发展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19,141.53	14,730.38	12,070.38

### 7. 利息收入与支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发生额	2022 年发生额
广州增城建鑫发展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收入	910.53	899.90	1,227.91

### 8. 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b>应收账款</b>		
广东建胜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9,794.95	27,157.93
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2,883.66	16,286.50
广州市琶洲智慧管廊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811.87	10,017.25
中山翠亨新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5,041.75	4,926.86
惠来粤海绿源环保有限公司	3,618.49	3,618.49
惠来粤海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1,906.48	1,906.48
佛山建装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391.95	227.21
江门澳葡青创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25.22	136.41
深圳市腾昌实业有限公司	34.65	-
潮州市万潮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4.42	-
广州增城建鑫发展有限公司	1.63	3,315.00
阳江沙扒盐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	25.10

广东梅州嘉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9.81
中铁华隧联合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	0.03
<b>合计</b>	<b>59,625.07</b>	<b>67,627.08</b>
<b>预付款项</b>		
汕尾市投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66
<b>合计</b>		<b>3.66</b>
<b>其他应收款</b>		
广州增城建鑫发展有限公司	23,756.29	18,140.05
中山湾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23.91	-
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484.90	484.00
深圳市腾昌实业有限公司	330.68	333.64
广东建胜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7.16	11.69
广东建瑞投资有限公司	49.29	30.42
广东国瞳智能医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8.24	-
江门澳葡青创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06	9.28
广东省水电集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97.52
佛山市建鑫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	18.60
<b>合计</b>	<b>25,585.54</b>	<b>19,225.21</b>
<b>合同资产</b>		
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8,597.53	9,751.99
广州市琶洲智慧管廊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868.10	1,701.52
中山翠亨新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989.31	922.60
佛山市建鑫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74.67	-
江门澳葡青创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6.21	46.21
广东建胜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5.54	12.88
<b>合计</b>	<b>11,601.36</b>	<b>12,435.18</b>
<b>其他非流动资产</b>		
中铁华隧联合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150.00
<b>合计</b>		<b>150.00</b>
<b>应付账款</b>		
中铁华隧联合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8,974.73	8,679.17
广州健祥药业有限公司	1,699.72	1,648.88
佛山建装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529.48	860.38
广东岭南和众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219.92	-
汕尾市投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9.06	62.99
广东佛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7.25	-
广东国瞳智能医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35.00	-
广东省建工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11.71	-
广东省桥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61.46
广东智联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	11.45
<b>合计</b>	<b>11,566.88</b>	<b>11,924.34</b>
<b>其他应付款</b>		
广东建胜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85.23	374.15
深圳市腾昌实业有限公司	127.32	127.32
广东国瞳智能医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59.97	39.10
广东省建工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29.80	32.45

广东岭南和众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6.00	-
广州健祥药业有限公司	2.00	2.00
中山翠亨新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0.23	9.77
广东梅州嘉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06	0.06
广东南海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3.65
中铁华隧联合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	2.27
广东省桥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0.02
<b>合计</b>	<b>610.61</b>	<b>590.80</b>
<b>合同负债</b>		
佛山市建鑫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184.17	407.87
潮州市万潮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2.23	-
广东建胜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8.61	-
<b>合计</b>	<b>225.01</b>	<b>407.87</b>

##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的对外担保事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被担保单位经营状态
广东建鑫投融资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670.40	2017/8/8	2040/7/14	否	正常经营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佛山建装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4,400.91	2019/12/24	2029/5/29	否	正常经营
广东建鑫投融资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佛山建鑫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4,480.00	2020/10/16	2027/11/5	否	正常经营
<b>合计</b>		<b>17,551.31</b>				

### （二）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主要的未决重大诉讼、仲裁（涉案金额 5,0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原告	被告	发行人身份	涉案金额	诉讼时间	事由	案件现状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芜湖六郎产城融合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	6,436.16	2022.6.1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重审一审未判决。
2	王国华	博澳鸿基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湛江鉴江供水枢纽工程投资有限公司、湛江市鉴江水利枢纽管理处	被告	5,600.00	2022.7.1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一审未判决。
3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南阳宛达昕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反诉原告）、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原告	38,356.06（本诉）、7,820.20（反诉）	2016.4.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重审二审未判决。
4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禅城区天运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原告	10,778.59	2015.1.2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重审二审未判决。
5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恒大智能汽车（广东）有限公司	原告	5,739.37	2023.3.2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一审未判决。
6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贵州初好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原告	10,985.76	2023.5.1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重审二审未判决。
7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体育局	原告	12,940.94	2022.11.1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一审已判决，被告已上诉。
8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水城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原告	10,120.76	2023.8.29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二审未判决。
9	广东深遂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5,786.87	2023.9.2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二审未判决。
10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佛山市君御西江游艇展示中心有限公司	原告	11,280.84	2023.5.2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一审已判决，原被告均上诉。
11	广州侨绿固废循环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洁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广东省建筑	原告	17,565.05	2023.10.20	合同纠纷	一审已判决，机施公司无责。二审未判决。

序号	原告	被告	发行人身份	涉案金额	诉讼时间	事由	案件现状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12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平罗县滨河碳化硅制品有限公司	原告	6,613.58	2022.8.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被告一、二均提起再审申请，再审裁定中止原判决执行。
13	广东省建筑工程总公司房地产开发公司	广州冠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原告	7,316.55	2023.7.10	破产债权确认纠纷	二审未判决。
14	黄金生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龙川县龙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	5,387.17	2024.3.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一审未判决
15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原告	10,042.94	2024.08.2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一审未判决
16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丽致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丽致千灯湖酒店管理(佛山)有限公司/丽致千灯湖酒店管理(佛山)有限公司南海万豪酒店分公司	原告	7,066.65	2024.10.2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一审未判决

##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 2,375,561.03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比例为 12.91%，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77,076.68	司法冻结、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住房基金/房改基金、三方监管户等
应收票据	24,213.40	未终止确认的票据

项 目	2024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应收账款	4,131.20	质押贷款
存货	386,685.22	抵押贷款
合同资产	202,812.54	质押贷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800.00	质押贷款
长期应收款	699,396.10	质押贷款
投资性房地产	10,923.06	抵押贷款
固定资产	33,418.34	抵押贷款
无形资产	348,140.62	抵押贷款
在建工程	57,962.29	抵押贷款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5,001.58	质押、抵押贷款
<b>合计</b>	<b>2,375,561.03</b>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发行人直接持有的部分子公司的股权存在股权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质押子公司股权	出质股权数额	质权人	受限原因
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	133,107.4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股权并购贷融资
	84,092.6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股权并购贷融资
清远市粤晟绿色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27,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支行	股权并购贷融资
鹤山市鸿盛石场有限公司	3,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股权并购贷融资
<b>合计</b>	<b>247,200.00</b>	-	-

此外，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发行人仍存在部分施工项目项下未来电费收费权、项目未来全部收益、项目应收账款、采矿权等被质押的情况，上述权益预计后续进一步形成合并范围内受限资产。

## 十、投资控股型架构相关情况

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发行人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发行人母公司主要行使管理职能。

### （一）母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实现营业收入 9,012,965.66 万元、8,900,100.86 万元、7,479,487.90 万元和 1,510,097.74 万元，合并口径实现净利润 208,798.78 万元、158,333.33 万元、114,101.27 万元和 6,011.67 万元；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298.15 万元、14,113.99 万元、4,772.62 万元和 1,523.39 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4,031.98 万元、42,842.35 万元、16,619.26 万元和 -5,186.47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总资产 14,898,580.56 万元、17,500,130.34 万元、18,405,117.90 万元和 18,339,305.25 万元，合并口径净资产 2,678,540.89 万元、3,013,004.53 万元、3,083,189.35 万元和 3,077,594.81 万元；母公司总资产 2,818,521.57 万元、3,110,606.08 万元、3,337,325.79 万元和 3,301,843.33 万元，发行人母公司净资产 1,926,025.04 万元、2,040,261.98 万元、1,978,944.86 万元和 1,959,500.47 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子公司，部分资产为子公司资产，故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架构。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1）建筑业及建筑关联产业，（2）清洁能源投资运营，另设置培育主业：医疗与养老健康产业。其中建筑业及建筑关联产业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90%以上，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 （二）对子公司的控制情况

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对核心子公司的经营及决策具备实际控制力和重大影响，对子公司的资金收支、人员任免、业务经营建立了有效的控制机制，能够及时掌握和了解下属子公司生产、运营、财务等信息。发行人还制定了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发行人作为集团公司负责对下属子公司领导班子成员进行管理，子公司领导班子成员职务任免由集团党委研究决定；集团下属子公司负责其中层干部的管理，其职务任免由子公司党组织负责，按集团任职备案管理有关要求报集团备案。对于委派人员设定严格的考评机制并与薪酬密切相关。

发行人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安排，对于下属子公司进行统筹的管理和考核，为了切实履行出资人职责，落实国有资产增值保值的职责，促进各子公司依法经营，集团公司按照《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所属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确立了集团负责对于下属子公司考核的主体地位，阐明了集团各部室对下属子公司经营考核的职责，明确了以集团经营管理为目标、实行分层分类考核、公平公正的考核原则，并通过与下属子公司及负责人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以契约的形式确认了集团对子公司的管理和考核。

同时，针对下属子公司重大经营事项，发行人作为集团公司对于下属子公司及其从属单位的重大经营事项（投资、融资、产权变动）具有决策权。集团下属子公司的对外融资及担保事项需要报集团备案和按权限审批；集团下属子公司资本金变动、国有产权进场公开转让及非公开协议转让管理、参股的股权处置等事项均需要报集团进行审批。

发行人还设立了战略发展与资本运营部，负责统筹全战略规划、审批各业务板块及二级单位战略规划；推进、监管集团及二级单位战略实施情况，统筹对二级单位战略评估等；统筹全集团投资规划及分析、集团层面重点投资项目前期策划、过程监控等；统筹战略性股权投资业务拓展，按权限审批二级单位投资业务；牵头集团层面投资型项目前期工作，统筹涉及投资型项目的经营秩序管理与协调；指导、监督二级单位投资工作的推进与落实；统筹全集团资源整合优化，推动板块间、二级单位间的战略协同与配合。

且子公司领导班子成员的职务任免由集团党委研究决定，发行人可通过制定年度经营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及人事安排等手段实现对子公司的实际控制，因此综上所述，发行人对主要核心子公司的控制能力较强。

### （三）受限资产状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 2,375,561.03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比例为 12.91%，主要由货币资金、存货、无形资产、长期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构成。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母公司除下述直接持有的部分子公司的股权存在股权质押情况，无其他受限资产：

质押子公司股权	出质股权数额	质权人	受限原因
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	133,107.4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股权并购贷融资
	84,092.6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股权并购贷融资
合计	<b>217,200.00</b>	-	-

### （四）资金拆借状况

截至 2024 年末，母公司资金拆借总额为 420,742.53 万元，主要系为集团内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主要拆借款明细如下：

表：母公司主要资金拆借明细表

单位：万元

欠款人名称	报表科目	关联关系	金额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并表子公司	112,780.00
深圳市创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未纳入合并范围参股公司	4,885.00
广东水电云南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并表子公司	61,820.00
广州翠岛酒店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并表子公司	17,999.98
广东建鑫投融资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并表子公司	178,452.05
广东江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并表子公司	677.54
广州建鑫嵘赋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并表子公司	2,356.35
广东省建筑材料供应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并表子公司	40,938.72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并表子公司	832.89
合计			420,742.53

## (五) 有息负债状况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余额为 5,949,548.03 万元，母公司有息负债余额为 633,401.48 万元。有息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短期借款、应付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

## (六) 子公司分红政策状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子公司无强制分红政策，主要子公司分红状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进行分红的子公司	分红政策	最近三年分红金额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自主决定	30,000.00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自主决定	3,421.02	39,450.68	40,765.71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自主决定	5,777.50	4,622.00	
广东建工恒福物业有限公司	自主决定	-		
广东建鑫投融资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自主决定	6,300.00	3,998.74	1,775.92
广东建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自主决定	11,400.00	4,162.80	1,291.80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自主决定	297.52	165.24	201.49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自主决定	6,716.00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自主决定	291.25	364.52	496.90

进行分红的子公司	分红政策	最近三年分红金额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广东水利水电物资有限公司	自主决定	191.7	239.62	294.39
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	自主决定	37.61		76.02

注 1：上市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系根据《公司章程》要求，同时考虑保证公司稳定较快发展及回报股东，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发行人业务覆盖建筑业及建筑关联产业、清洁能源投资运营，另设置培育主业医疗与养老健康产业等各方面，收入和利润来源具有多样性，报告期收入规模持续增长，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投资收益情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

综上，发行人下属各板块经营业绩稳定增长，母公司对子公司财务和人事方面具有较强的控制力，偿债资金来源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故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偿债能力的影响预计较为有限，但未来如果其相关子公司盈利能力及分红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内部治理结构发生变化，将导致母公司的财务及利润状况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从而影响到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

##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5年6月30日，经联合资信评定，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近年来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详见下表：

表：近年来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情况

时间	信用等级	评价展望	评级机构
2025年6月30日	AAA	稳定	联合资信
2024年6月27日	AAA	稳定	联合资信
2024年4月15日	AAA	稳定	联合资信
2023年11月15日	AAA	稳定	联合资信
2023年8月10日	AAA	稳定	联合资信
2022年9月29日	AAA	稳定	联合资信

###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基于对公司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外部支持及债项条款等方面的综合分析评估，联合资信确定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投资类项目尚需投入金额较大，公司未来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

2024年，受国家基建投资放缓等宏观行业因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有所下滑，营业总收入和利润总额同比分别下降 15.96%和 21.94%，新签合同额同比下降 20.93%；2025 年一季度，公司利润继续呈现下降趋势，全年业绩承压。

2、投资类项目尚需投入金额较大，公司未来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未来回款情况有待观察。

截至 2024 年底，公司合并范围内在建的 PPP 项目总投资 16.05 亿元，尚需投资 9.88 亿元；在建棚改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162.17 亿元，尚需投资 31.99 亿元，形成长期资金占用，未来回款情况有待观察。此外，在建新能源项目尚需投资 163.84 亿元。整体看，公司未来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

3、资产流动性一般。截至 2025 年 3 月底，公司应收类款项(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存货及合同资产合计占资产总额的 51.46%，应收类款项对公司资金形成占用，项目建设成本回收情况受项目建设和结算进度影响大。

4、债务规模持续增长。截至 2025 年 3 月底，公司全部债务 609.73 亿元，较 2023 年底增长 12.51%；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为 66.46%，较 2023 年底提高 2.19 个百分点。

###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评级机构有关业务规范，评级机构将在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无。

##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各商业银行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从国内各商业银行获得的授信额度为 23,826,974 万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9,679,986 万元，未用额度 14,146,98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截至 2024 年末		
		授信额度	已用额度	剩余额度
1	建设银行	2,951,200	1,148,433	1,802,767
2	中国银行	1,596,300	1,061,377	534,923
3	工商银行	2,796,800	1,901,500	895,300
4	农业银行	1,575,320	498,024	1,077,296
5	招商银行	793,160	194,914	598,246
6	光大银行	1,000,000	410,182	589,818
7	民生银行	980,000	237,119	742,881
8	浦发银行	1,500,000	346,784	1,153,216
9	交通银行	767,100	344,052	423,048

10	华夏银行	850,000	95,887	754,113
11	邮储银行	800,000	62,709	737,291
12	中信银行	1,200,000	175,290	1,024,710
13	国家开发银行	1,950,000	1,880,904	69,096
14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918,941	499,261	419,679
15	中国进出口银行	712,400	78775.63372	633,624
16	平安银行	600,000	135,824	464,176
17	兴业银行	500,000	167,875	332,125
18	广发银行	600,000	196,564	403,436
19	广州银行	591,841	138,878	452,963
20	广州农商行	250,000	50,000	200,000
21	东莞银行	130,660	54,689	75,971
22	创兴银行	20,000	1,103	18,897
23	江西银行	90,000	20,000	70,000
24	渤海银行	546,000	8,942	537,058
25	澳门国际银行	50,000		50,000
26	欧洲投资	5,253		5,253
27	汇丰银行	20,000	2,900	17,100
28	宁波银行	100,000	9,000	91,000
29	杭州银行	30,000	0	30,000
30	厦门国际银行	100,000	9,000	91,000
31	浙商银行	52,000	0	52,000
合计		23,970,820	10,176,416	13,794,404

## （二）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已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均按时兑付本息，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发行及偿付的境内外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尚处于存续期内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存续及偿还情况
1	23 广东建工 MTN002	2023-04-24	-	2026-04-26	3	3.00	3.09	3.00	正常付息
2	23 广东建工 MTN001	2023-04-14	-	2026-04-18	3	3.00	3.06	3.00	正常付息
3	24 广建 01	2024-4-26	-	2027-4-26	3	12.00	2.35	12.00	正常付息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存续及偿还情况
4	24 广建 02	2024-11-06	-	2027-11-15	3	12.00	2.25	12.00	尚未涉及还本付息
5	24 广建 03	2024-12-19	-	2027-12-20	3	8.00	1.93	8.00	尚未涉及还本付息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b>38.00</b>		<b>38.00</b>	

已偿付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一）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发行了 1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23 广东建工 SCP00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笔债券已到期并按期归还。

2023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发行了 1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23 广东建工 SCP00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笔债券已到期并按期归还。

2024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发行了 1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24 广东建工 SCP00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笔债券已到期并按期归还。

（二）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了 4 亿元 3 年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3 粤建工 MTN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笔债券已到期并按期归还。

2014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了 3.5 亿元 3 年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4 粤建工 MTN00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笔债券已到期并按期归还。

2016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了 6 亿元 3 年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6 粤建筑 MTN00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笔债券已到期并按期归还。

2016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了 5 亿元 3 年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6 粤建筑 MTN00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笔债券已到期并按期归还。

2021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了 10 亿元 180 天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21 广东建筑 SCP00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笔超短期融资券已到期并按期归还。

### （三）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了 2 亿元 1 年期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10 粤水电 CP0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笔短期融资券已到期并按期归还。

2011 年 8 月 9 日，发行人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了 3 亿元 1 年期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11 粤水电 CP0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笔短期融资券已到期并按期归还。

2012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了 2 亿元 1 年期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12 粤水电 CP0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笔短期融资券已到期并按期归还。

2013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了 4.7 亿元 6 年期一般公司债：债券简称：12 粤电 0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笔公司债已到期并按期归还。

2014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了 4.7 亿元 3 年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简称：14 粤电 PPN0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笔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已到期并按期归还。

2015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了 4.7 亿元 3 年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简称：15 粤电 PPN0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笔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已到期并按期归还。

### （四）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子公司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了 5 亿元 5 年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2 粤电集 MTN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笔中期票据已到期并按期归还。

2015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子公司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了 1.5 亿元 1 年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简称：15 粤电集 PPN00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笔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已到期并按期归还。

2015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子公司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了 2 亿元 0.5 年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简称：15 粤电集 PPN00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笔 15 粤电集 PPN002 已到期并按期归还。

2016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子公司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了 1 亿元 3 年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简称：16 粤电集 PPN00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笔 16 粤电集 PPN002 已到期并按期归还。

####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申报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申报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如下：

主体名称	获取批文场所	债券产品类型	批文额度（亿元）	剩余未发行额度（亿元）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公司债券	40	5
合计			40	5

#### （五）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失信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发行人诚信信息查询情况表》中所列示的失信情形，不存在由此引发的可能对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风险。

#### （六）本期发行后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为 35 亿元，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1.37%。

##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信用增进。

##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投资者应就有关税务事项咨询专业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3 月 24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文）。金融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适用的流转税由征营业税改增值税。

根据《金融业增值税税收政策指引》，纳税人从事的有价证券业务应以卖出价减去买入价后的余额作为销售额，缴纳增值税。

###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印花税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1 年 6 月 10 日表决通过印花税法，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1988 年 8 月 6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将同时废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对于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尚无明确规定应对其征收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本期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 **四、税项抵消**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五、声明**

上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 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债券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为公司的内幕信息。

2.公司的内幕信息在依法披露前，任何内幕信息人士和非法获取该信息的知情人士不得以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交易商协会禁止的方式利用该等信息。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交易商协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3.对于公司的内幕信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公司相关部门、子公司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4.公司必要时应与信息知情人签署保密协议，约定对其了解和掌握的公司未公开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将该等信息公开披露前向第三人披露。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1.公司财务部是公司债券信息披露工作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公司统一对外

信息披露工作。

## 2.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的职责

- (1) 拟订并及时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2)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准备和起草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程序符合有关规则和要求；
- (3) 对履行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有疑问的，及时向受托管理人、主承销商咨询；
- (4) 协助办公室整理和保管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的相关文件资料。

3.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集团分管财务领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债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三) 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以及各子公司负责人在公司信息披露中的工作职责分别为：

- (1) 董事需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已经（或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 (2) 董事应保证需经董事会审议的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对相关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若无法保证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相应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 (4) 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有责任保证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及其他应当披露的

信息。

（5）公司各部门及各子公司负责人需督促部门及相关人员严格执行本制度的有关规定，确保部门或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财务部。

（6）上述人员对公司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2.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的监事应当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1.公司信息披露应当严格遵循以下申请、审核、发布程序：

（1）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信息文稿的草拟，其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并在第一时间通报财务部；

（2）财务部负责人进行合规性审核；

（3）财务部就信息披露事项提请分管领导、总经理、董事长同意；

（4）由财务部完成信息披露相关工作。

2.公司重大事项的报告、传递、审核和披露程序：

（1）公司发生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所述的重大事项时，相关部门或子公司知悉需披露的重大事项发生时，应当立即书面向财务部报告；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审核其职责范围内的信息披露内容；

（2）财务部评估相关材料，起草信息披露文件并上报分管领导、总经理、董事长审定；若需履行审批程序的，尽快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3）财务部将审定或审批的信息披露文件提交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由其协助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

##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1. 公司发生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所述的重大事项时，相关部门或子公司知悉需披露的重大事项发生时，应当立即书面向财务部报告；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审核其职责范围内的信息披露内容。

2. 公司各部门及各子公司负责人需督促部门及相关人员严格执行本制度的有关规定，确保部门或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财务部。

3. 对于公司的内幕信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公司相关部门、子公司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 二、定期报告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要求。

## 三、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 四、本息兑付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要求及时披露本息兑付安排。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 一、偿债计划

1.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7 月 14 日，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 7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8 年 7 月 14 日。

2.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 二、偿债资金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通过深交所网站专区及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加以公告说明。发行人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情况制定年度、季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发行人对偿债资金来源做了如下具体安排：

#### 1. 良好的日常经营收入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收入。发行人在区域内优势显著，近年来其营业收入规模较大，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9,012,965.66 万元、8,900,100.86 万元、7,479,487.90 万元和 1,510,097.74 万元，近三年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60,989.97 万元、100,257.79 万元、65,718.87 万元和 217.07 万元，发行人 2022-2024 年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367,386.15 万元、215,408.68 万元和 163,879.22 万元。

近年来，发行人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主要因为公司所承包的工程项目数及工程总量不断增加。在建筑业整体普遍受经济环境影响，各建筑业企业近年来有所萎缩的大环境下，发行人经营逆市增长，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近年来仍保持一定的增长率，体现出发行人在行业中的优势地位。

## 2.稳定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为经营范围最广、专业结构最齐、技术资质最高的广东省属综合型建筑企业，下属集团单位拥有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施工、公路工程施工四类五项总承包特级资质；公司拥有专业配置完备的资质体系，涵盖规划、勘察、设计、施工全产业链资质 520 项，包括：建筑类（含设计、监理）380 项、能源医疗类 48 项、服务业资质 14 项。其中，建筑类资质包括：4 类 5 项总承包特级资质，包括建筑施工，水利水电、市政公用、公路施工四类。10 类总承包各级资质 148 项、27 类专业承包资质 175 项；技术服务类资质（设计、监理、勘察、测量等）63 项。公司经营业务覆盖整个基建行业，业务横向跨越建筑业、建筑科研、技术服务、装备材料、房地产开发、水利管理与水力发电、新兴清洁能源、医疗健康养老等行业。目前发行人已发展成为以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为主要形式，以房屋建筑、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市政路桥、装饰装修、金属结构为主业，多种经营并举，工贸科研相结合的大型建筑企业集团。

近年来，发行人坚持高质量发展思路，用实力塑造品牌，用品牌提升实力，行业地位不断提升，企业发展硕果累累，连续 20 年跻身“中国企业 500 强”，2024 年位列中国 500 强排名第 276 位，连续 27 年被评为“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数年来累计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52 项，国家优质工程奖 70 项，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 21 项，累计获得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29 项，省部级科学技术奖 134 项。发行人通过 ISO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一体化认证，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较高的社会知名度和良好的社会信誉。此外，发行人作为中国建筑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理事长单位、广东省建筑业协会会长单位、广东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协会会长单位等，充分发挥了区域建筑龙头企业带动作用，不断推动全省建筑行业沟通合作、学术交流和科技进步，为建筑行业发展作出了应有贡献。

## 3.良好的间接融资能力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从国内各商业银行获得的授信额度为 23,826,974 万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9,679,986 万元，未用额度 14,146,988 万元。发行人财务状况优良，信贷记录良好，拥有较好的市场信誉，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着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如果由于不可预见的原因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可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及时、足额安排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

###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余额为 11,741,438.99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账面余额 1,826,146.50 万元。发行人可变现资产较为充裕且优质，上述流动资产能及时回收或者变现以作为偿债资金的来源。

### 四、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指定牵头部门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工作，并通过其他相

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四）通过外部融资渠道保障偿债

公司经营稳健，信用记录良好，各项风险监管指标均满足相关要求，且外部融资渠道通畅。公司与各主要商业银行保持的良好业务合作关系，为公司通过货币市场及时融入资金，提供了有力保障。若在本期债券付息、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临时资金周转问题，公司可以通过各类融资渠道取得资金。

### （五）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聘请了债券受托管理人，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 （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证券法》《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有关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在发行阶段或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所披露的时间。

### （七）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等。

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如有）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2022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379,414.18 万元、2,501,078.06 万元、2,480,170.78 万元和 1,826,146.5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5.97%、14.29%、13.48%和 9.96%。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为生产经营和银行借款获得的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为 177,076.68 万元。公司货币资金总量维持在一个能够保障流动性水平的较好区间，是本期债券偿还本息的基本保障。

2. 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1）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2）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3）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条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下文“3.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3.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七）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 2 条第（2）款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 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 在 15 个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个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 五、发行人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关于构成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及违约责任详见本节“七、受托管理人”之“（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规范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办公场所。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的公司债券为公司依据《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之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 1.总则

1.1 为规范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7 本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

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d.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 **3.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

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 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

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经召集人同意，本期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召集人应主持推举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h.其他经发行人和/或受托管理人确认的严重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重大事项。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

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 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2）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3）会议议程；

（4）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

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5）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6）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2）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3）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4）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进行回复。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

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 6. 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

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

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 7.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 1.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95 号合利天德广场 1 号楼 9 楼

联系人：万媛媛、何世伟、陈伟涵

联系电话：020-32258106

传真：020-66609961

邮政编码：510000

### 2.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及项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 1. 定义及解释

1.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协议。

1.2 定义与解释

“本次债券”或“债券”：经发行人执行董事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签署《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决议》通过的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含 40 亿

元）人民币（以主管机关注册的发行规模为准）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每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初始登记日”：有关登记托管机构办理完毕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的初始登记之日（如本次债券涉及分期发行，则为有关登记托管机构办理完毕首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初始登记之日）。

“工作日”：兑付代理人和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均对公营业的任何一天。

“日/天”：日历日。

“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未偿还的本期债券”：除下述债券之外的一切已发行的本期债券：（1）根据本期债券条款已兑付本息的债券；（2）已届本金兑付日，兑付资金已按照有关本期债券的登记及托管协议的约定由发行人向兑付代理人支付，并且已经可以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本息兑付的债券。兑付资金包括该债券截至本金兑付日的根据本期债券条款应支付的任何本金和利息；和（3）发行人根据本期债券条款约定回购（若有，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赎回、债券持有人回售等情形）并注销的债券。

“债券持有人”或“登记持有人”：在有关登记托管机构的托管名册或者合格证券账户上登记的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除非根据本协议约定予以更换）。

“本期债券条款”：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本期债券条款。

“本协议”：本协议以及不时补充或修订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兑付代理人”：根据适用法律或有关协议的规定或约定，受发行人的委托为本期债券办理本息兑付业务的机构。

“元”：人民币元。

“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有关登记托管机构”：受托办理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事务的机构。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

“甲方”：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各期债券均适用本协议。

2.2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 **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投资者保护相关要求及其在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条款项下所作出的承诺（如有），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2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

储、划转。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募投项目的，甲方应当按季度将资金使用计划书面告知乙方。

3.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4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在二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甲方经营方针、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甲方名称或者注册地址变更，或者甲方境内外主体信用评级或甲方发行的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资信评级机构终止对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的，或者甲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甲方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重大资产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4）甲方发生或预计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以及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违约或拟转移债券清偿义务；或者甲方成立债权人委员会的；

（5）甲方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或者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承担流动性支持或差额补足义务等以自身信用对外提供增信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或者承担他人的有息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6）甲方放弃债权、无偿划转或者赠予资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7）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或者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8）甲方 1 个自然年度内拟分配现金股利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或者甲方作出重大减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的决定，股权、经营权等被委托管理，被托管或接管，或者申请破产及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9）甲方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者第三人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作出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甲方或者其重要子公司，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0）增信机构、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变化、变更等；

（11）甲方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12）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涉嫌重大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的，或上述相关人员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发生变更或涉及重大变动；

（13）甲方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者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或者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14）甲方不能按期支付到期债务本息等违约情形；

（15）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以及甲方在 1 个自然年度内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的；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

（16）甲方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17）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债券停牌的，以及债券暂停上市后恢复上市的、债券停牌后复牌的；

（18）甲方涉及重大不利报道、负面不利传闻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19）甲方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经营与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甲方遭遇自然灾害、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可能影响如期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

（20）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甲方为发行的公司债券聘请的

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

（21）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2）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3）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4）本期债券首次出现价格异常大幅下跌，或者连续多日成交价格明显低于合理价值的，或者债券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

（25）发生其他可能影响甲方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增信主体代偿能力、增信措施有效性、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或者触发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构成持有人会议召开事由的事项；

（2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行业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本条提及的“甲方”包括根据监管规则所指的甲方、甲方子公司、甲方重要子公司、甲方控股股东、甲方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相关关联方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要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等主体的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条提及的“重大”“影响偿债能力”等界定标准如在监管规定或自律规则中有明确要求的，从其规定。

甲方应按月向乙方出具截至上月底是否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本条所列事宜的重大事项的书面说明。甲方应当保证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3.5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乙方认为有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6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

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相关各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及时向乙方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3.7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甲方应当按照乙方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乙方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4）申请人自身信用。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3.8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甲方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甲方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甲方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9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张智主办，联系方式：020-86679631，传真：(020) 38486668，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85 号 13 楼财务部，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甲方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一个月内，尽可能快地向乙方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应尽快向乙方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3.10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乙方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3.12 甲方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本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乙方。

3.13 甲方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甲方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甲方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甲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甲方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14 甲方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除非：（1）该等担保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已经存在；或（2）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担保；或（3）该等担保不会对甲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

保。

3.15 甲方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甲方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3.16 一旦发生本协议 3.4 约定的事项时，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同时附带甲方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本协议中甲方的高级管理人员指甲方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签署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

3.17 甲方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甲方应按照本期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乙方。

3.18 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19 甲方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20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费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此外，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甲方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 乙方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 因甲方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2）项下的费用，由甲方直接支付，但乙方应事先告知甲方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甲方同意，但甲方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甲方同意补偿乙方行使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1）、（2）、（3）项下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甲方应首先补偿乙方上述费用，再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息。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本期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21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 **4.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实际需求不定期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本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度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每半年度调取甲方、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4）每半年度对甲方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5）每半年度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6）每半年度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每半年度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每半年度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乙方应当按约定频率（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

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还应当按季度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乙方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5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如需）及报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4.6 乙方应当每年度对甲方进行回访，建立对甲方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甲方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7 出现本协议第 3.5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8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甲方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乙方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4.9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还本付息、履行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0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少于二十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1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等履行本协议第 3.8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4.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3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

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4 本期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主体、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债券持有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或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对乙方采取上述措施进行授权。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乙方接受委托代表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应当在征集委托前披露公告说明下列事项：

- （一）债权人委员会的职能、成员范围；
- （二）债权人委员会的成立时间、解散条件和程序；
- （三）持有人参加或者退出债权人委员会的条件和方式；
- （四）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享有的权利、义务以及可能对其行使权利产生的影响；
- （五）债权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 （六）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债权人委员会的工作流程和决策机制；
- （七）未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其他持有人行使权利的方式、路径；
- （八）受托管理人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的相应安排；
- （九）其他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风险提示以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甲方应当协调债权人委员会的成员机构向乙方提供其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和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各项信息。

4.15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6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对于乙方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甲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乙方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4.17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等。甲方应按照其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如有）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甲方应：

1)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乙方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2) 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甲方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3) 如甲方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甲方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甲方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

资金的 50%。

4) 当甲方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甲方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乙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甲方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条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甲方按照下文“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救济措施如下：如甲方违反本条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甲方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 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 在 15 个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个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持有人要求甲方实施救济措施的，甲方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乙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4.18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19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已充分考虑受托管理的年限、发行人资质等因素，一次性收取受托管理报酬 10 万元人民币，由中信证券从本次债券发行的第一期债券募集款项中扣留，与本次债券发行的第一期债券承销费分别单独收取。

4.20 如果甲方发生本协议第 3.5 条项下的事件，乙方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4.21 乙方有权行使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 5.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2）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9）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5.3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乙方与甲方发生利益冲突的；
- （2）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出现第 3.4 条相关情形的；
- （5）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5.4 如果本期债券停牌，甲方未按照第 3.11 条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甲方进行排查，并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甲方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6.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乙方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乙方履行本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乙方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乙方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

（1）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

（2）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乙方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

（4）防止与本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6.2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

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 7.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4）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甲方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 8. 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 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3)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4) 乙方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本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乙方同时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 9.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 10.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以下事件亦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 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

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 10.3 违约责任及免除

#### 10.3.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提前清偿。发行人出现未按期偿付本期债券利息、回售、赎回、分期偿还款项，债券持有人有权召开持有人会议要求发行人全额提前清偿，但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或持有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 10.3.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为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乙方因甲方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3）发行人违反本协议第 3.21 条约定的保证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承担本协议第 10.3.1 约定的协商变更履行方式。

10.4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 **11.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12.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的初始登记日（如系分期发行，则为首期发行的初始登记日）起生效并对本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本协议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 （1）甲方履行完毕本期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
- （2）债券持有人或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 （3）本期债券未能发行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 （4）出现本协议约定其他终止情形导致本协议终止。

## 第十一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85 号 12 层
法定代表人：	张育民
联系电话：	020-38486648
传真：	020-38486668
信息披露经办人员：	张智

#### （二）主承销商：

##### 1.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联系电话：	020-32258106
传真：	010-60833955
有关经办人员：	万媛媛、何世伟、陈彦锟

##### 2. 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联系电话：	0755-22101049
传真：	0755-82053643
有关经办人员：	王钰、邱敏

#### （三）发行人律师：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99 号棕榈泉国际中心 16 层
事务所负责人：	程守太
联系电话：	028-86625656
传真：	028-85256335
有关经办人员：	谢振声、余晓

**（四）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事务所负责人：	张恩军
联系电话：	010-82250666
传真：	010-8225085
签字会计师：	陈新曦、邹玉桢

**（五）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管云鸿、石文先、杨荣华
联系电话：	027-86772217
传真：	-
签字会计师：	江超杰、宋锦锋、王兵、唐小琴

**（六）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理事长：	沙雁
联系电话：	0755-82083333
传真：	0755-82083947
有关经办人员：	-

**（七）本期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负责人：	汪有为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有关经办人员：	-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账户持有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002060.SZ）1,528,565 股，信用融券专户持有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060.SZ）6,100 股。除此之外，截至 2025 年 3 月末，中信证券及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经办人员与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自营业务账户持有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060.SZ）97,501 股，资产管理业务账户持有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060.SZ）432,000 股。除此之外，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平安证券及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经办人员与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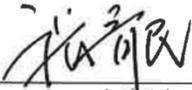
除此之外，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重大利害关系。

##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 人员声明

##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育民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3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张育民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淡念阳

淡念阳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吕宏斌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谢炳生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江安生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黄西勤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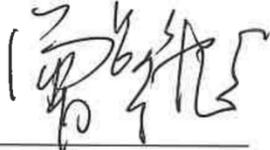


2025年7月3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曾繁龙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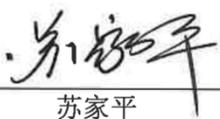


2025年7月3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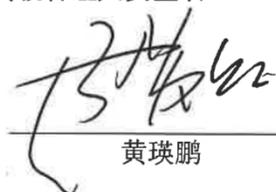
  
苏家平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黄瑛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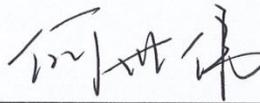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万媛媛



何世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孙毅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日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钰

尹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尹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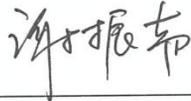


2025 年 7 月 3 日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谢振声



余晓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程守太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经本所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_\_\_\_\_  
陈新曦  
陈新曦

\_\_\_\_\_  
邹玉楨  
邹玉楨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_\_\_\_\_  
张恩军  
张恩军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7月3日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0500299号）和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500485 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经本所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_\_\_\_\_  
江超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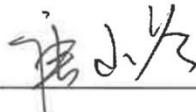


  
\_\_\_\_\_  
宋锦锋



  
\_\_\_\_\_  
王兵



  
\_\_\_\_\_  
唐小琴



首席合伙人（签字）：

  
\_\_\_\_\_  
石文先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7 月 3 日

##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内容

(一)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和未经审计的 2025 年 1-3 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 资信评级报告；

(五)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 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七)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投资者可以咨询发行人、主承销商。

#### 1、发行人：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85 号 13 楼财务部

联系人：张智

电话：020-86679631

传真：020-38486668

邮政编码：510013

#### 2、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万媛媛、何世伟、陈彦锟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020-32258106

传真：020-66609961

### 三、备查文件查询网址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发行人已做好相关制度安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